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Neusoft Medical System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Neusoft Medical System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字母排序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各節。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6

業務 1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主要股東 252

股本 254

關連交易 259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3

[編纂] 325

[編纂]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並創建了一個基於我們市場領先的MDaaS（即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平台的全球醫療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優質、創新、以技術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醫療保健需求，從而改變醫療服務行業。

我們成立於1998年，是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影像器械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19年的已安裝系統總數和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CT系統的最大製造商。按2019年的銷量計，我們亦是中國CT系統的最大出口商。我們在1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向110餘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安裝超過40,000個已激活系統。

快速的技術進步正在顛覆全球醫療服務行業。預計數字化和包括人工智能（「**AI**」）在內的新技術將改變醫療服務行業。醫療資源短缺和分配不均向中國乃至世界的醫療保健系統提出重大挑戰，導致將資源匹配至得不到充分服務患者的需求變得迫切且日益增長。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幫助他們改善診療能力、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技術支持醫療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為醫療服務及解決方案解決資源分配及未滿足需求，為該行業帶來重大機遇。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數據和技術來改變醫療服務行業。我們利用先進的雲計算和AI技術構建了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憑藉我們龐大的醫療影像器械安裝基礎，以及我們對醫療影像市場及其參與者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先發優勢。因此，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醫療服務行業轉型帶來的機遇。

概　要

我們為中國和世界各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開發、製造和分銷各種先進的技術化影像、治療和診斷產品。我們的端到端醫學影像解決方案涵蓋從設備和雲存儲到AI輔助診斷工具。我們經營四個綜合業務分部：

-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我們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包括(i) CT掃描儀、MRI掃描儀、DSA機和GXR機等射線照像設備；(ii)超聲診斷設備；(iii) PET/CT掃描儀和RT產品等腫瘤診療設備；及(iv)設備核心組件。

- *MDaaS平台*。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各種創新醫療數據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醫療服務提供者提高效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增加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我們的MDaaS平台包括智能影像服務、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研發服務。

- *設備服務與培訓*。我們在醫療設備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售後服務及培訓。我們提供定制化設備安裝、設備檢修、設備維護培訓及影像診斷培訓。

-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包括自動生化分析儀(「**ACA**」)及生化試劑，此類分析儀和試劑能夠讓醫生和醫療機構使用生化試劑進行診斷測試。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0百萬元、人民幣1,9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體現出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巨大，以及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價值。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面向中國乃至全球龐大且不斷增長市場的領先醫療影像器械和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擁有強大而專門的研發能力的久經考驗的創新企業。
- 通過著數字化和人工智能，MDaaS平台引領著中國醫療影像的轉型。
- 我們有著全球及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廣泛的國際影響力及強大的品牌認可度。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和提供支持的股東。

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戰略：

-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及推進我們的產品線；
- 加強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開拓醫學影像設備市場；
- 開發MDaaS並擴展其應用；及
-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醫療設備、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我們的四個綜合業務分部包括：

-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 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MDaaS**」）；
- 設備服務與培訓；及
-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CT掃描儀	983,047	51.4	816,709	42.8	1,292,711	52.6
MRI掃描儀	147,236	7.7	123,283	6.5	116,764	4.7
GXR	123,472	6.5	116,709	6.1	150,774	6.1
超聲診斷設備	85,411	4.5	77,209	4.0	95,745	3.9
DSA機	–	–	9,330	0.5	38,659	1.6
設備核心組件	12,285	0.6	66,133	3.5	100,622	4.1
其他(1)	18,057	0.9	30,563	1.6	33,696	1.4
小計	1,369,508	71.6	1,239,936	65.0	1,828,971	74.4
設備服務與培訓	350,105	18.3	480,356	25.2	417,637	17.0
MDaaS解決方案	89,801	4.7	85,457	4.5	114,058	4.6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體外診斷設備	8,794	0.5	9,452	0.5	13,856	0.5
體外診斷試劑	77,115	4.0	74,241	3.9	63,288	2.6
小計	85,909	4.5	83,693	4.4	77,144	3.1
其他(2)	16,695	0.9	18,165	0.9	21,629	0.9
合計	1,912,018	100.0	1,907,607	100.0	2,459,43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PET/CT掃描儀和RT產品。

(2)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產生的收入。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於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產品，然後其再分銷給終端客戶(例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部分分銷商則通過子分銷商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子分銷商的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通常不與子分銷商建立直接的合同關係。

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直接出售給客戶，這使我們能夠與用戶群建立長期的關係。同樣，我們利用設備業務與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直接銷售我們MDaaS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1,135,298	59.9	1,137,216	60.2	1,629,350	66.8
直銷	760,025	40.1	752,226	39.8	808,460	33.2
合計	1,895,323	100.0	1,889,442	100.0	2,437,810	100.0

研發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對研發工作的專注投入。我們在內部開展研發活動，並與高校及其他醫療機構合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65名成員組成，江根苗領導我們的研發部，其擁有逾20年相關研發經驗。有關江根苗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21.4%及15.3%。

我們計劃投資研發以開發新產品、設備及解決方案，並改善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建議分配[**編纂**]用於研發的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生產基地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我們亦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及韓國設有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292名員工的團隊致力於醫療設備及試劑的生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

- 一條CT掃描儀生產線；
- 一條MRI掃描儀生產線；
- 一條GXR機生產線；
- 一條DSA機生產線；
- 一條超聲診斷儀生產線；
- 一條高壓發生器（核心組件）生產線；
- 一條超聲波探頭（核心組件）生產線；
- 一條體外診斷設備生產線；及
- 一條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

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產能」。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產能、研發能力及其管理供應和物流的能力。我們已制定內部供應商選擇和管理及採購控制措施，其中載有選擇標準。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分為五類：成像材料、電子材料、機械材料、機電材料及其他材料（包括標準產品和輔助材料）。我們向中國、美國、奧地利、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以色列、日本、韓國及瑞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前檢查彼等的資質，以幫助確保我們僅從核准來源採購原材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5%、74.9%及80.2%。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測倉儲流程的各個階段。

我們已採取存貨管理政策以維持健康的存貨周轉率。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監測存貨變動並對採購或生產計劃進行必要調整，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及幫助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已見成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供應嚴重短缺或積壓情況。

節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報表及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銷售成本	(1,148,561)	(1,170,088)	(1,557,112)
毛利	763,457	737,519	902,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379	131,516	157,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515)	(333,105)	(360,829)
研發成本	(170,412)	(180,740)	(221,951)
行政開支	(186,774)	(219,504)	(240,181)
其他開支	(50,707)	(1,207)	(64,708)
融資成本	(36,802)	(31,501)	(34,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06)	(11,805)	(18,283)
税前利潤	197,820	91,173	119,572
所得税	(29,215)	(9,133)	(26,814)
年內利潤	168,605	82,040	92,758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69,520	87,664	101,783
非控股權益	(915)	(5,624)	(9,025)
	168,605	82,040	92,7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532	766,627	879,832
投資物業	103,376	97,864	92,049
使用權資產(1)	84,999	119,894	232,058
商譽	55,439	80,848	56,924
其他無形資產	564,302	873,639	894,427
遞延稅項資產	156,491	207,336	221,2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269	48,037	32,813
貿易應收款項	542,280	544,689	473,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56,821	62,193	67,673
已抵押存款	23,107	23,500	2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70	12,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6,616	2,832,297	2,985,460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09	817,701	846,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0,633	796,268	954,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783	171,202	15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5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797,545	2,561,031	2,909,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205,866	299,487
合約負債	109,043	72,916	54,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9,715	360,711	197,089
租賃負債	3,264	5,913	6,9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025	431,925	572,527
撥備	22,441	19,593	27,753
應納稅款	148	18,652	8,873
流動負債總額	1,025,171	1,115,576	1,166,891
流動資產淨值	1,772,374	1,445,455	1,742,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990	4,277,752	4,728,38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	13,653	12,630
合約負債	503,820	378,128	454,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7	631	359
租賃負債	3,861	36,054	33,754
政府補助	149,354	195,176	264,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000	302,524	370,075
其他金融負債	–	–	88,602
遞延稅項負債	24,294	48,250	45,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9,086	974,416	1,270,057
資產淨值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人的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154,225	2,235,026	2,235,026
儲備	1,040,539	1,008,300	1,107,996
	3,194,764	3,243,326	3,343,022
非控股權益	35,140	60,010	115,303
權益總額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附註：

(1) 包括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3,112	22,342	606,7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134)	(528,269)	(927,8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223)	109,039	74,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245)	(396,888)	(246,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424	1,156,920	775,8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741	15,828	(24,1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39.9%	38.7%	36.7%
平均權益回報率(2)	6.2%	2.5%	2.7%
平均資產回報率(3)	3.5%	1.6%	1.6%
流動比率(4)	2.73	2.30	2.49
速動比率(5)	2.03	1.56	1.77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以收入。

(2) 計算方法為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初與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

(3) 計算方法為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初與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值。

(4)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5)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近期發展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據我們所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威志環球及東軟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29.94%、26.52%及15.51%的已發行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東軟集團、威志環球及東軟控股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東軟集團、威志環球及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本公司並不存在控股股東。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經歷數輪[**編纂**]前投資（包括新股的發行以及若干現有股東的股份轉讓）。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入賬列作權益扣減的向公眾[**編纂**]新[**編纂**]直接應佔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已經或預計將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2020年並無產生[**編纂**]開支。董事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和派付金額。

2019年3月18日，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並於2020年派付股息。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有權在[**編纂**]之前獲得累積未分配利潤。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1)]	[**編纂**]百萬	[**編纂**]百萬
H股[**編纂**][(2)]	[**編纂**]百萬	[**編纂**]百萬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2) H股[**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自境內未上市股份中轉換的1,629,220,887股H股）計算得出。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未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編纂**]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兑換人民幣0.8307元轉換為港元。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以下列方式運用[**編纂**]淨額：

1.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高端數字醫療影像器械與核心部件產品的研發以及收購；

2.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MDaaS業務；

3.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4.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向營運資金注資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淨額不需要立即用於或運用於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將其作為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和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而持有該等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股份可能面臨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風險：

- 中國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以及我們能否進行有效競爭；
- 我們能否遵守法律法規以及獲取或更新適用牌照或註冊；
- 我們能否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及
- 我們能否維持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百度在線」	指	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在線為本公司第十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1.01%
「北京東軟醫療」	指	北京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巴西」	指	BIO醫療影像商業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25日根據巴西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9.9998%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Summit」	指	Bright Summit Ventures, LLC，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第十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53%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東軟醫療」	指	長春東軟醫療影像診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編纂**]」或「東軟醫療」	指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3月29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商務諮詢」	指	大連東控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商務諮詢為本公司第十四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04%

「大連康睿道」	指	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為本公司第四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8.92%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15.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和未上市外資股的合稱。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未上市外資股是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
「東控第八」	指	東控國際第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控第八為本公司第六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4.38%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而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rst Scan」	指	通和有限公司(First Scan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Scan為本公司第九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1.61%
「原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併入東軟股份的公司。原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創始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人體掃描」	指	人體掃描株式會社，一家於2000年3月30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7.6%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並非我們關連人士之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7日，即本文件印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Long Spring」	指	Long Spring LLC，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第十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76%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軟股份」	指	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2008年，原東軟集團合併為東軟股份，其名稱隨後更改為東軟集團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29.94%
「東軟醫療中東」	指	東軟醫療(中東)自由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歐洲」	指	東軟醫療(歐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7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健康」	指	瀋陽東軟醫療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進出口」	指	瀋陽東軟醫療系統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秘魯」	指	東軟醫療（秘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根據秘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份，其餘1%由上海東軟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東軟醫療非洲」	指	東軟醫療系統（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肯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泰國」	指	東軟醫療系統（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9.97%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東軟醫療中東北非」	指	東軟醫療中東北非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3日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俄羅斯」	指	東軟醫療（俄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俄羅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份，其餘1%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軟醫療持有

「東軟醫療美國」	指	東軟醫療系統（美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6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醫療科技」	指	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波譜」	指	瀋陽東軟波譜磁共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東軟派斯通醫療」	指	瀋陽東軟派斯通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份，其餘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東軟飛利浦」	指	東軟飛利浦醫療設備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於2016年4月5日更名為東軟醫療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東軟醫療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銷
「東軟智睿」	指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3.34%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東軟威特曼南京」	指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東軟威特曼瀋陽」	指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藥監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凡提述國家藥監局，包括食藥監總局、食藥監局及藥監局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指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為本公司第七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2.9408%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威志環球」	指	威志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志環球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26.52%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東軟醫療」	指	上海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東軟醫學影像」	指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京金控」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京金控為本公司第十三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0.43%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通和」	指	蘇州通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通和為本公司第八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2.41%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麥旺」	指	天津麥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麥旺為本公司第五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5.0%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下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宣武醫院」	指	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宣武醫院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定義。其中部分術語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有所不同。

「21CFR820」	指	用於監管於美國銷售醫療產品的醫療設備生產商之質量管理體系的《聯邦法規匯編》章節
「3-D」	指	三維
「ACA」	指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一種在最少人力協助下，快速測量一批生物樣本中不同化學物質和其他特徵的醫學實驗室儀器
「AI」	指	人工智能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診斷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E認證」	指	一種管理標誌，證明在歐洲經濟區所銷售的產品符合高度的安全性、健康及環保要求
「三級醫院」	指	因其提供醫療、醫學教育和開展醫學研究的能力而被分類為三級中最高級別的中國醫院
「慢性阻塞性肺病」	指	慢性阻塞性肺病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醫學影像技術
「DR」	指	數字放射攝影，一種放射攝影技術，使用X射線感光板在患者檢查過程中直接採集數據並立即傳輸數據到計算機系統，不必使用中介卡帶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醫學影像技術

詞彙表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個負責保護和促進公眾健康的聯邦機構
「FDA 510(k)批准」	指	一種表明FDA與製造商就某種醫療設備與以前獲批產品類似達成一致的批准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XR」	指	通用X射線
「HTTPS」	指	安全超文本傳輸協議，一種通過計算機網絡進行安全通訊的應用協議
「ISO13485」	指	有關醫療設備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27000」	指	有關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技術的國際標準
「體外診斷」	指	體外診斷。體外診斷醫療設備用於檢查取自人體的標本
「MDaaS」	指	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
「MNC」	指	跨國公司
「MRI」	指	磁共振成像，一種醫學影像技術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QC」	指	出廠質量控制
「PACS」	指	醫學影像存檔與通訊系統，一種通過多種模式提供經濟存儲及便捷訪問圖像的醫療影像技術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核醫學技術
「PQC」	指	生產質量控制
「RT」	指	放射治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SL證書」	指	安全套接層，一種對網絡服務器和用戶端網絡瀏覽器之間的通訊進行加密的安全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宗旨；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業務未來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與價格、業務量、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有關的預期財務資料及若干聲明；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發現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發現、衡量、監測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
- 我們的股東、供應商、客戶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所論述的其它風險因素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由於行業技術發展、經濟增長、政府政策變動及政府資助、競爭加劇等因素，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我們通過MDaaS平台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數字化醫療器械並提供醫療影像數據服務。

我們無法及時充分應對市場情況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收入減少及削弱我們增加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全球及中國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行業內醫療器械製造商、AI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的劇烈競爭。我們主要就研發能力、品牌認可度、產品質量、定價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展開競爭。一些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發、生產及營銷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對新技術、監管規定及消費者需求反應更迅速。

新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且隨著我們擴張至新行業，我們可能面對新的競爭對手。前述情況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或可能使我們產品過時或不具競爭力。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或未獲取、維持或更新我們的產品、服務及營運的適用牌照、許可證、批准、監管申報材料及註冊證書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多種地方、區域及國家法規規管，包括許可證及證書要求、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規。我們亦遵守外國法律、法規、標準及政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比較困難且成本高昂。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亦可能要求我們為確保合規而改變運營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採用新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未能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暫時或永久禁止從事若干活動、聲譽受損或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取決於獲取並維持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的牌照、批准、許可或資格。獲取此類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取決於我們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中國監管機構在授予、續期和撤銷牌照及批准以及實施法律法規方面亦具有相對廣泛的酌情權。

就製造及銷售產品而言，我們必須向國家藥監局或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監管機構完成監管備案、取得或重續註冊許可。取得初步監管註冊的過程耗時傷財，且難以預測。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目錄，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三個不同類別，乃按照與每種醫療器械有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控制程度而定。

第一類醫療器械必須在進行商業化之前向國家藥監局地市級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分別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及國家藥監局檢查，且須就商業化向主管當局申請註冊證書。

為取得有關註冊證書，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測試及臨床試驗或臨床評估，除非其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目錄獲豁免進行臨床試驗或臨床評估。對於若干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則必須在進行臨床試驗前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且必須在註冊證書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提交續訂申請進行續訂。在決定是否准予續訂時，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專注於(其中包括)醫療器械是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倘若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未批准註冊證書續訂，我們不得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獲取其他牌照、批准、許可或資格，而我們可能無法如願獲取。未能獲取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或會限制我們從事的業務範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成功推出先進的商業上可行的新產品及技術或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水平就新產品和服務定價，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發展迅速。由於市場狀況及技術不斷變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增長放緩或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與及時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先進新產品的能力。我們預期醫療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市場將向更新更先進的產品發展，而我們現時尚未生產其中若干產品。

我們專注於研發具備不同功能的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成本更低的優質產品。我們計劃推出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取得必要的註冊證書、執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面臨困難，尤其由於產品設計會隨著市場狀況及醫院與醫生的偏好而變動。

我們的研發投入未必會帶來在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以彌補我們的投資。即使我們推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其推出後亦需要一定的時間方會獲市場接納。我們未必能將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成功推出市場，且醫院、醫生、其他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生態系統參與者未必能接受新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一直準確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開發能力或會超過我們，且其可能在我們之前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比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效力或價格競爭力。

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會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競爭力，迫使我們降低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或使我們喪失市場份額。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定價環境。我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適當了解及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
- 及時順利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
- 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
- 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 盡量縮短獲取監管批准的時間及降低成本；
- 預測並與其他醫療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有效競爭；
- 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維持在具競爭力及商業上合理的水平；及
- 提升終端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了解及接納程度。

如我們未能成功推出及出售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不符合保險報銷計劃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定價指引的規定，並可能受到價格控制。

產品的需求、價格以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中國及海外的政府和私人健康保險是否能覆蓋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以及管控醫院對醫療設備所設價格的國家或地區定價準則。中國複雜的醫療保險系統正在進行改革。

在中國，使用大型醫療器械（如PET/CT掃描儀和RT產品）進行診斷和治療的政府保險範圍或報銷率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且或會改變。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所提供的政府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一段。

中國及海外現有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日後可能不會繼續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承保。倘該等保險計劃更改或取消，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即將進行的醫療改革的若干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施更嚴格的價格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到價格控制，因其受到政府機構及醫院組織的招投標流程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原則上批准一項醫療改革計劃，以解決中國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農村醫療系統及醫療服務質量問題。

醫療改革涉及醫療服務的各個領域，包括在診斷和治療過程中使用醫療器械和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近年來，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醫療改革計劃，其中包括建立全民醫療框架，確保中國國民能夠獲得基本醫療服務。作為該趨勢的一部分，相關政府機構已發佈有關醫院選擇醫療器械供應商及其採購價格的公開招標程序管理通知。該等改革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尤其是高端產品）的需求，因為若干地區的某些醫院可能只獲准購買較為基本的醫療設備類型。

中國政府可能宣佈對醫療器械、體外診斷產品及MDaa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監管措施，或實施上述建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或成本以遵守新的規定。倘若我們在擬議的新規定生效時未能予以遵守，我們可能被沒收非法所得並被處以罰款。

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停業整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可能吊銷違反價格法律法規以謀取暴利者的營業執照。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政府招標程序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發展與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成功推銷我們的產品。2007年，中國採納集中採購制度，希望透過省域集體採購來規範醫療器械的價格。我們的銷售有很大一部分是透過在各自地區內建立的集中採購制度下的公開招標程序向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行。

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參與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以獲得向公立醫院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權利。投標價格通常決定我們的最高零售價格。

帶量採購相關要求等公開招標程序要求或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阻礙我們擴大整體銷售網絡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的投標或會不成功，我們的產品可能不被選中，具體取決於多個原因，其中包括：

- 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
- 我們的產品不能滿足醫院提出的技術或品質要求，或臨床效果不如競爭產品；
- 我們的聲譽因不可預見事件受到不利影響；或
- 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的分銷商或者我們或我們分銷商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達到相關要求。

因此，我們或會難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收入和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醫療機構、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是否符合政府招標程序要求。例如，若干公立醫院及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向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購買產品，而無需進行規定的公開招標程序。倘第三方未能遵守招標程序要求，可能會導致相關採購合同失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繫或重續與分銷商的關係及擴展分銷。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然後由彼等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醫院及醫療機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812名已訂約國內分銷商、35名已訂約海外分銷商及427名未訂約分銷商。分銷商的業績及其銷售我們產品、擁護我們品牌、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

倘若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未能重續分銷協議、與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找到及聘用其他或替代分銷商，則我們的銷量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審查分銷商的表現，並尋求保留及招攬新的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在發展分銷商網絡時（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相對較少或沒有業務的地區），我們可能面臨挑戰。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商業和市場慣例及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可能面臨與當地或海外競爭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與適用新分銷商協商較優惠的條款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與規模較大且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同樣優惠的條款，且競爭對手可能要求彼等的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禁止該等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或無法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或將新分銷商有效整合入我們的網絡，以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未能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及對我們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醫療器械行業「兩票制」或相似制度的實施可能需要我們調整銷售模式。「兩票制」處於初期實施階段，且該制度在醫療器械行業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多變並存在

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不同省份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將會如何發展，或其是否會並將如何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分銷商及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違反分銷協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的活動管控有限，彼等獨立於我們經營業務。對於合約分銷商，我們依賴分銷協議及政策和持續進行管理，包括彼等對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我們並無與非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分銷商(無論為合約或非合約分銷商)，且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分銷商可能：

- 未能達成最低銷售目標；
- 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遵守監管規定；
- 未能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其他服務；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互相競爭的產品；或
- 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中國、歐盟、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

倘若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例如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不正當付款，可能會損害公司聲譽及影響我們的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分銷商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倘我們無法向分銷商及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產品出售給中國及海外的第三方分銷商。我們也向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為每個分銷商及客戶制定不同的信貸政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62.9百萬元、人民幣1,34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231日、262日和222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監督管理分銷商及客戶的付款，負責收取到期款項。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或會無法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或者根本無法結清，而且我們或會無法正確評估和及時應對他們信用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

他們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產生負面影響，或降低最終收回的可能性，這將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或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少數幾個供應商提供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或會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者原材料的品質或價格不可接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和海外的少數幾個供應商那裡採購原材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原材料」。倘供應商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將無法按時生產產品及進行日常業務經營。儘管我們相信已與現有供應商建立了穩定關係，但可能無法在未來都能獲得穩定合格的原材料供應。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新產品商業化，我們預計對原材料的需求會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沒有能力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儘管我們已對原材料實施品質檢查，但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所使用供應品中的所有質素問題。

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並更新其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不能維持並更新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其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短缺。倘彼等不能維持並更新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且我們的產品品質因此受到影響，我們或會推遲生產和銷售，召回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未能遵守持續的監管要求，並產生高額成本，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種原材料及部件來製造我們的產品及系統。因此，商品價格突然的大幅上漲或會導致我們產品製造和組裝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價格的相應上漲。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無論是暫時上漲還是長期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無法轉嫁該等價格上漲或降低其他成本作為抵銷的情況下。

我們面臨著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19.2百萬元、人民幣8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流動資產總額的約25.7%、31.9%和29.1%。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49日、254日和210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決策是基於對原材料的預測需求及定價趨勢。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部件存貨過高。存貨過高或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風險及撇減撥備。

另一方面，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或無法保持足夠的成品存貨或無法及時生產產品，從而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佔。倘存貨水平與需求不相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展我們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開發MDaaS及對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投資亦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夠提供對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有用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投入資源研發新技術、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的醫療生態系統。

此舉可能需要對招募額外人員、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進行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我們未必有資源進行有關投資。

雖然在過去我們專注於醫學診療影像設備，但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展到提供創新醫療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我們的MDaaS平台。我們的MDaaS平台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或期望的方式開發或運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一些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更優的價格或服務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醫療器械，這會減少我們於MDaaS平台處理的數據量。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彼等所預期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且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會受影響，這會削弱我們平台產生的網絡影響，使我們平台的吸引力降低。發生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趕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其他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未來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其他先進技術提高多個臨床領域的診療水平。我們業務的成功在某種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領域的技術發展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及時設計出緊跟行業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醫療數據匯總及處理在中國乃至全球日益規範。監管機構可能會接管人口健康數據的收集及匯總並向一般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提供查閱有關數據的權限，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調整業務策略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MDaaS平台擁有醫療行業的眾多用戶，包括醫療服務提供商、患者、政府、研究合夥人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需修改並加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參與者所面臨的不斷演變的挑戰。出現任何技術問題可能會對MDaaS平台的質量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人工智能模型可能會產生偏差結果（例如，模型所用數據中人群代表性不足時，則會出現）或不準確。

倘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不能有效地與不斷變化或新的平台及技術融合，則會令我們MDaaS平台的需求減少。我們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行業及技術更迭，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將處理大量數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隱私及類似法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設有限制，倘不能遵守或適應這些法律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連接到我們MDaaS平台和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設備獲得大量數據。該等數據集包括患者數據（例如醫療圖像）以及設備數據（例如設備操作日誌文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可以在我們的醫療影像雲計算平台上存儲及存取醫療影像數據。

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傳輸及披露個人數據與醫療數據（包括可識別個人身份或去識別化的醫療資料）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嚴格保護從我們的醫療設備收集的信息以及存儲在我們的雲計算系統中的任何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分析、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及安全」。

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的數據和隱私政策以及中國和海外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用戶的隱私和數據。

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或會導致政府當局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帶來負面報道及造成損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加大隱私和數據保護力度，監管環境更加複雜，要求也日益嚴格。

新頒佈法律法規或現行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新解釋或會限制我們存取及使用去識別化的醫療數據，或會要求我們實施新的安全措施。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行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的新解釋等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及私隱漏洞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醫療器械產生大量醫療數據，我們的MDaaS平台依賴於醫療器械產生的大量醫療成像及其他醫療數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有遭遇重大安全漏洞。然而，我們和使用我們醫療器械的醫院或會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試圖入侵我們的雲系統或試圖入侵醫院的私有雲，這或會導致敏感個人醫療資料的洩露。

我們的僱員或醫院僱員的錯誤或瀆職行為或會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此外，外界或會試圖向僱員或醫生套取敏感資料或賬戶資料以獲得系統存取權限，或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

我們或無法預防所有漏洞，因為用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時常變化，而且往往在對目標發起攻擊之前無法識別。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數據或使用我們產品之醫院的數據，或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及患者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安全性的信心，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構成我們數據智能基礎設施的專有技術可能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MDaaS解決方案結合使用互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基於來自醫療器械及醫學影像的數據)。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即使進行廣泛的內部測試也無法發現當中存在的設計或性能缺陷，可能只有在廣泛的商業使用後才會顯露。此外，用於品質控制的數據規則和模型可能並不全面，數據不完整和不準確等異常情況均有可能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效果。

這些技術的任何缺陷以及之後的修改和改進均可能會阻礙我們MDaaS平台的有效性和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性，並使現有或潛在客戶放棄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完成缺陷或錯誤糾正，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醫療器械為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數據，受中國產品責任法的約束，同時亦可能受我們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約束。倘我們的醫療器械和MDaaS平台的基礎技術存在設計或性能缺陷，我們或須在中國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承擔產品責任申索。亦請參閱「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風險，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依靠位於中國遼寧瀋陽的生產基地，如中國遼寧瀋陽生產基地出現停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產自位於中國遼寧瀋陽的生產基地。有多種因素或會導致生產基地大面積停產，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衛生事件、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和戰爭、許可證、認證和執照被吊銷、設施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其他監管變化。

倘我們任何生產基地的運轉受到嚴重干擾，我們或無法以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換這些設施的設備，或使用不同設施繼續生產。因此，我們或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對我們的產品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品質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監測產品程序的各個環節。但我們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故障風險。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補救品質缺陷，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品質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行為；
- 第三方干預；及
- 原材料有缺陷。

倘未發現我們產品中的品質缺陷，或會對我們的客戶或患者造成損害、令客戶不滿意、造成其他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風險，這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如預期，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產品或會被證明不如目前看起來那麼有效，或可能被證明有我們意想不到的缺陷。

我們的CT掃描儀、MRI掃描儀及其他機器等複雜醫療器械有時會遇到因設計缺陷或生產或醫生使用該等產品的方式而導致的問題。我們不時收到醫生關於在使用我們產品時遇到的問題的反饋，包括遇到的技術困難。我們預計未來將不時收到有關反饋。

部件故障、製造誤差或設計缺陷或會對患者及醫生造成健康問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出現使患者或設備操作者受到傷害或令彼等面臨傷害或損傷風險的任何重大部件故障、製造或設計缺陷。

嚴重的故障或缺陷均可能會要求我們收回或召回產品，這或會導致產品更換成本等高額成本及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訴訟的風險。市場撤銷或產品召回亦將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在中國和海外註冊的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險。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當前的保單不再涵蓋我們的任何產品，我們或無法獲得具有商業可比性的保單來取代它，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保單。

此外，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產品責任申索。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或系列申索是未投保責任或超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並且我們最終要對該等申索或系列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具體而言，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需要：

- 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
-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識別潛在業務夥伴；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用於為我們的運營、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的資本；及
- 僱傭及訓練額外人員。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分銷商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銷售。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27.6%、23.0%及19.9%。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國外法律、法規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與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相關者；
- 面臨更多海外訴訟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對中國進行進口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國外稅務；
- 遵守環境、安全及勞工法規；及
- 管理與海外客戶及分銷商關係的潛在爭議和困難。

任何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海外業務及銷售的營業額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困難重重。倘我們不能成功地進行國際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深化現有國際市場滲透及進軍新的國際市場來擴大國際業務。在擴大國際業務方面，我們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我們的品牌可能不被認可的市場。

我們打算透過擴大海外分銷網絡及設立更多海外代表處來深化現有國際市場滲透。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例如，我們或會無法吸引足夠的分銷商，而我們挑選的分銷商或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

這些競爭條件或會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這些市場上有效經營。倘我們在新市場的擴張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從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向世界各地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醫療器械及其他產品，物流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中起著重要作用。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從我們的生產基地向最終市場運送我們的產品。該等第三方物流及交付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妨礙向我們的客戶及時或妥善交付產品，這將導致客戶不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的物流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或勞工動亂。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的物流提供商來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和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倘若我們未有妥善或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110多個國家及地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6%、23.0%及19.9%。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較高的外匯交易風險。我們的海外銷售通常以美元結算。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或會出現波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關於匯率波動的影響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外幣風險」一段。

本次[**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使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而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應派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當地市場供求關係的影響。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國際環境的不確定性，再加上國內政策的考慮，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或減少其應派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客戶的看法，負面報道或對我們聲譽的其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對於我們的業務較為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和商標在中國海內外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中得到廣泛認可。保持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品質和一致性，以及品牌推廣工作。

我們已與東軟集團就我們的產品、銷售和其他經營活動使用「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商標的權利簽訂協議。我們使用該等商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較為重要，倘東軟集團阻止我們使用任何該等商標，儘管我們擁有該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東軟集團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銷售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品牌推廣投入了大量精力，希望未來繼續下去。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或會成本高昂卻毫無成效。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或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患者、醫生及醫院的認可；
- 我們的產品有缺陷或發生故障；
- 就我們的產品或行業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的客戶服務惡劣或無效；或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

倘我們不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難以吸引和保留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僱員以及分銷商或子分銷商的負面事件或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進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經營和擴張計劃而尋求額外融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保持競爭力及實施增長策略要求我們獲得足夠的資金。過去，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然而，我們或無法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將籌集更多資金來為我們業務的整體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特別是在發生經濟衰退或出現其他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事件的情況下。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的股東或面臨重大攤薄。倘我們籌集債務融資，我們或會受到限制性契約的約束，這或會限制我們開展未來業務活動的靈活性。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其他除外）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市場、政治和監管條件。倘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到營運所需的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對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策略機會，收購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或分銷網絡方面有益的業務、產品、技術或專業知識。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和整合合適目標以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該等收購或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特別是，我們或會遇到以下情況：

- 難以將被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業務中，特別是不同的品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部門；
- 未及時或未能變現收購的益處，這是由於被收購業務開發的產品未及時獲得政府批准等原因；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時間及精力；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
- 難以留住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或
- 商譽撇銷。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攤銷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會發現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品質、監管合規以及責任方面存在不足，而我們在收購之前並沒有發現這些不足。

因此，我們或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難以整合所收購的業務、產品或技術，或因這些業務、產品或技術而遭受意外處罰、訴訟或法律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任何稅務優惠或政府補助及其他目前我們可用的激勵措施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非25%的中國一般稅率。我們及附屬公司需要每隔三年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一家在中國從事自主開發軟件銷售的合資格軟件企業，我們還獲得增值稅退稅。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務優惠。

此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和研發項目。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資格獲得該等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包括供應鏈及業務開發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及許多其他國家已推出疾病控制及治療措施，因此許多國家的商業活動及醫院服務已暫時中斷。

COVID-19疫情在2020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許多醫院暫停或減少營運，並將資源轉用於支持COVID-19的治療。此外，COVID-19疫情已對地方、國家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和市場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及其發展成為全球大流行病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病毒再次出現，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可能重新採取緊急措施控制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營運、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和公共集會及封鎖城市或地區，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鑒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程度，其亦可能增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世界各地的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限制。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如SARS、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COVID-19）的威脅。

過往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損害。因此，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的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更、貿易或投資壁壘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更或對該等變更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惡化，中國已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發起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使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或導致貿易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貿易戰爆發，或公眾認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爆發，均可能對中美及全球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進行銷售，並從美國採購。儘管我們在美國的營運未受到不利影響，但中美之間緊張局勢升級或美國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地緣政治事件未來將如何發展，以及該等地緣政治事件將如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的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會計和財務職能、產品訂單、存貨及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數據以及維護我們的客戶信息。此外，我們使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術滿足客戶對我們MDaaS平台的服務、解決方案升級及營運監控的需求。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了災難恢復計劃，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仍易於受到：

- 地震、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或中斷；
- 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
- 停電；及
- 電腦系統、互聯網、電信或數據網絡故障。

我們可能面臨因挪用、誤用、數據洩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丟失我們信息系統中保存的信息而造成的風險。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重大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觀感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並受到涉及與數據收集和使用慣例有關的隱私問題的監管行動及／或索賠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能如預期運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並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和管理費用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包括專利權在內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並使產品免受競爭。我們在中國和海外註冊專利及商標，為產品和技術尋求保護。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和商標獲得廣泛認可並具有相當高的價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重大註冊專利681項、重大註冊商標57項及重大軟件版權164項，以及在海外註冊專利183項及註冊商標13項。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或會無法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專利、商號、品牌、商標、域名、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而且我們的待決和未來專利及商標申請可能不能獲得批准。可能需要訴諸法律才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或會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在我們業務方面的精力，並且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

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各不相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或會使我們難以阻止他人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或難以阻止違反我們專有權利的競爭產品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上市。

因此，我們或會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使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銷售或進口使用我們專利製造的產品。競爭對手或會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其自有產品，且或會向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執法力度不夠的司法管轄區出口侵權產品。

中國和其他國家有強制授權法律，根據該等法律，專利擁有人或會被強制將許可授予第三方。倘我們必須向第三方授出我們任何專利的許可，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包括並無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資料）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除了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團隊主要成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此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專業知識和其他非專利技術。我們與僱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同以及與聯合研發活動中的合作夥伴和其他或會接觸到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包括企業協調員、醫院協調員、外部科學協調員、受資助研究人員、顧問、諮詢人員和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中均包含保密條款。

然而，僱員或第三方或會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可能是有意為之，亦可能是無意為之。競爭對手或會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削弱，即使我們可對未經授權披露該等資料的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亦於事無補。對於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專業知識和其他非專利技術或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知或被他們獨立開發出來。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或會迫使我們承擔高額法律費用，倘裁決對我們不利，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

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在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方面的訴訟非常多。我們行業中的公司常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而我們的許多主要競爭對手握有大量專利組合。曾有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公司藉助知識產權訴訟來贏得競爭優勢。一件產品是否侵犯專利需要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進行分析，往往無從確定最終裁定。

儘管我們在任何開發項目開始之前都會搜索第三方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是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以及對我們產品和技術的任何使用或會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法律程序和申索，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有其他侵犯專有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和申索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高額成本，分散我們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在業務方面的時間及精力。

此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可能已使用第三方的專有專業知識或商業秘密，這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在我們開發新款主打產品之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提出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申請，而我們的新產品或會侵犯該等專利。

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成功主張知識產權，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我們技術的若干方面，或被禁止開發及商業化某些產品，或者須支付高額版權使用費才能獲得他們的產品許可。倘我們在針對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中敗訴，我們或會被迫向原告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

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不一定會成功。任何關於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即使是缺乏充分理據的申索，也可能導致以下後果：

- 辯護費用高昂、曠日持久；
- 倘法院裁定有爭議的設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或違反了第三方權利，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包括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和律師費；
- 導致我們停止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重新設計、改造我們的產品或重塑品牌形象（倘可行的話）；
- 要求我們訂立版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會不為我們所接受或根本無法達成協議；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或
- 導致醫院和醫生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了結。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從事賄賂、貪污或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以及可能未遵守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受多個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規限。我們監控反賄賂法遵守情況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不受我們僱員、分銷商或代表我們工作的其他各方作出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影響。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反賄賂、反貪污或相關法律的行為負責。政府當局可能扣押該等各方從事的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所涉及的產品。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制裁及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涉及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該等情況未來可能會發生。

中國政府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當局可能採取影響醫療器械的銷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解決賄賂、貪污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尚不知悉中國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採取的任何新的或不同法規，但任何該等新的或不同法

規可能增加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產生的成本，或對銷售及營銷活動施加限制，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由於我們依賴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有關醫療器械銷售的監管環境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子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亦可能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該等各方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國家藥監局和其他監管機構法規的故意、魯莽或疏忽行為或未獲授權活動，包括中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要求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真實、全面和準確信息和數據的法律，或者數據隱私、安全、欺詐和濫用及其他醫療健康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適當，但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的發生。任何侵犯我們利益的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的經濟制裁法律。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貿制裁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被制裁的國家、政府和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英國的金融制裁及歐盟的制裁禁止向各自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政府和人員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尚未發現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客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經並繼續遵守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我們未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這可能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未遵守政府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不利的媒體報道、政府調查、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與補救措施有關的開支及法律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留住及吸引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效力，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武少傑，他率領著一支經驗豐富、盡職盡責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失去這些關鍵的管理層成員而沒有及時找到足夠的替代人選，以及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招募到更多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降低增長速度，降低製造品質並導致客戶不滿，所有這些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儘管我們的若干僱員受不競爭協議規限，但彼等可能會違反協議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能加入彼等在為我們工作期間所開發的客戶。

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亦於其他公司及組織任職。與這些公司或組織相關的負面事件或負面宣傳，以及訴訟或監管調查都會對董事能否全心投入並服務於本公司業務管理造成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防範我們業務中固有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但是，由於信息資源或工具有限及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會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第三方（代表醫療器械買家）的醫療設備付款。該等第三方包括融資租賃公司、政府、醫療器械買家的關聯方及僱員、分銷商的客戶及我們的僱員。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第三方支付佔我們收入的比率，包括密切監督及記錄第三方支付，以及加強第三方支付審批機制。然而，該等措施亦可能無效。

儘管我們定期更新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市場狀況、監管措施及我們進入新市場的快速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系統，或倘我們無法及時達成該等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使用受此類缺陷影響的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質疑，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5處物業，建築面積為19,062.8平方米，在海外租賃了14處物業，建築面積為2,158.7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在未徵得業主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租該物業。因此，我們的租約可能宣告無效。我們也可能面臨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並被迫撤出相關物業及為我們的營運尋求其他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份租賃協議未於有關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對於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高昂或勞動力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管理、技術、研發、銷售營銷、生產、品質控制和其他人員。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合格人員方面面臨著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同類合格人員，我們的薪酬待遇或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

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或會導致對合格僱員的市場需求及爭奪加劇。倘我們因僱員流失率上升或勞動法律法規變化而面臨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會大幅攀升，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僱員之間的勞動糾紛，這或會導致政府機構的罰款，並或會為解決勞動糾紛而產生和解費用。由於勞動糾紛造成聲譽損失，勞動糾紛亦使我們招聘新僱員時或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一切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

我們從事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涉及諸多經營風險及職業危害。除產品責任險外，我們還投購覆蓋因機器、設備、存貨和其他固定資產的罰款、盜竊和其他事故及自然災害而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符合行業標準。

然而，我們未有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損失。倘該等損失或付款沒有承保或保險金額不足，則該等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對經濟體制以及政府結構持續改革的承諾。

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對市場機制的運用。然而，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和貨幣管理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增長並不均衡，在地域和經濟各部門之間均是如此。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約束。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過往法院裁決和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

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體系，以規範一般經濟事務及保護外國投資。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要求經常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會產生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的可靠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某些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法行為發生後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稅務及醫療保健(除其他外)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賦予不同行政級別和不同地區的監管機構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重大自由裁量權，而且由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以及該等決定不具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

由於政治環境變化、監管改革或其他原因，法律解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及經營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和法院機構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保留重大酌情權，因此與更完善的法律體系相比，我們在中國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原安排**」)。

根據原安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

書面管轄協議是指在原安排生效日期後各方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香港或內地法院對有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為兩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加明確和清晰的雙邊法律機制。

新安排將在香港通過本地立法實施。新安排將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完成必要的程序後生效，並將適用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新安排生效後，原安排將被廢除。

但是，目前尚不清楚新安排在兩地的實施工作何時能完成。由於原安排仍然有效，[**編纂**]仍然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應付[編纂]的股息及[編纂]出售股份的收益亦須在中國納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及企業對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負有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的稅收條約減免，否則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來源股息、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

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徵收任何該等稅項，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所得額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待遇與中國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此外，《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倘若以下各項均位於或居於中國，將被列為居民企業：

- 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

- 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
- 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
- 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營運管理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税法》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彼等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但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前提是該等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收取的股息」。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就此而言哪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税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税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的貨幣兑換管制影響，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少部分以美元收取。

我們可能將我們的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是，倘若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登記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將其資本賬戶中最多100%的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酌情兑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

- 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
- 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
- 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

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若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不會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可能會頒佈可能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市場價格可能與[**編纂**]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已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上述市場，亦不保證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於[**編纂**]後的市場價格將上升。

我們H股的未來銷售或發售或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發售或銷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為任何目的增發證券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倘若我們通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的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按比例發行除外）以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減少，且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我們H股所賦予者。

此外，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但須經監管批准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任何內資股轉換將增加市場上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巨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巨大波動。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發生重大及／或意外變化。

此外，近年來，股票價格一直受到大幅波動的影響。有關波動並非始終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我們可能不會在未來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宣派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支付。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宣派股息。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具體取決於（除其他考慮因素外）我們的營運、收益、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利潤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獲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的經濟以及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其各自的經濟以及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或我們普遍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來源。

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未按可比基準編製，亦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該等數據可能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境內或境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準確或可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　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編纂]*在*[編纂]*H股後將遭遇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編纂**]將遭遇每股H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未來發行更多H股，H股[**編纂**]可能遭遇額外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登之前或之後，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發佈的營銷材料外，亦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未經授權的新聞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不真實，且未必反映本文件中的資料。

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若新聞及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　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決定時，　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及[**編纂**]中的資料。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關於我們[**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就使用[**編纂**]淨額的具體方式而言，　閣下正向我們的管理層委託　閣下的資金。

由於H股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在此期間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H股將於[**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內交付。

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編纂**]開始前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編纂**]至[**編纂**]開始日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以與香港聯交所維持下列定期通訊安排為條件，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a) 本公司已委任武少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鄭程傑先生（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彼等可隨時聯絡上，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亦可在獲短期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本公司的各授權代表將採取辦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

(b)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彼等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倘彼等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

(c)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充當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其可迅速對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作出響應。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問題或詢問，以確保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李峰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工作於澳大利亞聯邦銀行悉尼St. Georges Branch及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東軟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具有一定了解。彼亦在有關證券法規、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雖然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是本公司認為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及符合當中規定的鄭程傑先生(「**鄭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協助李先生，以使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以協助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a) 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將協助李先生，使彼能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鄭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b) 本公司承諾，倘鄭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主要規定向李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李先生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竭力自行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d) 李先生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期間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預計，經於三年期間獲鄭先生協助，李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李先生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三年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鄭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予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提供令聯交所滿意的證明，經鄭先生三年的協助，李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望湖路15-1號 1-1-1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武少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鎮 龍錦苑小區六區 29樓5門5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趙令歡先生	香港 中環 堅尼地道4號 君珀18樓	中國（香港）
CHEN LIAN YONG （陳連勇）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2001號	美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曉源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襄陽北路34弄5號	中國
姚海鑫博士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怒江街111-24號2-6-1	中國
蔡冠深博士	香港 山頂道66號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曉鷗先生	中國 瀋陽市 和平區 三好南街7-23號17-1	中國
孫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 新科祥園 3樓2003號	中國
劉宏志先生	中國 瀋陽市 皇姑區 苗山路14-1號5-5-1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區 創新路17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neusoftmedical.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峰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區 創新路177-1號 **鄭程傑先生** ***(ACS，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武少傑先生**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渾南區 創新路177-1號 **鄭程傑先生** ***(ACS，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姚海鑫博士*(主任委員)* 蔡冠深博士 趙令歡先生 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 馮曉源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馮曉源博士*(主任委員)* 武少傑先生 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 姚海鑫博士 蔡冠深博士
提名委員會	蔡冠深博士*(主任委員)* 劉積仁博士 趙令歡先生 馮曉源博士 姚海鑫博士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劉積仁博士*(主任委員)* 武少傑先生 趙令歡先生 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 馮曉源博士 姚海鑫博士 蔡冠深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瀋陽南湖科技開發區支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和平區
彩塔街33號

國家開發銀行遼寧省分行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瀋河區
青年大街109號

*本節所載信息均來源於各類官方或公開出版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相信本節信息的來源屬適當，並於選取及轉載這些信息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關連人士或顧問，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對來源於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亦未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並不相符或並未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編製，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和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編製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並相信該費用符合市場行情。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包括醫療保健、技術、媒體、通信、消費品及電子等行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來自於與行業領軍者討論的市場發展情況，二手研究來自於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其報告：

- 在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
- 在預測期內，主要的行業驅動力將繼續推動中國和全球的醫療影像設備市場。

董事確認，據他們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披露信息有所保留、相抵觸或受影響。

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概覽

醫療影像設備使用X射線、電磁場和超聲波來提供人體內部組織和器官的影像。由於醫療影像技術的非侵入性和相對安全性，其得到廣泛使用。醫療影像往往是醫生在進行臨床診斷和製定治療方案時首選的診斷方法。醫療影像設備主要包括CT掃描儀、MRI掃描儀、DSA機、GXR機、超聲設備和PET掃描儀。

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是全球醫療設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其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553億美元增至2019年的61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預計到2024年將擴大至77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7%。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一直在穩定增長。人口老齡化、技術發展以及醫療健康開支的增加將推動全球醫療影像設備的需求，並促使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增長加速。

下圖為各所示期間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的歷史和預測規模。

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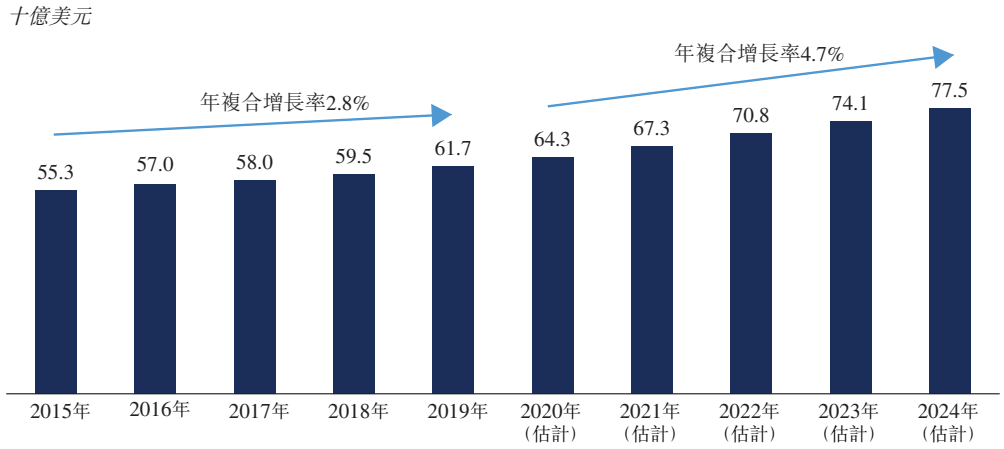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

近年來，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發展迅速。其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2.8%。預計到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1,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

下圖為各所示期間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的歷史和預測規模。

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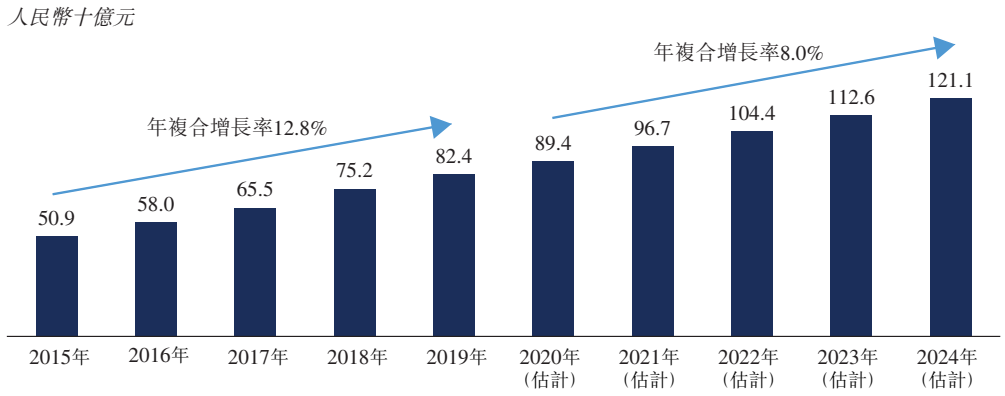

在醫療影像設備的主要類別中，CT掃描儀是最大的細分市場。2019年，CT掃描儀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6億元，且預計將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下圖為各所示期間中國不同類型的醫療影像設備的歷史和預測規模。

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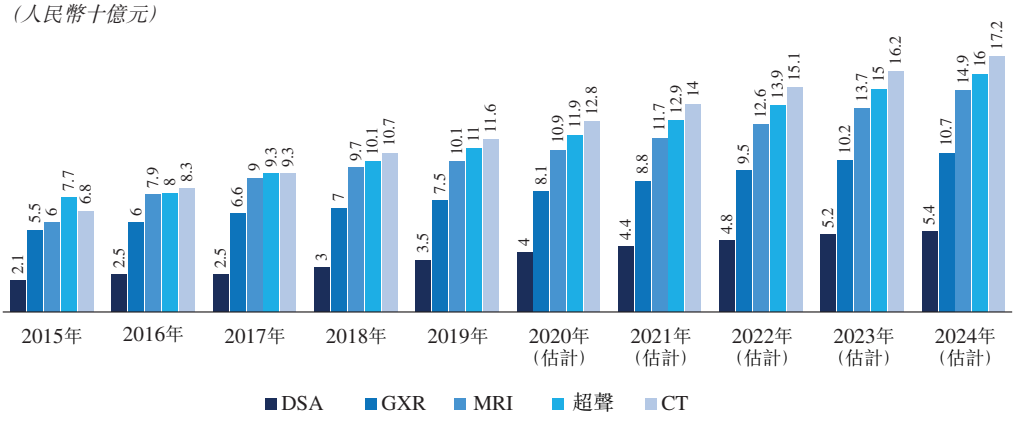

市場推動力

中國醫療影像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對安全、精確和及時診斷的需求日益增長*。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公眾對疾病預防和診斷的意識增強，促使人們對安全、精確和及時診斷的需求增加。較之活檢等侵入性診斷方法，醫療影像是一種更安全的選擇，可避免併發症，並減少住院需要。在許多應用中，醫療影像仍然是允許醫生獲得患者的解剖結構和病理生理視覺圖像的唯一技術。這對檢查、診斷疾病及制定治療方案至關重要。

- *優惠政策*。中國政府鼓勵中國醫療影像市場的發展。中國政府發佈了《「十四五」規劃》及《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年)》，其中包括與醫療影像行業有關的優惠政策和措施。此外，《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和《關於促進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的意見》允許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購買入門級CT掃描儀和MRI掃描儀，而無需事先獲得省級政府的批准，進而推動了對醫療器械需求的增加。

- *分級醫療體系*。中國的分級醫療體系按疾病的嚴重程度和治療難度對患者進行分類。這允許基層醫療機構以及第三方實驗室和成像中心承接一般門診服務、患者康復和護理服務，以輔助大型專業醫療機構。由於患者人數增加以及醫療影像服務的獲取更加便利，對在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和成像中心診斷和治療的需求有望增加，從而產生對醫療影像設備的大量需求。

- *創新驅動國產替代品*。過去，美國、西歐及日本的生產商一直主導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特別是具有先進技術的高端設備市場。外國進口設備往往價格高昂，中國中小城市和鄉鎮的醫療機構通常難以負擔。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影像設備製造商開發並推出了技術和規格相似並可生成相似影像的產品，使醫療機構可以購買物美價廉的國產醫療影像設備。

中國CT市場

CT掃描儀將X射線成像與斷層掃描技術相結合，生成人體的橫斷面影像。CT掃描儀廣泛用於醫療機構(如有)，可生成有價值的影像，以用於腫瘤疾病的診斷和治療。做CT掃描時，患者躺在隧道狀的機器中，CT掃描儀內部旋轉，並從不同角度拍攝一系列X光片。計算機將這些影像組合起來，重建人體層面或橫斷面的影像。這些影像可經組合生成身體特定區域的3D影像。CT掃描儀的不同點在於旋轉一圈獲得多少「層」的數據。層數高的CT掃描儀探測器更多，這使得覆蓋值更大且掃描時間更短，通常較層數低的CT掃描儀更為昂貴。在某些應用(心臟CT)中，層數高的CT掃描儀得出更精準結果。CT設備包括：

- 入門級CT掃描儀(16層以下)；
- 基礎級CT掃描儀(16層至64層)；
- 高級CT掃描儀(64層至128層)；及
- 超高級CT掃描儀(256層及以上)。

隨著科技的發展，CT成像較之從前分辨率更高，影像質量更佳。為掃描心臟和肺等運動器官，對更高級別CT掃描儀的需求亦在增加，推動了高級CT掃描儀的發展。

中國CT掃描儀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8億元迅速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4.4%。預計到2024年，該市場將增至人民幣1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中國銷售的CT掃描儀總數由2015年的2,345台增至2019年的3,825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3.0%。預計到2024年，中國CT掃描儀的銷售量將增至6,168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0.0%。

2019年，16層CT掃描儀佔中國CT掃描儀銷售總量的62.1%。鑒於上述中國的「分級」醫療診斷和治療體系，地方或地區一級的基層醫療機構必須達到診斷的基本標準，從而推動了對入門級CT掃描儀(如16層掃描儀)的需求。大型或專業醫療服務提供者預計將更新和升級現有設備，從而帶動高級和超高級CT掃描儀(如64層至128層CT掃描儀和256層及以上CT掃描儀)的增長。

下圖為各所示期間各種類型的CT掃描儀的歷史和預測銷售量。

2015年至2024年（估計），CT設備在中國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量

年複合增長率	1-10層	16層	64-128層	256層及以上	合計
2015年－2019年	-44.8%	12.6%	17.2%	17.7%	13.0%
2019年－2024年(估計)	不適用	9.0%	10.9%	1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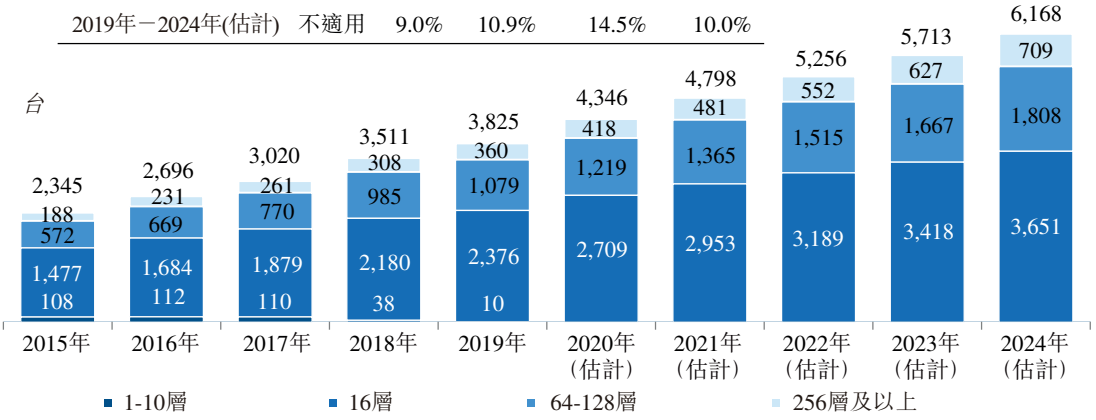

下圖為各所示期間CT掃描儀的歷史和預測總銷售額。

2015年至2024年（估計），CT設備在中國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額

年複合增長率	1-10層	16層	64-128層	256層及以上	合計
2015年－2019年	-46.9%	10.1%	16.1%	17.8%	14.4%
2019年－2024年(估計)	不適用	3.5%	6.9%	12.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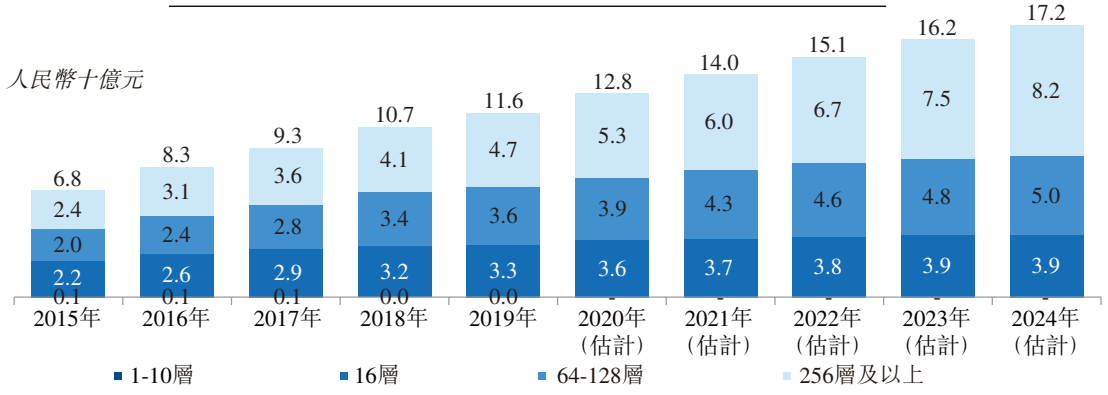

64層至128層的CT掃描儀是CT市場中增長最快的第二大細分市場，2015年至2019年，銷售量以17.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銷售額以16.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19年，東軟醫療64層至128層CT掃描儀的銷售總量在中國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CT掃描儀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下圖為2019年中國64層至128層CT掃描儀市場大型製造商按銷售量和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2019年中國64層至128層CT設備市場大型製造商按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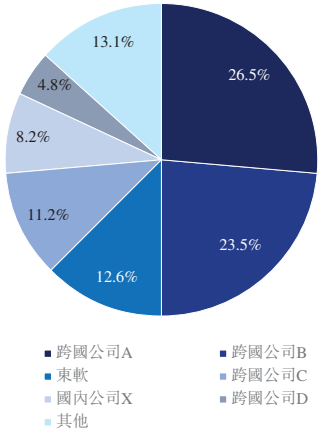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國64層至128層CT設備市場大型製造商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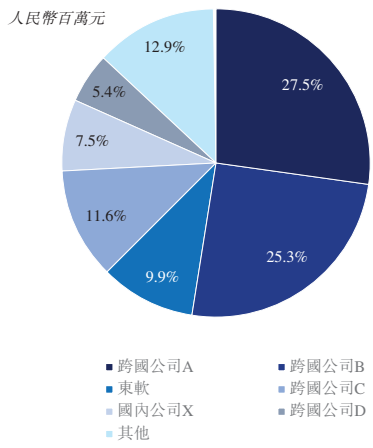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9年，按收入計，中國CT市場的前五大企業為通用電氣、西門子、飛利浦、佳能和東軟醫療，分別佔有32.4%、21.3%、15.1%、9.5%和7.3%的市場份額。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東軟醫療CT掃描儀在中國的銷售量位居中國品牌之首，並且按CT掃描儀出口量計，在中國品牌中排名第一。

下圖為2019年中國CT掃描儀製造商按CT掃描儀安裝量和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2019年按CT安裝量計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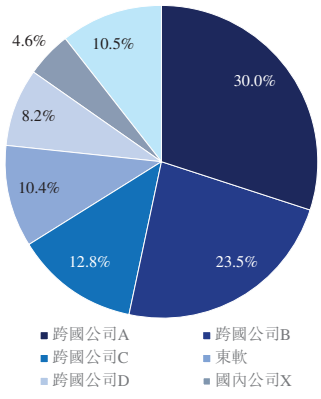

2019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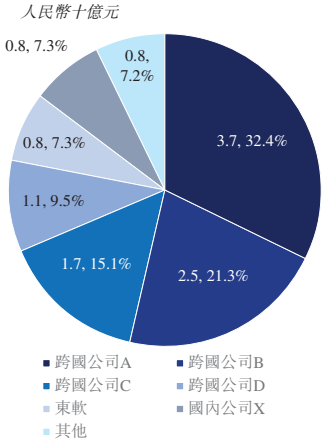

在中國CT製造商中，東軟醫療專注於獨立研發，並擁有與跨國公司相當的較高創新水平。東軟醫療提供大量高質量擁有綜合功能的CT掃描儀以應對客戶多種需求。

通過其多維度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東軟醫療將CT掃描儀銷往比跨國公司更廣闊的市場。儘管跨國公司主要在一二線城市銷售CT掃描儀，東軟醫療的市場涵蓋中國一線城市乃至當地及區域村莊。東軟醫療的品牌認知度與跨國公司不相上下。

中國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

概覽

人工智能、雲計算和其他新興技術的發展使其應用範圍擴展至醫療影像行業。醫療影像數據服務的主要趨勢包括：

- *人口概況*。中國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病患病率不斷增長，推動了對更優質更快速的診斷和醫療服務的需求。人工智能和雲計算技術可自動處理和快速分析大量臨床數據，能夠很好地滿足這一需求。

- *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與醫療行業有關的政策，這些政策將醫療成像服務指定為重點發展領域。於2018年，中國政府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指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應強化和促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以及臨床和科研等數據的採集和共享。中國政府已經開始允許使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進行診斷並已推行政策，以通過支持數字化和技術在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的應用來促進人工智能產業。

- *低市場滲透率推動增長*。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醫療影像設備的市場滲透率仍然較低。隨著中國著力發展其醫療基礎設施，對醫療影像設備的投資及醫療影像設備的銷售量有望增加，從而推動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的發展。

- *人工智能技術快速進步*。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和深度機器學習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未來發展，智能成像系統有望成為臨床診斷和治療決策的關鍵。在許多應用中，人工智能或CAD軟件協助醫生作出較傳統影像技術更精確的診斷決策。

- *緩解醫療保健系統中的不平等現象*。醫療保健信息通過醫療影像雲存儲實現數字化，並採用數字方式查看、分析和存儲CT和核磁共振掃描等醫療影像。醫療影像可快速安全地從一家醫院傳輸到另一家醫院，從而實現需求和資源的更均勻分配。若干人工智能醫療影像技術可以可靠地制定或協助醫生制定診斷決策，從而減少醫生的工作量，並提高準確性。

市場規模

中國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處於發展初級並預計將快速增長，2019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2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7%。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可大致分為三大領域：

- 影像雲運營服務，通常利用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來存儲和管理醫療影像數據；

- 智能影像和專業疾病解決方案，將在影像處理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協助診斷和治療；及

- 醫療影像研發服務，為研究機構及臨床專家提供研發支持（如項目管理以及成果轉換及評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幾家公司在上述部分或全部領域開展業務，將醫療設備和量身定制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結合起來。中國醫療成像數據服務市場參與者包括傳統器械製造商、AI公司及互聯網公司。

與提供線上醫療平台以連接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商的互聯網公司相比，東軟醫療於醫療器械市場及醫療成像數據服務市場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與提供AI診斷解決方案的公司相比，東軟醫療開發出擁有由其更大的設備安裝基礎產生的更多數據資源應用及解決方案。與亦提供成像數據服務的傳統器械製造商相比，東軟醫療由於與醫療機構及其他研究合作夥伴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而擁有研發優勢。

利用其大型安裝醫療影像設備群以及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的專業知識，東軟醫療的MDaaS平台已建立提供各種創新醫療數據服務和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將醫療服務提供商、患者和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參與者聯繫在一起。非大型器械製造商的競爭對手通常很難與東軟醫療競爭。

東軟醫療的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以下幾點，東軟醫療在中國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中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

- 擁有集成了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的醫療影像設備的龐大安裝客戶群，證明其有能力交叉銷售醫療影像設備和數據解決方案。

- 作為領先的醫療成像設備製造商，在長期的經營歷程中，培養了廣泛的醫院和醫生關係網，為醫療成像數據服務提供隨時可用的客戶群。

- 在醫療成像數據服務領域擁有大量專利的長期創新記錄。

- 參與醫療影像數據服務的各種科研項目以及對公司醫療影像設備的改進，顯示其強大的學術和科研能力。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遵守大量的法律法規，並受中國政府廣泛地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出口、知識產權等領域。該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為國家藥監局及其各地分支監管機構。2018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不再保留食藥監總局，新組建的國家藥監局將整合原食藥監總局的職責。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有關醫療器械方面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分類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2月21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等活動及其監督管理均適用於該條例。與《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相比，《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主要圍繞以下四個方面展開修訂：

(1) 落實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改革要求，夯實企業主體責任；

(2) 鞏固「放管服」改革成果，優化審批備案程序，對創新醫療器械優先審批，釋放市場創新活力，減輕企業負擔；

(3) 加強對醫療器械的全生命週期和全過程監管，提高監管效能；及

(4) 加大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提高違法成本。

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具體醫療器械的分類載於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發佈，最後於2020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

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及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已備案的醫療器械，備案信息表中登載內容及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發生變化的，備案人應當提交變化情況的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備案部門提出變更備案信息；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由註冊申請人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材料並由其進行審查，批准後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由註冊申請人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材料並由其進行審查，批准後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產品名稱、型號、規格、結構及組成、適用範圍、產品技術要求、進口醫療器械生產地址等發生變化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許可事項變更。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註冊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1)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2)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3)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 對前述條款進行了修訂，明確了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情形，規定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評價：

(1)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2) 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可以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已有臨床資料等情形，通過開展臨床試驗，或者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文獻資料、臨床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證明醫療器械安全、有效。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規定，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時，已有臨床文獻資料、臨床資料不足以確認產品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開展臨床試驗。

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家藥監局批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月5日修訂並於2017年1月25日起施行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管理辦法》，體外診斷試劑是指按醫療器械管理的體外診斷試劑，包括在疾病的預測、預防、診斷、治療監測、預後觀察和健康狀態評價的過程中，用於人體樣本體外檢測的試劑、試劑盒、校準品、質控品等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體外診斷試劑，應當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第一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備案管理，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實行註冊管理，第二類體外診斷試劑由註冊申請人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材料並由其進行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由註冊申請人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材料並由其進行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體外診斷試劑，醫療器械註冊證及其附件載明的內容髮生變化，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註冊變更，並按照相關要求提交申報資料。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及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2) 有能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3)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4)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

(5) 符合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具備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具備條件的證明資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生產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延續申請。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結合產品特點，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定期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自查報告。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加強採購管理，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法定要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對原材料採購、生產、檢驗等過程進行記錄。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符合可追溯的要求。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4個指導原則的通知》(食藥監械監[2015]218號)，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現場檢查中，檢查組將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各類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將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資料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食藥監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已撤銷，其職責已劃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6年3月1日頒佈了《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該管理規範於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它涵蓋了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按照試驗用醫療器械的類別、風險、預期用途等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負責(i)組織制定和修改研究者手冊、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病例報告表、有關標準操作規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組織開展臨床試驗所必需的培訓。申辦者應當根據試驗用醫療器械的特性，在經資質認定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選擇試驗機構及其研究者。申辦者在與臨床試驗機構簽署臨床試驗協議前，應當向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提供最新的研究者手冊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其決定是否可以承擔該項臨床試驗。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臨床試驗，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可靠性負責。對於未在境內外批准上市的新產品，安全性以及性能尚未經醫學證實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時應首先進行小樣本可行性試驗。於初步確認其安全性後，再根據統計學要求確定樣本量開展後續臨床試驗。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1) 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質量管理人員應當具有國家認可的相關專業學歷或者職稱；

(2) 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貯存場所；

(3) 具有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貯存條件，全部委託其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貯存的可以不設立庫房；

(4) 具有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

(5) 具備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專業指導、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能力，或者約定由相關機構提供技術支持。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不需許可和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經營企業提交資料的完整性進行核對，符合規定的予以備案，發給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對符合規定條件的經營企業，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發出《醫療器械經營許

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延續申請。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未依法註冊或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發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和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按照屬地監督管理的原則，向網站主辦單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

醫療器械審批制度改革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號)的要求，改革醫療器械審批方式，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將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及時修訂醫療器械標準，提高醫療器械國際標準的採標率，提升國產醫療器械產品質量。通過調整產品分類，將部分成熟的、安全可控的醫療器械註冊審批職責由國家藥監局下放至省級藥品監管部門。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0月8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支持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研發，完善醫療器械再評價制度，並落實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法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27日發佈的《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國發[2018]35號)，對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以及第二、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核發實行「證照分離」改革，簡化醫療器械業務經營審批程序。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根據《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中國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研發，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項目以及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創新醫療器械，給予優先審評審批。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符合下列情形的醫療器械審查，適用於特別審查程序：

(1) 申請人通過其主導的技術創新活動，在中國依法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權，或者依法通過受讓取得在中國發明專利權或其使用權，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時間距專利授權公告日不超過五年；或者核心技術發明專利的申請已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開，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諮詢中心出具檢索報告，報告載明產品核心技術方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

(2) 申請人已完成產品的前期研究並具有基本定型產品，研究過程真實和受控，研究數據完整和可溯源；

(3) 產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機理為國內首創，產品性能或者安全性與同類產品比較有根本性改進，技術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且具有顯著的臨床應用價值。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對已受理註冊申報的創新醫療器械，應當優先進行技術審評；技術審評結束後，國家藥監局優先進行行政審批。

兩票制

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八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國醫改辦發[2016]4號)。根據該實施意見，「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該實施意見要求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在全國全面推開。

2018年3月5日，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六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國衛體改發[2018]4號)，該通知規定實行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37號)(「**《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該方案鼓勵各地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等方式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包括福建省、陝西省、安徽省和遼寧省在內的部分省份已在醫療耗材領域實施「兩票制」。於2018年7月23日，福建省醫療保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開展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陽光採購結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閩醫保辦[2018]47號)，根據該通知，耗材採購嚴格執行「兩票制」，鼓勵實行「壹票制」。於2018年7月23日，陝西省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八個陝西省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藥品和醫用耗材「兩票制」的通知》(陝醫改辦發[2018]5號)，根據該通知，在全省城市公立醫療機構全面實施藥品耗材「兩票制」的基礎上，從2018年8月1日起，全省縣及

縣以下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在藥品耗材採購中實行「兩票制」。於2017年11月15日，安徽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五個安徽省政府部門發佈《安徽省公立醫療機構醫用耗材採購「兩票制」實施意見(試行)》，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全省二級以上公立醫療機構實施醫用耗材採購「兩票制」。2017年2月14日，遼寧省商務廳等十一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印發遼寧省醫療機構醫用耗材和檢驗檢測試劑陽光採購實施方案的通知》(遼衛發[2017]10號)，根據該通知，遼寧省公立醫療結構醫用耗材採購執行「兩票制」。

醫療器械境外臨床試驗數據

2018年1月10日，食藥監總局發佈了《接受醫療器械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技術指導原則》(「**《技術指導原則》**」)，根據《技術指導原則》，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是指，全部或同期在境外具備臨床試驗開展所在國家(地區)要求條件的臨床試驗機構中，對擬在中國申報註冊的醫療器械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的安全有效性進行確認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究數據。

接受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的三個基本原則為：

(1) 倫理原則：境外臨床試驗應當遵循《世界醫學大會赫爾辛基宣言》確定的倫理準則。申請人同時需說明採用的臨床試驗開展所在國家(地區)的倫理、法律、法規所制定的規範和標準，或國際規範和標準；

(2) 依法原則：境外臨床試驗應當在有臨床試驗質量管理的國家(地區)開展，並且符合中國醫療器械(含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試驗監管要求，若臨床試驗所符合的臨床試驗質量管理文件與《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有差異，應詳細說明差異內容，並充分證明差異內容不影響研究結果

的真實性、科學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且能夠保障受試者權益。申請人及臨床試驗機構應接受國家藥監局的監督檢查；及

(3) 科學原則：境外臨床試驗數據應真實、科學、可靠、可追溯，申請人應提供完整的試驗數據，不得篩選。申請人應確保在境外開展的臨床試驗目的適當，試驗設計科學合理，試驗結論清晰，受試者的權益得到保障，其他人員可能遭受的風險得以保護。

根據《技術指導原則》，申請人提交的境外臨床試驗資料應至少包括：臨床試驗方案、倫理意見、臨床試驗報告（臨床試驗報告應包含對完整臨床試驗數據的分析及結論）。如境外試驗數據符合中國註冊相關要求，數據科學、完整、充分，則予以接受。如境外試驗數據符合《技術指導原則》的基本要求，但根據中國註冊相關技術要求還需補充部分資料時，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補充臨床試驗，其補充試驗數據與原境外試驗數據綜合評價後符合中國註冊相關技術要求後，則予以接受。

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年修訂)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指導醫療器械廣告審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醫療器械廣告審查，依法可以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體實施廣告審查。

申請醫療器械廣告審查，申請人應當依法提交《廣告審查表》、與發佈內容一致的廣告樣件，以及下列合法有效的材料：

(1) 申請人的主體資格相關材料，或者合法有效的登記文件。

(2) 產品註冊證明文件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標籤和說明書，以及生產許可文件。

(3) 廣告中涉及的知識產權相關有效證明材料。

經授權同意作為申請人的生產、經營企業，還應當提交合法的授權文件；委託代理人進行申請的，還應當提交委託書和代理人的主體資格相關材料。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自受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廣告，作出審查批准的決定，編發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批准文號。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

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廣告主應當對醫療器械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未經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且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醫療器械採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已撤銷，其職責已劃入國家衛健委)於2007年6月21日發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衛規財發[2007]208號)，各級政府、行業和國有企業舉辦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均應參加醫療器械集中採購。任何醫療機構不得規避集中採購。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衛規財發[2004]474號)(該管理辦法已被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替代)管理品目中的甲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工作由衛生部審批，其集中採購由衛生部統一負責組織。大型醫用設備管理品目中的乙類大型醫用設備，以及除心臟起搏器、心臟介入類等以外的高值醫用耗材，應納入省級集中採購範圍，由省級負責組織集中採購。其他醫療設備和耗材，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研究制定本地區省級和地市級集中採購目錄。未列入集中採購目錄但單批次採購金額較大的，也應實行集中採購，具體採購限額標準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確定。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基本準則，採購方式以公開招標為主。高值醫用耗材可採取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等方式進行，要積極借鑒以政府為主導的藥品網上集中採購辦法和經驗，規範和完善集中採購工作。鼓勵資質合格、產品優良的企業直接參與競標。具體採購方式應經集中採購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的醫療器械採購，招標流程主要包括發佈招標公告、制定和刊發招標文件、供應商投標、開標和評標、確定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簽訂合同並備案。在確定供應商後，招標

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書面合同，其和中標人不得再行訂立背離合同實質性內容的其他協議。

醫療器械出口登記、備案與銷售證明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國家藥監局代表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包括中國企業、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外資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醫藥管理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1994]66號）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國家藥監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書必須和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及質量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不得將證明單獨使用。出口證明書以中文本為正本，英譯本為副本，除證明書註明為一次性使用外，其有效期均為兩年。

已獲得出口證明的醫療器械產品在有效期內若該產品生產企業發生下述情形之一時，國家藥監局將撤銷該產品出口證明，並及時通知該產品進口國政府：

(1) 發現申辦文件有虛假偽造或已超過有效期的；

(2) 有用戶投訴並證實該產品發生質量事故的。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日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的各類證件最先到達的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兩年。相關生產企業應當保證所出口產品符合醫療器械出口相關規定要求，並應當符合進口國的相關要求。在出口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法律責任，由相關生產企業自行承擔。

醫療器械召回

根據食藥監總局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

(1) 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2) 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

(3) 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中央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和醫療器械備案憑證的持有人(「**持有人**」)應當具有保證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質量管理能力和相應責任能力，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直接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由持有人授權銷售的經營企業、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向持有人和監測機構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持有人授權銷售的經營企業和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建立並保存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記錄。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兩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植入性醫療器械的監測記錄應當永久保存，醫療機構應當按照病例相關規定保存。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應當報告涉及其生產、經營的產品所發生的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可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報告涉及其使用的醫療器械所發生的導致或

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的可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應當遵循可疑即報的原則，即懷疑某事件為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時，均可以作為醫療器械不良事件進行報告。報告內容應當真實、完整、準確。

醫療器械飛行檢查

根據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辦法》，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是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針對藥品和醫療器械研製、生產、經營、使用等環節開展的不預先告知的監督檢查。國家藥監局負責組織實施全國範圍內的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地方各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本行政區域的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開展藥品醫療器械飛行檢查：

(1) 投訴舉報或者其他來源的線索表明可能存在質量安全風險的；

(2) 檢驗發現存在質量安全風險的；

(3) 藥品不良反應或者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提示可能存在質量安全風險的；

(4) 對申報資料真實性有疑問的；

(5) 涉嫌嚴重違反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

(6) 企業有嚴重不守信記錄的；

(7) 其他需要開展飛行檢查的情形。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

根據國家衛健委和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器械使用單位配置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制定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與其功能定位、臨床服務需求相適應，具有相應的技術條件、配套設施和具備相應資質、能力的專業技術人員，並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申請配置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向國家衛健委提出申請；申請配置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向所在地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提出申請。

醫療器械使用單位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應當及時配置相應大型醫用設備，並向發證機關報送所配置的大型醫用設備相關信息。配置時限由發證機關規定。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信息發生改變的，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在信息改變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機關報送。

有關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

醫院分級

衛生部1989年11月29日頒佈的《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將醫院按任務和功能分為三級十等。三級醫院分為特、甲、乙、丙四等。一級及二級醫院分別分成甲、乙、丙三等。三級醫院是向若干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和執行高等教學、科研任務的區域性以上的醫院。二級醫院是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和承擔一定教學、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院。一級醫院是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區提供預防、醫療、保健、康復服務的基層社區醫院、衛生院。

根據衛生部於1998年4月13日頒佈的衛生部門規章廢止目錄，《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已被廢除。然而，根據《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對醫院進行的分類仍在施行中。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衛計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國家衛健委負責全國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的執業登記，由批准其設置的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辦理。

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達到校驗期的醫療機構應當申請校驗，醫療機構若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撤銷。

放射診療許可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上述規定中的基本條件，並在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提交相應資料，向相應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申請。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執業登記部門應根據許可情況，將醫學影像科核准到二級診療科目。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進行診療科目登記的，不得開展放射診療工作。

同位素、放射源及射線裝置

放射性物資的警示標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物質和射線裝置應當設置明顯的放射性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生產、銷售、使用、貯存、處置放射性物質和射線裝置的場所，以及運輸放射性物質和含放射源的射線裝置的工具，應當設置明顯的放射性標誌。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安全和防護條例**》」)，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場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明顯的放射性標誌，其入口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安全和防護標準的要求，設置安全和防護設施以及必要的防護安全聯鎖、報警裝置或者工作信號。射線裝置的生產調試和使用場所，應當具有防止誤操作、防止工作人員和公眾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裝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設備和射線裝置，應當設置明顯的放射性標識和中文警示說明；放射源上能夠設置放射性標識的，應當一併設置。運輸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線裝置的工具，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明顯的放射性標誌或者顯示危險信號。

輻射安全許可

根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輻射安全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轉讓、進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以及裝備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儀表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此外，根據《安全和防護條例》，《輻射安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持證單位應當於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已撤銷，其職責已劃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1月4日修訂並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輻射工作單位在申請領取《輻射安全許可證》前，應當組織編製或者填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依照國家規定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安全和防護要求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實行分類管理。轉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活動不需要編製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放射源的轉讓

《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生產放射性同位素的單位，應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產品台賬，並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的編碼規則，對生產的放射源統一編碼。放射性同位素產品台賬和放射源編碼清單應當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生產的放射源應當有明確標號和必要說明文件。其中，I類、II類、III類放射源的標號應當刻製在放射源本體或者密封包殼體上，IV類、V類放射源的標號應當記錄在相應說明文件中。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備案信息管理系統，與有關部門實行信息共享。未列入產品台賬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編碼的放射源，不得出廠和銷售。

放射源的回收

根據《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廢物進行收集、包裝、貯存。生產放射源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回收和利用廢舊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廢舊放射源交回生產放射源的單位或者送交專門從事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處置的單位。

醫療大數據

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47號)，該指導意見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國家重要的基礎性戰略資源。國家將推動健康醫療大數據資源共享開放，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加快建設和完善以居民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為核心的基礎數據庫，全面深化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

2018年4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國辦發[2018]26號)，該指導意見提出，要加快實現醫療健康信息互通共享：

(1)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協調推進統一權威、互聯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設，逐步實現與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平台的對接聯通，強化人口、公共衛生、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藥品供應、綜合管理等數據採集，暢通部門、區域、行業之間的數據共享通道，促進全民健康信息共用應用；

(2) 國家加快建設基礎資源信息資料庫，完善全員人口、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等數據庫。大力提升醫療機構信息化應用水平，二級以上醫院要健全醫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內各類系統資源，提升醫院管理效率。三級醫院要在2020年前實現院內醫療服務信息互通共享，有條件的醫院要盡快實現；

(3) 健全基於互聯網、大數據技術的分級診療信息系統，推動各級各類醫院逐步實現電子健康檔案、電子病歷、檢驗檢查結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層級醫療衛生機構間的授權使用。支持老少邊窮地區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信息化軟硬件建設。

2018年12月3日，國家衛健委頒佈了《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管理辦法(試行)》以及《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分級評價標準(試行)》，以推進電子病歷為核心的醫療機構信息化建設，上述管理辦法和評價標準規定了分級評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系統應用水平的部門機構、原則、程序及標準。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亦制定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此

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了《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是指在人們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過程中產生的與健康醫療相關的數據。同時，《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還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在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方面的原則和要求。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和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及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健委負責按照國家信息資源開放共享有關規定，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和相關企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加密認證等措施保障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並建立可靠的數據容災備份工作機制，定期進行備份和恢復檢測，確保數據能夠及時、完整、準確恢復，實現長期保存和歷史數據的歸檔管理。此外，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和相關企事業單位還應當遵守其他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

2020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等十二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建立了基本框架，並為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

公安部等四個主管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同日生效。依據該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

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在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企業應當按照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使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滿足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需求的信息技術產品，開展信息系統安全建設或者改建工作。信息系統建設完成後，企業應當選擇符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條件的測評機構，依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要求》等技術標準，定期對信息系統安全等級狀況開展等級測評。此外，企業應當定期對信息系統安全狀況、安全保護制度及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自查。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該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當中所涉及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明確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確定標準。

根據國家衛計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或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根據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由醫療機構保存電子病歷的，門診或急診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就診之日起不少於十五年，住院電子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出院之日起不少於三十年。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的職工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每年享受五到十五天的帶薪年休假，帶薪年休假的長度由累計工作的年限決定。單位確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職工休年休假的，經職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職工休年休假。對職工應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

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機關，若企業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還應當繳納相應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還需要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8]44號）實施，據此，城鎮城區的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中登記職工，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發出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3號），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以為選定區域的農民提供醫療保險，自此覆蓋至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07]20號），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加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於2015年3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全

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該規劃綱要旨在建立基本醫療保健制度，到2020年覆蓋農村及城鎮居民。

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國發[2016]3號），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參保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

就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報銷而言，《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了城鎮職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範圍。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測試及試劑）的詳細報銷範圍及比率須遵守各省的地方政策。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此外，還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企業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應當對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

企業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知識產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商標局**」) 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須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制」。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這意味著若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國家版權局**」) 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

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及監督。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17]264號)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了規定。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2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

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在完成年度彙算清繳後，將留存備查資料歸集齊全並整理完成，以備稅務機關核查。

增值稅和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行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將該方案的實施擴展到全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印發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國家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試點範圍。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確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並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且若申請人有以下情況時,則不太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1) 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2) 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

(3) 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4) 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

(5) 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

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10月31日頒佈並最後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傷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等為治療和康復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造成殘疾的，還應當賠償殘疾生活輔助具費和殘疾賠償金。造成死亡的，還應當賠償喪葬費和死亡賠償金。

《民法典》規定，因醫療器械的缺陷而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向醫療機構或者生產者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同時，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

此外，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最後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

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大氣環境質量標準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

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準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準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外商投資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經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於2020年6月23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兩類。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規定，外商投資的醫療機構限於合資。根據衛生部、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已撤銷，其職責已劃入商務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於中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

企業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最後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備案管理的投資項目為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直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須進行備案的項目而言，(i)倘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及(i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

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最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最後於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5月10日修訂並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企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現已撤銷，其職責已劃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若企業存在商業賄賂行為，監管機關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

外匯的總體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修訂了《19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以及使用實施監管，規定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其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的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即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供相應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説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並創建了一個基於我們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的全球醫療生態系統。本公司由東軟股份和原東軟集團（於2008年併入東軟股份，後更名為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現有單一最大股東）於1998年共同創立。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歷史可以追溯到1997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團隊開發了第一台中國品牌的CT掃描儀，奠定了本集團後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大型醫療診斷及治療設備的開發，並將我們的產品種類進一步擴展到醫療影像解決方案和服務。於2019年3月28日，當時總共13名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公司和業務發展中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7年	我們的創始人團隊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CT掃描儀。
1998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0年	我們在巴西成立了首家境外附屬公司東軟醫療巴西。
2003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DR和首台中國品牌雙排螺旋CT掃描儀。
2004年	我們與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以進一步開發和製造CT、MRI、超聲波及X射線設備。
2008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16層CT掃描儀。
2009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超導型MRI和首個中國品牌乳腺CAD。 美國FDA批准了我們自主開發的泌尿CAD，這是美國FDA批准的首個中國品牌泌尿CAD。
2012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64層CT掃描儀。
2014年	我們成立MDaaS業務前身臨床應用事業部。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128層CT掃描儀。
2016年	弘毅投資、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PPIB)和高盛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2017年	東軟影像雲網站1.0正式上線，本集團首次提供診斷平台服務。
2018年	eStroke影像平台啟動，本集團開始第一個專科疾病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256層寬體探測器能譜CT掃描儀。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無軌懸吊雙中心七軸血管造影機。 我們收購了韓國領先的高端探頭製造商人體掃描，以進一步提升我們超聲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我們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開發了首台中國品牌512層CT掃描儀及擁有新型創新平台的1.5T MRI掃描儀。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國內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以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東軟醫療進出口	中國	2004年11月17日	醫療設備及配件進出口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銷售與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以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東軟醫療	中國	2016年5月30日	高端醫療設備的研發及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支持及其他諮詢服務
上海東軟醫療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MRI掃描儀的研發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支持及其他諮詢服務
東軟威特曼南京	中國	2001年9月5日	體外診斷醫療設備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海外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以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東軟醫療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2006年6月6日	醫療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人體掃描	韓國	2000年3月30日	超聲診斷高端探頭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的主要持股變動

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3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東軟股份和原東軟集團分別擁有95%和5%的股權。原東軟集團於2008年併入東軟股份，其名稱隨後更改為東軟集團，該公司現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了一系列增資，以籌集資金發展業務並引入新的股東以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本公司的主要持股變動如下。

1. 2001年至2014年間股權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

於2001年至2014年間，我們進行了幾次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這些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了東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23,745,450元。

2. 2016年1月新股東注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5年9月15日，威志環球、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及First Scan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資約人民幣265.28百萬元、人民幣4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以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

同時，東軟集團亦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47.69百萬元、人民幣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4百萬元向威志環球、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及First Scan轉讓部分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及股份轉讓價乃基於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前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1.	東軟集團	62.43%
2.	威志環球	28.53%
3.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4.71%
4.	First Scan	4.33%
	合計	**100.00%**

3. 2016年7月及9月新股東注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6年4月27日，威志環球、First Scan、東控國際第六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六**」)、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七**」)、東控國際第八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八**」)、東控國際第九投資有限公司(「**東控第九**」)及天津麥旺同意分別對本公司注資人民幣397.92百萬元、人民幣60.33百萬元、人民幣323.14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人民幣109.54百萬元、人民幣5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9百萬元，以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

同時，東軟集團亦向東控第六、東控第七、東控第八及東控第九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相關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66.86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9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3百萬元。

於2016年9月20日，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同意出資美元等價人民幣65.72百萬元，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認購價及股份轉讓價乃基於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1.	東軟集團	33.35%
2.	威志環球	29.53%
3.	東控第六	14.39%
4.	天津麥旺	5.57%
5.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4.88%
6.	東控第八	4.88%
7.	First Scan	4.48%
8.	東控第九	2.44%
9.	東控第七	0.48%
	合計	**100.00%**

4. 2017年注資

於2017年10月26日，大連康睿道、Bright Summit及Long Spring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22.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以認購其新發行的股份。認購價乃基於本公司的交易前估值約人民幣42.5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1.	東軟集團	29.94%
2.	威志環球	26.52%
3.	東控第六	12.92%
4.	大連康睿道	8.92%
5.	天津麥旺	5.00%
6.	東控第八	4.38%
7.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4.38%
8.	First Scan	4.02%
9.	東控第九	2.19%
10.	Long Spring	0.76%
11.	Bright Summit	0.53%
12.	東控第七	0.44%
	合計	**100.00%**

5.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3月15日，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同意將其1.01%和0.43%的股份分別轉讓給百度在線和盛京金控。鑒於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當時出讓的股份之股本尚未被繳納，因此百度在線和盛京金控繳足了由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轉讓給其股份之股本，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72百萬元。

於2019年3月17日，東控第六、東控第七以及東控第九同意向東軟控股轉讓12.92%、0.39%及2.19%的股份，相關對價為人民幣59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同日，東控第七亦同意向大連商務諮詢轉讓0.04%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股份轉讓價乃經相關各方計及每股股份的原認購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控第六、東控第七和東控第九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1.	東軟集團	29.94%
2.	威志環球	26.52%
3.	東軟控股	15.51%
4.	大連康睿道	8.92%
5.	天津麥旺	5.00%
6.	東控第八	4.38%
7.	First Scan	4.02%
8.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2.94%
9.	百度在線	1.01%
10.	Long Spring	0.76%
11.	Bright Summit	0.53%
12.	盛京金控	0.43%
13.	大連商務諮詢	0.04%
	合計	**100.00%**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更名為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5,025,90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35,025,906股股份，並由所有當時股東按其在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中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該等改制於2019年3月29日完成。

緊隨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權比例
1.	東軟集團	669,246,054	29.94%
2.	威志環球	592,733,346	26.52%
3.	東軟控股	346,564,712	15.51%
4.	大連康睿道	199,277,611	8.92%
5.	天津麥旺	111,748,519	5.00%
6.	東控第八	97,899,636	4.38%
7.	First Scan	89,871,866	4.02%
8.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65,728,002	2.94%
9.	百度在線	22,520,143	1.01%
10.	Long Spring	16,999,985	0.76%
11.	Bright Summit	11,805,546	0.53%
12.	盛京金控	9,651,490	0.43%
13.	大連商務諮詢	978,996	0.04%
	合計	**2,235,025,906**	**100.00%**

7. 2020年股份轉讓

於2020年3月18日，First Scan同意以人民幣110.16百萬元的對價向蘇州通和轉讓53,923,120股股份。轉讓價乃經First Scan及蘇州通和計及每股股份的原認購成本後交易磋商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權比例
1.	東軟集團	669,246,054	29.94%
2.	威志環球	592,733,346	26.52%
3.	東軟控股	346,564,712	15.51%
4.	大連康睿道	199,277,611	8.92%
5.	天津麥旺	111,748,519	5.00%
6.	東控第八	97,899,636	4.38%
7.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65,728,002	2.94%
8.	蘇州通和	53,923,120	2.41%
9.	First Scan	35,948,746	1.61%
10.	百度在線	22,520,143	1.01%
11.	Long Spring	16,999,985	0.76%
12.	Bright Summit	11,805,546	0.53%
13.	盛京金控	9,651,490	0.43%
14.	大連商務諮詢	978,996	0.04%
	合計	**2,235,025,906**	**100.00%**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所載我們的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若干股東間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東軟控股、大連康睿道及天津麥旺為本公司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大股東，分別持有約29.94%、15.51%、8.92%及5.00%的股份。

東軟集團

東軟集團為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東軟集團股份總數的約12.97%。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亦為東軟集團董事長。

東軟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29.65%。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為東軟控股第四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持有東軟思維科技股份總數的99.0%。因此，大連康睿道實際控制東軟控股股份總數的約40.47%。東軟控股的其他七名股東(包括一名個人及七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大連康睿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約0.13%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增道**」)、大連簡睿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簡睿**」)及大連阜康工程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阜康**」)，分別持有大連康睿道38.62%、31.05%及30.20%的合夥權益。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增道、大連簡睿及大連阜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積仁博士持有瀋陽康睿道51.00%的股份總數。因此，劉積仁博士實際控制大連康睿道。

天津麥旺

天津麥旺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有及前主要僱員及顧問。瀋陽睿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瀋陽睿繡**」)為天津麥旺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武少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江根苗先生(我們的總裁、首席運營官、研發管理中心總監)各擁有瀋陽睿繡相同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武少傑先生由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天津麥旺提名。在三名非執行董事中，劉積仁博士由東軟集團提名、趙令歡先生由威志環球提名、陳連勇博士由First Scan提名。董事會的結構預期在**[編纂]**之時將保持不變。概無股東能夠控制我們董事會組成人員的大多數。有關各位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鑒於並無股東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股東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主要收購、處置及合併

人體掃描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人體掃描的幾名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25.9百萬美元的對價向該等現有股東購買人體掃描的2,947,614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與人體掃描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約8.8百萬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834,901股人體掃描新發行股份。購買價和認購價均是在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確定，並參考了(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以及該併購產生協同效應的前景。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和認購後，本公司持有人體掃描約87.6%的已發行股本，而其餘12.4%的已發行股本由八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對人體掃描的收購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人體掃描成立於2000年，是超聲診斷高端探頭的領先開發商和製造商。作為基於成像設備的臨床診斷和治療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能夠通過此次併購來增強我們在高端超聲行業的研發和生產能力，從而提高超聲相關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同時，通過利用我們的運營和管理能力以及全球營銷網絡，人體掃描亦可更好地進入中國和全球市場。

根據按照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人體掃描未經審計管理賬目，2019年6月至12月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人體掃描錄得(a)收入約10,354.67百萬韓元及16,294.25百萬韓元（分別相當於約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及人民幣95.61百萬元）；及(b)稅前利潤約465.20百萬韓元及425.77百萬韓元（分別相當於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人體掃描資產總值約為44,829.29百萬韓元及43,500.66百萬韓元（分別相當於約為人民幣27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5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我們收購人體掃描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收購未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收購日期之間有關人體掃描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在本文件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計劃中的處置

東軟智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東軟智睿約53.34%的股權，東軟智睿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東軟智睿於2018年3月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放射治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東軟智睿的現有其他股東與潛在新投資人正在就東軟智睿增資事宜進行談判。東軟智睿擬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引入新投資人（「**本次交易**」）。出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考慮，本公司計劃不行使作為東軟智睿現有股東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預期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為東軟智睿的單一最大股東，

但東軟智睿可能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智睿尚未就本次交易和潛在新投資人簽署任何正式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預計將於2021年6月底前完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東軟智睿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約為0.16%、0.72%及2.14%，東軟智睿在這三年中持續錄得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東軟智睿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佔比約為0.73%、0.75%及2.14%。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軟醫學影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醫療科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軟醫學影像100%的股權，因此，東軟醫學影像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軟醫學影像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受監管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中外合資醫療機構而言，中方股東在該等醫療機構中所持股權或權益的比例不得低於30%（「**30%股權比例要求**」）。

考慮到本次**[編纂]**中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化為H股股份的數量，東軟醫療科技正在籌劃將其所持有的東軟醫學影像不低於30%股份轉讓予一家中國境內投資者（「**股權轉讓**」），以確保**[編纂]**後本公司能夠滿足30%股權比例要求，從而保持東軟醫學影像所持有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股份轉讓預計將於**[編纂]**前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醫療科技尚未就股權轉讓和第三方簽署任何正式的交易文件。我們預計，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東軟醫療科技仍將是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投資

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該指引信中的[**編纂**]前投資包括在[**編纂**]申請人的[**編纂**]之前，新股東或現有股東向[**編纂**]申請人或其股東認購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資料。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資料

	2016年1月注資及股權轉讓	2016年7月注資及股權轉讓	2016年9月注資	2017年注資	2019年股份轉讓(4)	2020年股份轉讓
投資日期(1)	2015年9月15日	2016 年4月27日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8日
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6月13日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4月13日
估值(2)	人民幣2,849.31百萬元	人民幣4,034.26百萬元	人民幣4,099.98百萬元	人民幣4,732.89百萬元	人民幣4,565.93百萬元	人民幣4,565.93百萬元
每股成本	人民幣2.0429元	人民幣2.0429元	人民幣2.0429元	人民幣2.1176元	人民幣2.0429元	人民幣2.0429元
總對價	人民幣1,070.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9.32百萬元注資予本公司，其餘人民幣721.20百萬元支付予東軟集團（作為轉讓人））	人民幣1,596.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4.96百萬元注資予本公司，其餘人民幣411.60百萬元支付予東軟集團（作為轉讓人））	人民幣65.72百萬元（全部注資予本公司）	人民幣483.00百萬元（全部注資予本公司）	人民幣775.7百萬元（全部支付予股份轉讓人）	人民幣110.2百萬元（全部支付予股份轉讓人）
折讓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於上述注資籌得款項而言，我們主要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為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使用注資所得款項。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中受益；及(ii)[**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附註：

(1) 投資日期指相關投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2) 估值基於(a)每股成本；及(b)完成相關一輪[**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3) [**編纂**]折讓基於[**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作為2019年股份轉讓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15日，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同意分別向百度在線及盛京金控轉讓本公司1.01%及0.43%的股份。鑒於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當時出讓的股份之股本尚未被繳納，因此百度在線和盛京金控繳足了由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轉讓給其股份之股本，分別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72百萬元。因此，此處的每股成本由百度在線及盛京金控繳付的股本金額除以其在本次轉讓中所獲得的股份數量而得，每股約為人民幣2.0429元。

於2019年3月17日，東控第六、東控第七以及東控第九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90.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對價，向東軟控股轉讓本公司12.92%、0.39%及2.19%的股權。同日，東控第七亦同意向大連商務諮詢轉讓0.04%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按照東軟控股和大連商務諮詢支付對價計算的每股成本亦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0429元。

有關2019年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持股變動－成立－5. 2019年股權轉讓」。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企業和投資基金）的描述如下表所列。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威志環球	威志環球的最終控制人為弘毅投資。弘毅投資成立於2003年，為聯想控股成員企業，是一家領先的投資管理公司，以「智匯資本，創造價值」為使命。其在製藥和醫療保健、消費品、餐飲、娛樂、環保與新能源、機械和設備製造領域投資超過百家企業。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由威志環球提名。 威志環球30.3%的股權由CPPIB Duke Canada Inc. 持有，其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局 (CPP Investment Board)的投資實體。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局為一家主要從事監管和投資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所持資金的公司。 威志環球剩餘5.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Sensible Capital Limited持有。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大連康睿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康睿道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約0.13%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增道**」)、大連簡睿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簡睿**」)及大連阜康工程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阜康**」)，分別持有大連康睿道38.62%、31.05%及30.20%的合夥權益。瀋陽康睿道為大連增道、大連簡睿及大連阜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劉積仁博士持有瀋陽康睿道51.00%的股份總數。因此，劉積仁博士實際控制大連康睿道。
東控第八	東控第八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8)全資擁有。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主要從事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的提供。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個人等各領域的眾多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蘇州通和	蘇州通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和美國創新生命科學公司的投資。蘇州通和的投資專業人士和支持人員分佈於波士頓、舊金山、香港和上海等地。利用其行業資源，蘇州通和的管理人和關聯管理機構目前旗下管理有七隻基金，在管總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投資組合涵蓋約80家公司。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為蘇州通和的普通合夥人。陳梓卿先生為蘇州富沿的最終控制人。陳梓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的岳父。陳連勇博士亦擔任蘇州通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蘇州富沿)委派代表。蘇州通和與First Scan為一致行動人。蘇州通和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2015年5月8日，蘇州通和收購First Scan 60%的股權，該等股權隨後於2020年3月18日被First Scan購回。
First Scan	First Scan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China Life Sciences**」)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GP, LLC(China Life Sciences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First Scan與蘇州通和為一致行動人。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背景
百度在線	百度在線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百度公司全資擁有。百度公司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BIDU」，並在聯交所第二上市，股票代號為9888。百度是一家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
Long Spring	Long Spring是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Yang先生全資擁有。
Bright Summit	Bright Summit是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IU Yichen先生全資擁有。
盛京金控	盛京金控是瀋陽市的國有資產運營平台，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瀋陽市財政局分別擁有其66.67%和33.33%的股權。

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6日及2019年3月18日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統稱「[**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1)優先取捨權和共同出售權；(2)優先購買權；(3)反攤薄權；(4)上市目標和回購權；及(5)最惠國條款。

為籌備A股上市申請(見下文「－嘗試A股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與當時的全體股東簽訂了終止協議，即刻終止[**編纂**]前股東協議下授予相關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 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化為H股），則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某些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及類別	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理由
東軟集團	334,623,027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334,623,02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這些334,623,02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或在聯交所[**編纂**]。
威志環球	592,733,346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威志環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東軟控股	173,282,356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173,282,35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這些173,282,35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或在聯交所[**編纂**]。
大連康睿道	199,277,611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大連康睿道的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因此大連康睿道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及類別	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理由
天津麥旺	111,748,519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瀋陽睿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天津麥旺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武少傑先生持有瀋陽睿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天津麥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東控第八	97,899,63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這些97,899,63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或在聯交所[**編纂**]。
蘇州通和	53,923,120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蘇州通和的最終控制人為陳梓卿先生，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的岳父。陳連勇博士亦擔任蘇州通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蘇州富沿）委派代表。蘇州通和與First Scan為一致行動人。因此，蘇州通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First Scan	35,948,746股H股，將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First Scan的最終控制人，因此，First Scan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假設[**編纂**]已[**編纂**]及[**編纂**]予公眾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超過[**編纂**]的股份。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有關的[**編纂**]的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自2019年3月28日起立即中止行使，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嘗試A股上市

2020年，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認為在A股市場上市將為本公司帶來(i)進一步拓展業務所需的資金；(ii)更多籌資機會，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iii)本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鑒於此，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就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的建議上市向上交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嘗試A股上市**」)，我們收到了上交所的反饋意見函(「**上交所意見**」)，要求我們提供有關企業架構、運營和財務資料、海外業務和公司治理的更多詳情，隨後我們提交了針對上交所意見進行的回復。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主動向上交所撤回A股上市申請，並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公司撤回A股申請主要是基於如下考慮：(1)鑒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影響，使得對於海外客戶所需要進行的盡職調查、函證等相關資料反饋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審計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出具等進度有不同程度的延遲，從而使得本公司對於嘗試A股上市的時間表不及預期；及(2)本公司當時在考慮潛在的收購項目，希望優先推進該收購項目。

鑒於A股審查流程中存在的不確定性，考慮到聯交所[**編纂**]更可預期的[**編纂**]時間表，以及期望在國內資本市場獲得認可，本公司計劃於聯交所進行[**編纂**]。

據董事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涉及嘗試A股上市的任何其他事項與[**編纂**]有關並應於本文件合理強調，以供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或應提請聯交所垂注。上交所並無提出任何重大未決的意見或問題，且我們申請於聯交所[**編纂**]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就嘗試A股上市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開展下列盡職調查，以(i)了解嘗試A股上市的背景及撤銷嘗試A股上市的原因；及(ii)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及內部控制的重大問題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程序：

(1) 與本公司就嘗試A股上市事宜進行訪談；

(2) 審閱本公司就嘗試A股上市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申請版本；

(3) 審閱上交所的意見函以及本公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就上交所意見函提交的回復；及

(4) 審閱大眾媒體有關嘗試A股上市的公開資料。

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上交所意見未得到妥善解決。據此，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嘗試A股上市的重大問題而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有關嘗試A股上市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在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全球市場份額，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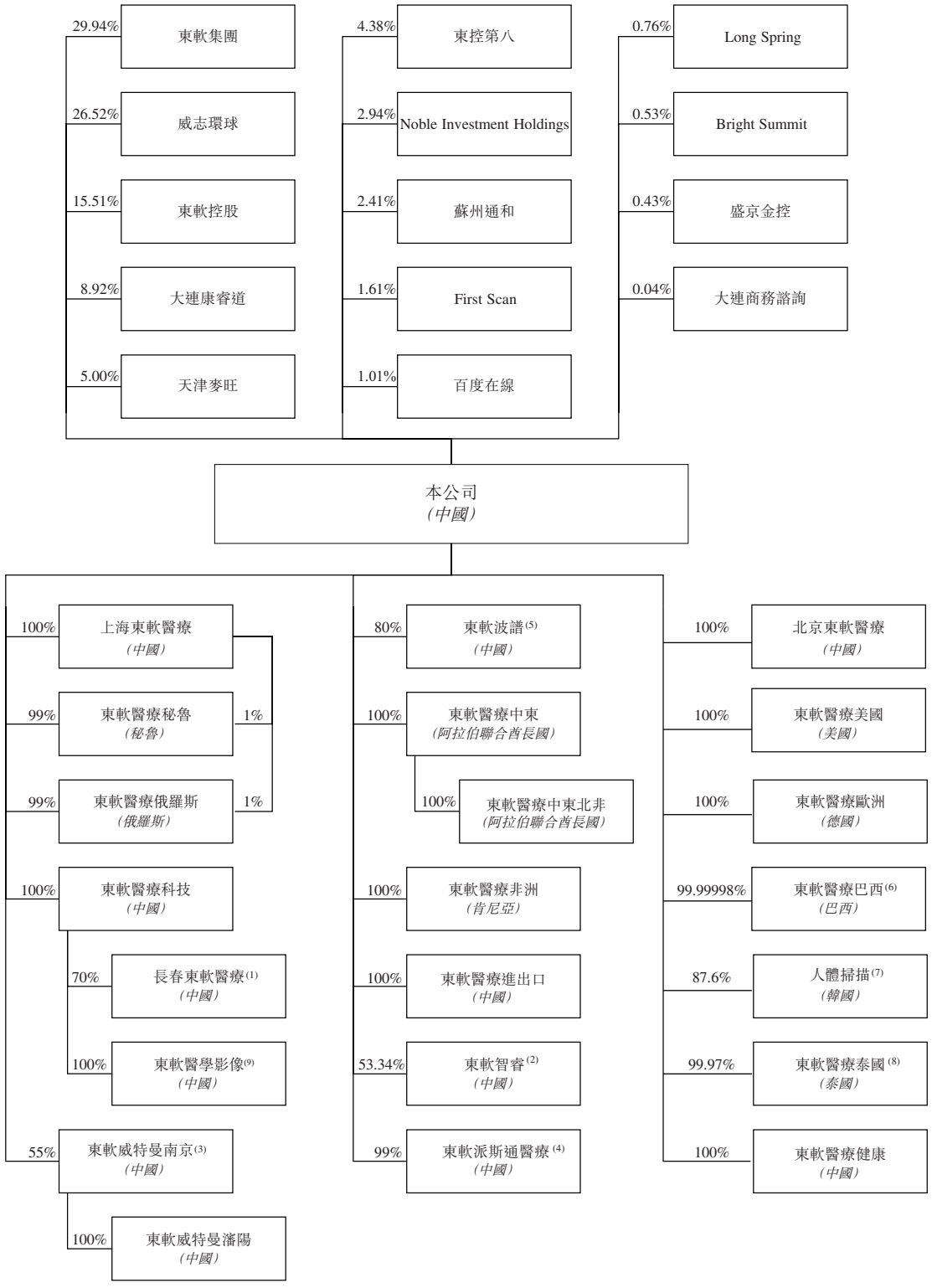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東軟醫療由上海金躍醫療器械銷售中心(「**上海金躍**」)(除為長春東軟醫療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股權。上海金躍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公民。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智睿由上海通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東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東智**」)及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為東軟智睿的主要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3.33%、13.33%及10%股權。天津東智為東軟智睿的員工持股平台。

東軟智睿正與潛在新投資人就其向東軟智睿進行投資以增加東軟智睿的註冊資本交易而開展談判。該項交易預期於2021年6月底前完成。該項交易完成後，東軟智睿可能不再是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計劃中的處置－東軟智睿」。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威特曼南京由熊菁及株式會社A&T(除為東軟威特曼南京的主要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65%及11.35%股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派斯通醫療由Positron Corporation(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股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波譜由武漢中科開物技術有限公司(除為東軟波譜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股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醫療巴西由Alberto César Mariotti Claro(為獨立第三方)擁有0.00002%股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體掃描由Sung Min Rhim、Sung Sil Park、Ho Jung、Heung Gon Kim、Jong Min Hong、Jong Bong Kim、Myung Joo Kwon及Ji Han Kim(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7%、0.9%、0.7%、0.5%、0.2%、0.2%、0.1%及0.1%股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醫療泰國由Phawaran Suwansantisuk、Natthika Khongsaiserm及Alongkot Wiangwee(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0.01%、0.01%及0.01%股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醫學影像由東軟醫療科技(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股權。東軟醫學影像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相關受監管業務。為滿足《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資質要求，東軟醫療科技正在籌劃將其所持有的東軟醫學影像中不少於30%股權轉讓予一家中國境內投資者。在該等轉讓完成後，東軟醫學影像仍將是東軟醫療科技的併表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中的處置－東軟醫學影像」。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化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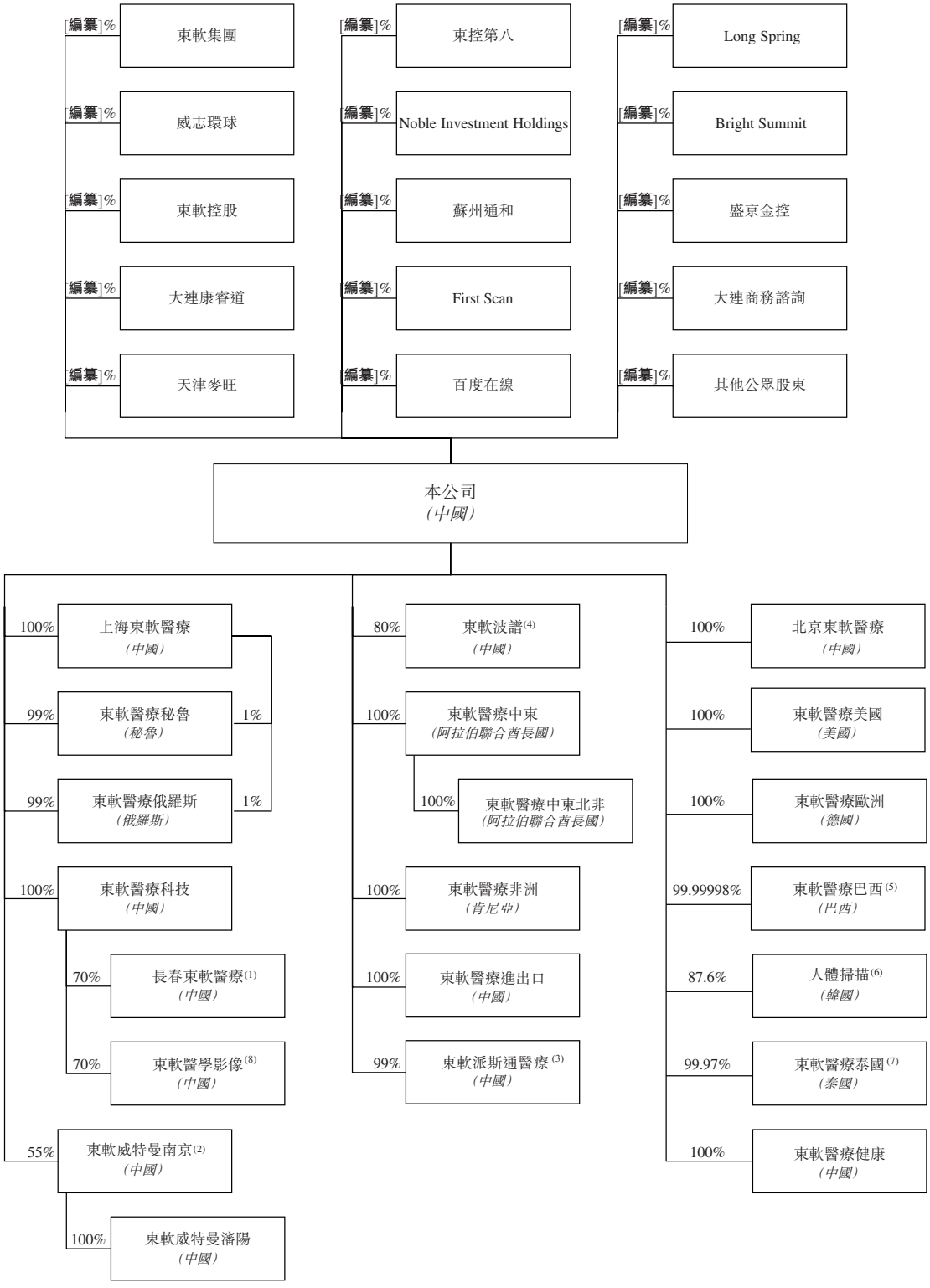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附註(1)至(8)，請參閱第168頁的相關附註。

概覽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並創建了一個基於我們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的全球醫療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優質、創新、以技術驅動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醫療保健需求，從而改變醫療服務行業。

我們成立於1998年，是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影像器械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19年的已安裝系統總數和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CT系統的最大製造商。按2019年的銷量計，我們亦是中國CT系統的最大出口商。我們在1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向110餘個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安裝超過40,000個已激活系統。

快速的技術進步正在顛覆全球醫療服務行業。預計數字化和包括人工智能(「AI」)在內的新技術將改變醫療服務行業。醫療資源短缺和分配不均向中國乃至世界的醫療保健系統提出重大挑戰，導致將資源匹配至得不到充分服務患者的需求變得迫切且日益增長。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幫助他們改善診療能力、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技術支持醫療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為醫療服務及解決方案解決資源分配及未滿足需求，為該行業帶來重大機遇。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數據和技術來改變醫療服務行業。我們利用先進的雲計算和AI技術構建了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憑藉我們龐大的醫療影像器械安裝基礎，以及我們對醫療影像市場及其參與者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先發優勢。因此，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醫療服務行業轉型帶來的機遇。

我們為中國和世界各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開發、製造和分銷各種先進的技術化影像、治療和診斷產品。我們的端到端醫學影像解決方案涵蓋從設備和雲存儲到AI輔助診斷工具。我們經營四個綜合業務分部：

-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我們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包括(i) CT掃描儀、MRI掃描儀、DSA機和GXR機等射線照像設備；(ii)超聲診斷設備；(iii) PET/CT掃描儀和RT產品等腫瘤診療設備；及(iv)設備核心組件。

- *MDaaS平台*。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各種創新醫療數據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醫療服務提供者提高效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增加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我們的MDaaS平台包括智能影像服務、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研發服務。

- *設備服務與培訓*。我們在醫療設備整個生命週期中提供售後服務及培訓。我們提供定制化設備安裝、設備檢修、設備維護培訓及影像診斷培訓。

-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包括自動生化分析儀(「**ACA**」)及生化試劑，此類分析儀和試劑能夠讓醫生和醫療機構使用生化試劑進行診斷測試。

我們生態系統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我們在中國五個主要城市(瀋陽、北京、上海、廣州和南京)及韓國以及美國擁有研發專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聘用了865名研發專業人員，他們在醫學影像器械設計及製造以及軟件工程、AI、雲計算和其他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廣博。我們還與醫療機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並增強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0.9%、21.4%及15.3%。

創新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並推動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由於我們對研發工作的投入，在近25年的時間裡，我們一直處於中國醫學影像產品開發和服務的最前沿。我們已實現多項「中國第一」的創新，包括中國第一台CT掃描儀、中國第一台DR、中國第一台超導MRI掃描儀、中國第一台16層、64層、128層、256層和512層CT掃描儀，美國FDA批准的中國第一台泌尿CAD。我們已開發出強大的創新產品和服務管線，其中包括CT、MRI、GXR、超聲和DSA的醫療器械以及MDaaS平台解決方案。

我們亦尋求戰略收購及投資，以與我們的有機增長互補。例如，我們於2019年收購人體掃描（韓國一家生產用於超聲產品的高端探頭的領先製造商）。此次收購有助我們加強研發能力，降低超聲產品的成本，並擴大我們部件的客戶群。我們還對其他幾家生產我們產品所用關鍵部件的生產商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形成互補的業務，以擴大我們的實力範圍和客戶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0百萬元、人民幣1,9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4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體現出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巨大，以及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價值。

我們的生態系統

作為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我們旨在改變醫療服務行業。我們龐大的醫療器械安裝基礎與我們的MDaaS平台相結合，可通過強有力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為廣闊而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提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及經驗證的數據和技術能力將惠及整個醫療價值鏈。

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醫療服務提供者、患者、政府、研究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他們彼此通過我們的MDaaS平台實現無縫互聯。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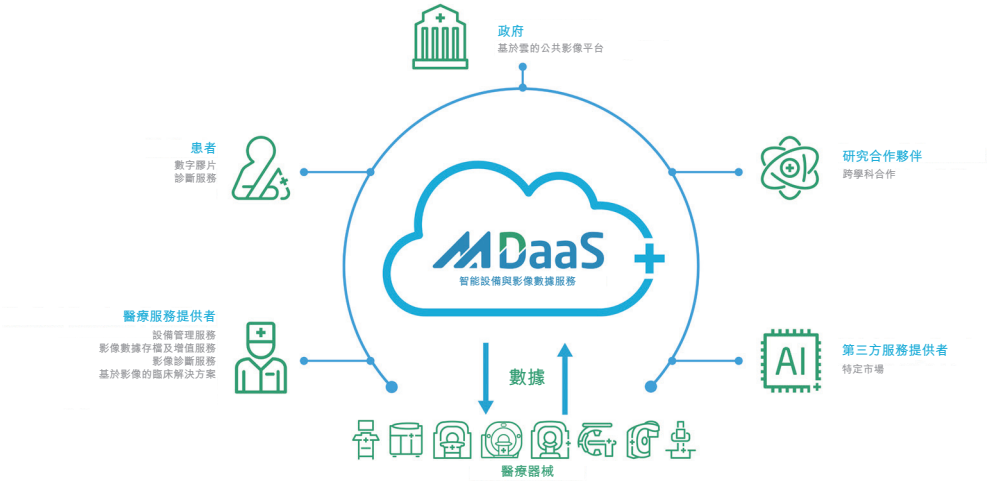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得益於巨大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安裝的器械增加，我們將獲得更多數據並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從而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和技術。以此提高客戶滿意度、深化我們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關係，並吸引更多醫療服務行業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基於雲的平台允許參與者共享資源並彼此協作，以做出更準確的診療決策、開發和強化臨床應用程序及實現更高效率。由於我們的平台連接了越來越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其他行業參與者，我們平台的價值提升了。

這些因素放大我們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並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增加我們的收入，同時降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成本。這種良性循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增強我們對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價值主張，並推動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每個關鍵參與者提供價值，包括以下方面：

我們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醫院和醫生等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一套全面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和面臨的挑戰，包括：

- 可滿足廣泛的需求和預算的全面醫學影像器械，以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和培訓；
- 成熟、便捷的影像數據雲存儲，通過強大的患者隱私和數據保護加以保障；
- 由我們的MDaaS平台支持的遠程診斷服務，擴展了我們的服務範圍並改善了臨床預後；及
- 人工智能輔助自動診斷和診斷協助，減輕醫生負擔並提高診斷準確性。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平台讓患者獲得下列收益：

- 與患者電子病歷結合的個人醫療影像記錄，推動更好的護理協作；
- 更低價、更快速及更準確的人工智能輔助電腦協助診斷；及
- 本地無法獲得的遠程專家診斷。

對政府的價值主張

當地政府為當地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資金並支付若干醫療開支。我們的平台通過提供以下功能，助政府節省醫療費用並解決醫療資源的分配不均：

- 優質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醫學影像設備，從而大大節省醫療費用和資本開支；
- 人工智能診斷及遠程專家診斷可提高速度和準確性，從而通過減少醫生的診斷時間以及減少因誤診和誤治而產生的醫療費用來節省成本；及
- 改善醫療資源分配的遠程專家診斷。

對研究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我們向臨床專家、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研究合作夥伴提供一個平台，令下列成為可能：

- 在臨床研究上展開跨學科合作；及
- 訪問供研究使用的大量有價值的脱敏數據。

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值主張

我們為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技術公司、專業放射科醫生及提供遠程諮詢的醫生）提供專門的平台，使之能夠：

- 開發由醫療專業人士使用的應用程序；及
- 接入廣泛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和患者網絡，以實現產品及服務盈利。

競爭優勢

面向中國乃至全球龐大且不斷增長市場的領先醫療影像器械和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影像器械和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的醫學影像器械，例如CT、MRI、DSA、GXR、超聲和PET/CT，以及與我們醫學影像器械搭配的MDaaS平台解決方案。自1998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數據和技術改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醫學影像器械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509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82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8%。預計到2024年，該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11億元，從2019年到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0%。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醫學影像設備市場規模達617億美元，預期將按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775億美元。與此同時，技術進步正在迅速改變中國乃至全球的醫療服務行業。中國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2019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2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7%。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數據和技術優勢、全面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強大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醫學影像器械市場增長和醫療服務行業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 *醫學影像器械的領先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是2017年至2019年中國CT掃描儀的最大中國生產商，以及2017年至2019年中國CT掃描儀的最大出口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的CT安裝量中有10.4%由我們生產，是國內第二大製造商的兩倍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也是中國中端CT（涵蓋64到128層切片）排名前三的製造商。

- *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我們利用從處理大量醫療數據以及先進技術和牢固的客戶關係中獲得的見解，在我們的MDaaS平台上提供醫學影像數據服務。MDaaS使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高效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增加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

- *全面的產品供應*。我們提供針對各類客戶群的全系列產品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的高端CT和MRI產品在質量和技術規格方面可與國際競爭對手相媲美。在低端市場，我們預計將從取消中國初級醫療機構（如鎮衛生中心）採購CT和其他大型醫療影像器械的限制中受益。我們亦不

時推出新產品以進入具有巨大潛力的市場。例如，我們於2019年推出我們的DSA機，以從先前佔據該市場份額的外國企業手中奪取市場份額。

- *強大的產品定制能力*。為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和情況，我們開發出許多特殊功能。例如，我們提供方便、靈活和高效的移動CT單元。我們的移動CT單元可為大型活動（例如國際體育賽事和峰會）提供按需醫療解決方案。我們的移動CT裝置亦可在地震、海嘯和疾病暴發等災難期間提供即時響應援助。在COVID-19大流行的高峰期，我們通過向中國乃至世界各地的大流行熱點地區提供方艙CT作出迅速反應。

- *高產品質量*。我們按照國際標準生產產品，我們的質量保證符合國際ISO資格。除了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外，我們的許多產品還獲得CE認證，包括我們的CT、GXR和MRI產品。我們的一些產品還獲得美國FDA 510(k)批准。我們的CT-C3000和NSM-P035分別於2002年和2003年獲得美國FDA 510(k)批准，是中國第一批獲得該批准的國產CT掃描儀和MRI掃描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瀋陽的生產基地已通過四項美國FDA現場質量體系檢查。

- *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向最終客戶提供定制的安裝、培訓和維護服務，幫助確保最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這些服務會產生經常性現金流，並為我們部署了交叉銷售和產品升級的戰略定位。通過近25年的可靠醫學影像設備和售後服務供應，我們已經建立起一流的聲譽，並贏得客戶的信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安裝40,000多台醫學影像器械。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為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的服務鞏固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離線硬件和在線數據存儲以及軟件應用程序的集成提供了實質性的協同作用和進入壁壘。

擁有強大而專門的研發能力的久經考驗的創新企業

在近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時間裡，我們一直處於中國醫學影像產品創新和服務的最前沿。

我們已實現多個「中國第一」的創新，包括：

- 第一台CT（1997年）；
- 第一台單層螺旋CT（2001年）；
- 第一台雙層螺旋CT（2003年）；
- 第一台DR（2003年）；
- 第一台16層CT（2008年）；
- 中國第一台獲美國FDA批准的泌尿CAD（2009年）；
- 第一台超導MRI（2009年）；
- 第一台64層CT（2012年）；
- 第一台128層CT（2015年）；
- 第一台80毫米探測器覆蓋的256層CT（2019年）；及
- 第一台512層CT（2020年）。

除了引領中國醫學影像器械開發外，我們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和相關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有技術。在200多名均為軟件開發專家的研發人員支持下，我們已對下一代軟件、算法、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進行重大投資。利用這些技術，我們基於從醫療器械和醫學影像獲得的數據，建立起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以滿足醫療服務行業參與者未滿足的需求。

我們在中國五個主要城市（瀋陽、北京、上海、廣州和南京）以及韓國設有研發辦事處，且在美國建立研發團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聘用了865名研發專業人員，其中46%具備碩士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員工總數

的32%。在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中，分別有659名硬件工程師及206名軟件工程師。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0.9%、21.4%及15.3%。

我們還與醫療機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並增強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已與宣武醫院合作開發NeuBrainCARE（一個缺血性中風分析應用程序）。我們還與中國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建立了「AI和大數據」實驗室以及肺部醫學影像平台。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攜手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開發AI系統以幫助醫院和醫生快速精準檢測COVID-19的典型症狀。

我們已經開發出強大的知識產權產品組合。憑藉20多年的研發經驗，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1,472項專利申請，其中1,316項是創新專利申請。除1,247項專利申請和在中國獲授予的681項主要專利之外，我們在美國還有171項專利申請和145項已獲授予的專利。我們已就我們MDaaS平台在臨床應用、醫學圖像處理和AI方面申請了170多項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其中59項專利。此外，我們擁有164項主要計算機軟件版權。

憑藉我們在醫學影像領域的專長和專有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強大的創新產品和服務線，其中包括涵蓋CT、MRI、GXR、超聲和DSA的醫療器械以及MDaaS平台解決方案。我們預計這些產品將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多種客戶需求。我們預期這些產品的商業化將讓我們保持競爭力並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在中國承擔37個國家和省級關鍵技術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獲得了14項國家和省級表彰，例如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和中國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於2004年與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形式出資，進行醫療影像產品的研發。於2013年，我們收購了合資企業的更多股權並成為其控股公司。我們透過合資企業順利開發了大量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知識產權。

通過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我們的MDaaS平台引領著中國醫學影像的轉型。

憑藉我們在醫學影像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建立起我們的MDaaS平台，以通過數據及科技進行醫學影像行業變革。作為下一代醫學影像服務，MDaaS使醫院和服務提供商能夠提高效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增加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

我們龐大的醫療器械安裝基礎支撐了對MDaaS平台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還利用我們對醫療影像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與醫療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擴大我們的MDaaS客戶群，並在我們的MDaaS平台上擴展及優化服務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MDaaS平台結合使用互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AI**」，基於來自醫療器械及醫學影像的數據）。我們實施全面及嚴格的數據隱私及安全系統，以保護我們平台上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及完整性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請參閱「－數據分析、隱私及安全－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MDaaS平台幫助醫療機構存儲、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3.8百萬組影像數據。該平台已經讓超過1,000家醫療機構在超過580,000個臨床病例中接受遠程診斷。

我們的MDaaS平台通過以下嵌入我們MDaaS平台的臨床應用程序及平台提供智能影像服務、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研發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MDaaS平台」。

我們MDaaS平台上的臨床應用程序

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了由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的廣泛的最前沿臨床應用程序以協助多個治療領域的醫療影像診斷及治療，例如肺、心血管和大腦疾病。

該等應用程序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NeuBrainCARE，其提供缺血性中風影像的自動分析，以及NeuLungCARE，其中包括分析支氣管擴張（一種肺部部分氣道變大的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一種以長期呼吸問題及氣流不良為特徵的阻塞性肺病）圖像的應用程序。

我們的MDaaS平台亦提供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的臨床應用程序，例如冠狀動脈分析應用程序及肺結節（由肺部中的小型圓形或橢圓形生長物組成）分析應用程序。

我們計劃開發更多的臨床應用程序，並將更多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的應用程序添加至我們的MDaaS平台。

嵌入我們MDaaS平台的平台

醫療服務提供商可在嵌入我們MDaaS平台的平台上註冊，以訪問不同的應用程序，共享診斷以及其他資源。

- *智能成像平台：*我們為連接到NeuMiva及NeuMica平台的醫療機構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影像數據存儲及增值服務以及影像診斷服務。

- *以疾病為導向的平台：*我們的MDaaS平台包括專門為特定疾病提供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的平台，如我們全國性eStroke平台（一個中風診斷及分析平台）及eLungCARE平台（一個肺部醫學影像平台）。我們計劃開發更多針對如心血管及腫瘤學等其他治療領域的平台。

- *醫療影像研發平台*。我們正在建立研發平台以促進跨學科研究合作，並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市場地位，以開發產品及服務並將其變現。

隨著我們MDaaS平台的發展，我們預期將產生經常性服務並在我們的各項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這將推動我們的增長。

全球及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廣泛的國際影響力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擁有一個全球銷售和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和服務的覆蓋範圍，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醫療保健需求。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廣泛分銷、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業務聯繫和本地知識平台，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本地需求定制產品和提供服務。我們還建立了廣泛的全球業務，這是我們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在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我們亦受益於「東軟」品牌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認知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銷售和分銷網絡、廣泛的國際影響力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在市場上是無法比擬的，市場新進入者也很難複製。

針對不同市場、產品線廣泛的全球銷售和分銷網絡

我們已開發一種混合直銷和分銷模式，在保持全國及全球範圍的全面銷售覆蓋的同時提高銷售效率。我們直接面向三級醫院和大型醫療集團銷售高端產品。作為直銷模式的補充，我們擁有國內外的1,200多家分銷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超過1,100家國內分銷商，覆蓋全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和5個自治區，海外分銷商超過130家，覆蓋6大洲100個國家和地區。於2020年，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由中國1,100多家分銷商和800多名銷售及銷售支持人員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二級或以下醫療機構銷售超過14,000台機器，這證實了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網絡的覆蓋廣度和深度。我們還擁有一個致力於推廣我們的MDaaS服務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向位於110多個國家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範圍廣泛（從經濟到高級型號）且服務全面，該等產品及服務已在新興和中等收入國家取得強勁的銷售業績。例如，我們於2017年8月與肯尼亞衛生部簽訂了CT掃描儀銷售合同，並於2018年向肯尼亞運送37台CT掃描儀。我們的目標是亞洲、非洲、中東、中歐和中南美洲國家，這些國家對實惠而可靠的醫學影像設備有著強烈的需求。

廣泛的國際業務以及專門的現場服務團隊

我們已建立全球業務。我們在美國、德國、阿聯酋、俄羅斯、巴西、秘魯、肯尼亞、泰國和韓國設有附屬公司，並在越南設有代表處，以推動在這些國家的直接銷售。我們專門的國際業務發展中心制定和執行全球銷售和營銷策略，並管理國際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一個國內外客戶服務團隊網絡，在產品安裝、培訓、技術支持和維修以及我們的MDaaS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協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5個省級客戶服務團隊和11個備件中心。在國際上，截至同日，我們已建立12個客戶服務團隊、14個海外備件中心和2個培訓中心。我們強大的售後客戶支持使我們能夠發展並維持客戶的信任和忠誠。

長久及廣受認可的「東軟」品牌

我們利用「東軟」品牌在醫生和其他行業參與者中的強大認知度，通過學術和其他活動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東軟集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成立於1991年，是我國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軟件公司。「東軟」品牌擁有30多年的歷史，在國內外廣受認可並與創新、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相聯繫。東軟品牌的認可度助力我們贏得了客戶和政府的信任，增強了我們尋找商機的能力。

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和提供支持的股東

曾與人共同創立東軟集團的劉積仁博士於1998年創立本公司，其願景是打造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醫學影像品牌。他的遠見卓識和對醫學影像市場的深刻理解帶動了我們超過二十年的發展。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武少傑先生領導著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武先生此前曾在通用電氣、奧迪斯電梯和飛利浦擔任過高級職務，並曾擔任我們公司與飛利浦之間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行政總裁。

包括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妮女士、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江根苗先生和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及運營官韓東龍先生在內的其他管理層人員在各自領域都擁有深厚的專業和管理經驗。我們的投資者還包括世界一流的投資者，例如東軟集團、弘毅投資、CPPIB、高盛、百度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憑藉與醫療器械公司合作的豐富經驗以及對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他們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了重要支持。

戰略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及推進我們的產品線

我們計劃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預期將重點投資改善現有產品的人力資本及產品開發項目以及開發下一代醫學影像設備上。我們預計投資於研發來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增強我們在最新技術及核心部件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希望招募頂尖的研發專業人員，通過擇優晉升、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積極的企業文化營造留住研發人員的環境。

我們的研發目標包括：

- 快速發展我們包含醫學影像設備和MDaaS服務的管線產品和服務；
- 開發超高端CT、光子計數探測器CT、低成本CT及大口徑CT；
- 開發高場及超高場MRI以及1.5T MRI產品，改善我們在MRI產品的整體市場份額；
- 開發經濟機型DSA產品及高端DSA產品完善我們的DSA產品供應；
- 圍繞政府及醫療集團的批量採購計劃設計我們的GXR產品線；
- 利用人工智能來開發差異化產品，如配備乳腺CAD及高端懸浮DR的新型低劑量乳腺X光機；
- 開發針對批量採購計劃的超聲產品，如經濟機型、便攜式機型及中高端機型，從而開發出全面的超聲產品線；
- 開發創新型高端PET/CT；及
- 開發CT管、探測器、磁體及超聲波探頭等核心部件。

加強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並開拓醫學影像設備市場

我們憑藉全面的產品供應而在國內外醫學影像設備市場佔有有利地位。為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市場推廣方面進行投資以鞏固我們的品牌，旨在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領導地位延伸至世界其他地區。

近年來，我們開發並推出了高端醫學影像設備，其中許多設備可與國際競爭對手出售的先進型號相媲美。我們通過提供可替代高成本進口產品的國內製造產品打入國內高端市場，包括公立三甲醫院及高端私人醫療集團，其通常從跨國公司生產醫療成像設備。

我們亦計劃投資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提高在縣級及鎮級醫療機構中存在巨大需求的中低端市場市場份額。憑藉全面的產品類別及龐大的安裝用戶群，我們在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產品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作為中國CT及MRI掃描儀的主要出口商，我們致力於在海外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全球醫學影像市場的規模估計將在2020年超過643億美元。我們計劃建立國際辦事處、當地銷售團隊及售後支持團隊的同時，在我們的直銷團隊尚未覆蓋的地區尋找更多的分銷合作夥伴。

開發MDaaS並擴展其應用

隨著MDaaS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以克服行業瓶頸，我們期望在醫學影像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方式來擴展我們的MDaaS平台。

第一，我們計劃增加對技術、產品及人工智能的投資。我們希望與第三方開發人員等合作夥伴共同將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應用於新的應用程序。我們亦打算在人工智能醫學影像上投入大量資金，以提高診斷效率及準確性，減少患者的等待時間並減輕醫生的負擔。此外，我們計劃擴展及改進平台上的應用組件。

第二，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在線生態系統，以作為更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賦能者」。我們計劃以我們的MDaaS雲系統為基礎連接應用程序開發人員、技術人員及用戶，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營造協作的環境。我們旨在通過增加各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價值快速可持續地擴展我們的MDaaS平台。

第三，我們計劃優化MDaaS商業業務模式，並通過我們MDaaS平台的服務獲利。一旦MDaaS上的應用程序成熟並投入商業使用，我們計劃定制該等應用以迎合用戶需求、優化產品設計、領導市場推廣工作並吸引用戶。在該等應用向用戶證明其價值之後，我們計劃根據用戶的支付能力及意願探索從我們的服務中獲利的方法。隨著中國政府及國際權威機構開始允許人工智能在醫學影像診斷中的應用，我們認為人工智能在醫學影像診斷領域的應用到了一個拐點。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許可經營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我們擬重點關注以下機會：

- 規模較大的，正在擴展及提供與我們產品組合相輔相成且我們目前並未生產的產品的公司；
- 產品及服務可融入到我們的醫學影像設備產品中，使我們能夠利用強大的銷售網絡迅速增加該等產品市場份額的公司；
- 可提高我們上游供應及議價能力，並在整個價值鏈中實現協同效應的市場領先的醫學影像設備零件及組件製造商；
- 在雲服務、遠程放射諮詢、醫學影像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領域與我們MDaaS平台互補的公司；及
- 我們可以在技術及產品開發、註冊及商業化方面與其進行合作的具有代表重大增長機會的先進技術或研發能力的公司。

我們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各種醫療設備、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四個綜合業務分部包括：

-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包括四類產品：
  - o 計算機斷層掃描（「**CT**」）掃描儀、磁共振成像（「**MRI**」）掃描儀、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機及普通X射線（「**GXR**」）機等射線照像設備；
  - o 超聲診斷設備；
  - o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與CT（「**PET/CT**」）掃描儀及放射療法（「**RT**」）產品等腫瘤診療設備；及
  - o 設備核心組件；

- **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MDaaS**」)，包括智能影像服務，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及醫學影像研發服務；

- **設備服務與培訓**，包括為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定制的設備安裝服務及設備操作培訓；及

-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包括兩類產品：

  o 自動生化分析儀(「**ACA**」)產品；及

  o 生化試劑；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CT掃描儀	983,047	51.4	816,709	42.8	1,292,711	52.6
MRI掃描儀	147,236	7.7	123,283	6.5	116,764	4.7
GXR	123,472	6.5	116,709	6.1	150,774	6.1
超聲診斷設備	85,411	4.5	77,209	4.0	95,745	3.9
DSA機	–	–	9,330	0.5	38,659	1.6
設備核心組件	12,285	0.6	66,133	3.5	100,622	4.1
其他(1)	18,057	0.9	30,563	1.6	33,696	1.4
小計	1,369,508	71.6	1,239,936	65.0	1,828,971	74.4
設備服務與培訓	350,105	18.3	480,356	25.2	417,637	17.0
MDaaS解決方案	89,801	4.7	85,457	4.5	114,058	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體外診斷設備	8,794	0.5	9,452	0.5	13,856	0.5
體外診斷試劑	77,115	4.0	74,241	3.9	63,288	2.6
小計	85,909	4.5	83,693	4.4	77,144	3.1
其他(2)	16,695	0.9	18,165	0.9	21,629	0.9
合計	1,912,018	100.0	1,907,607	100.0	2,459,43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PET/CT掃描儀及RT產品。

(2)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收入。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我們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我們開發出了高端醫學影像設備，其中許多乃可與國際競爭對手出售的先進型號相媲美。

我們專注於四大類產品：(i)射線照像設備；(ii)超聲診斷設備；(iii)腫瘤診療設備；及(iv)設備核心組件。

射線照像設備

我們的射線照像設備包括CT掃描儀、MRI掃描儀、DSA機及GXR機。

- *CT掃描儀*。CT掃描儀使用旋轉X射線斷層掃描設備生成人體的橫截面圖像。CT掃描儀使用安裝在一個圍繞患者桌子旋轉的大圓盤上的x射線源和一個或以上的x射線探測器。於患者檢查期間，探測器在患者周圍的螺旋路徑上拍攝數千張x射線投影圖像，而相關計算資源將這些圖像重建成三維圖像集。

CT掃描儀適用於各種醫療機構，為體檢、診斷及治療提供醫學影像信息。我們根據一台CT掃描儀探測器於一次旋轉期間可獲得的解剖切片數對CT掃描儀進行分類。我們提供12種類型的CT掃描儀，從入門級產品到高端產品，以滿足多種臨床和研究需求，包括第一款國產80毫米探測器覆蓋範圍的256層CT和第一款國產160毫米探測器覆蓋範圍的512層CT。

- *MRI掃描儀*。MRI掃描儀根據人體中水分子與射頻電磁場的相互作用產生解剖結構和生物功能圖像。與其他成像產品相比，MRI掃描儀可在有限的輻射照射下提供極好的軟組織對比度。

  這有助於發現極小和細微的不規則或病變，包括早期軟組織腫瘤。MRI掃描儀通常按照以T (Tesla)為單位測量的磁體場強進行分類，場強越高，通常圖像分辨率越高，生成圖像的速度越快。我們為不同的臨床應用提供四種類型的MRI產品。

- *DSA機*。DSA機使用介入放射學中使用的透視技術，透過從數字圖像中去除骨組織來可視化骨性或緻密軟組織環境中的血管。DSA可減少其他軟組織的影響，增強血管成像。DSA機用於動脈和靜脈栓塞或堵塞的診療。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DSA機。

- *GXR機*。GXR機使用多種類型的數字射線照相系統，根據x射線衰減的原理製作X射線圖像。x光管產生的粒子流直接指向患者。X射線傳感器檢測穿過患者體內的粒子，形成相當於x射線數碼相機的裝置。二維圖像顯示骨骼為白色，軟組織為灰色結構，空氣為黑色背景。我們提供八種類型的GXR機，為不同的身體部位而設計。

超聲診斷設備

超聲診斷設備利用高頻聲波提供對淺表組織和血管、腹部、心臟、婦科／產科、泌尿、肌肉骨骼等結構的全面掃描。由於超聲圖像被實時捕獲，它們可顯示身體內部器官的運動以及血管中的血液流動。與x射線成像不同，並無電離輻射暴露與超聲成像有關。我們提供九種類型的超聲波產品，可使不同身體部位可視化。

腫瘤診療設備

- *PET/CT掃描儀*。PET/CT掃描儀結合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掃描儀和計算機斷層掃描(CT)掃描儀，提供反映病變代謝狀態和解剖位置的圖像。其可在同一掃描中從兩個設備獲得單一圖像。PET/CT掃描儀廣泛應用於腫瘤和癌症分期、神經分析和心臟應用的診斷程序。我們提供三種類型的PET/CT掃描儀。

- *RT機*。RT機提供放射治療作為一種癌症治療方法。RT機產生強烈的能量束來殺死癌細胞。我們提供RT機及相關軟件的組合，以協助癌症治療。

設備核心組件

除數字醫療設備外，我們還提供核心組件，如x射線發生器和超聲波探頭。我們向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許多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下表提供了有關我們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資料概要。

產品類別	生產線	型號／種類	示例
射線照相設備	CT掃描儀	NeuViz Epoch、NeuViz Glory、NeuViz Prime、NeuViz 128、NeuViz 64 In、NeuViz 16 Essence、NeuViz 16 Classic、NeuViz ACE、NeuViz ACE SP、Mobile CT Unit、雷神方艙CT、雷神Smart方艙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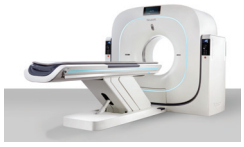
	MRI掃描儀	NeuMR 1.5T、NeuMR Libra、NSM-S15P、Superstar 0.35T	
	DSA機	NeuAngio 30C、NeuAngio 30F	

產品類別	生產線	型號／種類	示例
	GXR機	NeuVision 650/NeuVision 680、NeuVision 450、NeuVision 460/NeuVision 470/NeuVision 480、NeuVision 550M Plus、NeuCare Mammo DR HD	
超聲診斷設備	超聲波機	N2000、N1500/N1500E、NeuEcho 20、NeuEcho 15、NeuEcho 10、N9/N7S/N7	
腫瘤診療設備	PET/CT掃描儀	NeuWise/NeuWise Pro、NeuS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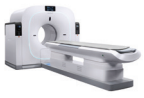
	RT機	NMSR600、NSS-3D-RTPS-OP、NSS-CT-SIM	
設備核心組件	X射線高壓發生器	成像單元模塊的核心組件	
	超聲波探頭		

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MDaaS」）

憑藉我們在醫療影像設備和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建立了MDaaS平台，以幫助醫療服務提供商實現更高的效率、改善患者治療效果並增加患者獲得護理的機會。

我們龐大的醫療設備安裝基礎支撐了對MDaaS平台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還利用我們對醫療影像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與醫療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長期關係，擴大我們的MDaaS客戶群，並在我們的MDaaS平台上擴展及優化服務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MDaaS平台結合使用互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AI**」，基於來自醫療器械及醫學影像的數據）。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處於創新和尖端技術的前沿。例如，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開發了首個獲得美國FDA批准的泌尿CAD。我們認為線下醫療器械與線上MDaaS服務和技術的融合帶來了實質性的協同效應和進入壁壘。

憑藉我們在醫療影像市場的強大立足點和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醫療影像數據服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已建立一支致力於MDaaS解決方案及技術開發的MDaaS業務團隊。我們的MDaaS業務團隊在醫學影像、信息技術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在醫學圖像處理及挖掘領域擁有20多年經驗的黃峰博士領導我們的MDaaS業務團隊。其為第一批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高級人工智能工程師。黃博士在學術期刊上發表40多篇論文（包括10多篇有關深度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的論文），並獲得17項專利。

黃博士及其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及其他團隊在MDaaS解決方案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無縫合作，包括產品定義、研發、市場推廣以及銷售、安裝、運營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三類服務及解決方案：

- *智能影像服務*，包括(1)設備管理服務；(2)影像數據存儲及增值服務；及(3)影像診斷服務；

- *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幫助醫生對不同疾病做出更快、更準確的診斷及治療決定；及

- *醫療影像研發服務*。我們與醫院、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的MDaaS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提供支持。

我們的MDaaS平台通過多種臨床應用程序及嵌入MDaaS平台的平台提供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

- 臨床應用程序：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了廣泛的應用程序，幫助醫療服務提供商提高診斷和治療能力。

- 平台：醫療服務提供商可在嵌入我們MDaaS平台的平台上註冊，以訪問不同的應用程序，共享診斷以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MDaaS平台幫助醫療機構存儲、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3.8百萬組影像數據。該平台已經讓超過1,000家醫療機構在超過580,000個臨床病例中接受遠程診斷。隨著我們的平台連接更多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獲得了更多的數據洞察，收集了更多關於我們應用程序的反饋。進而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算法的準確性，優化我們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

有關MDaaS平台上所提供服務的定價策略，請參閱「－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定價」。

我們MDaaS平台上的臨床應用程序

我們的MDaaS平台提供了由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的多種最前沿臨床應用程序以協助多個治療領域的醫療影像診斷及治療，例如肺、心血管和大腦。

我們開發的臨床應用程序

NeuBrainCARE

我們與宣武醫院合作開發了NeuBrainCARE（一種用於缺血性卒中的分析應用程序）。NeuBrainCARE提供嚴重缺血性中風影像的自動分析。中風是中國及全球致死及長期殘疾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國的嚴重缺血性中風患者數量由2015年的2.8百萬名增至2019年的3.4百萬名，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5.8百萬名。

NeuBrainCARE讓醫生能夠檢測半影組織。血栓溶解治療法溶解血管中的危險凝塊，改善血液流動，防止組織和器官受損。血栓溶解治療法對半影組織最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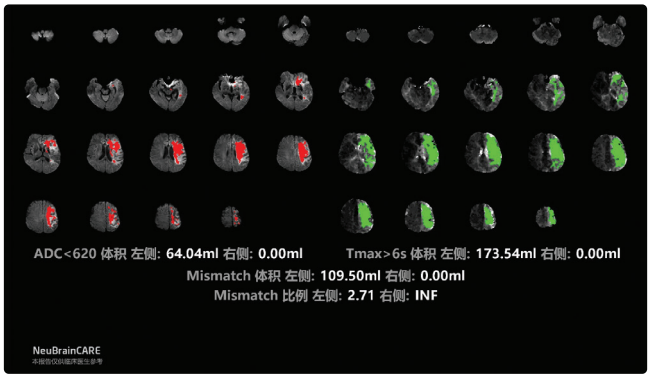

NeuBrainCARE提供缺血性中風影像的自動分析。放射科醫生對患者進行掃描時，NeuBrainCARE自動分析腦血流量、識別缺血半暗帶組織並以不同的顏色標記半影組織及其他腦組織。

NeuBrainCARE可以安裝在多種類型的影像輸出系統上，例如成像設備、PACS系統和工作站。我們已獲得允許在CT掃描儀上使用NeuBrainCARE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正在將我們的NeuBrainCARE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

我們已經建立了eStroke平台並向平台的參與者提供NeuBrainCARE。請參閱「我們的平台－eStroke平台」。

NeuLungCARE

NeuLungCARE包含了分析支氣管擴張和慢性阻塞性肺病影像的一套應用程序。NeuLungCARE由肺部影像大數據和我們針對呼吸道系統疾病與國家臨床研究中心合作建立的人工智能實驗室開發。

NeuLungCARE自動標記支氣管擴張（一種肺支氣管永久性損傷、變寬、變厚的病症）病灶並確定現存病灶類型。NeuLungCARE亦計算經調整Reiff評分（廣泛用於指示支氣管擴張嚴重程度），以幫助放射科醫生作出診斷決定。為便於進行慢性阻塞性肺病分析，NeuLungCARE自動以不同顏色標記肺氣腫、功能性小氣道疾病及正常肺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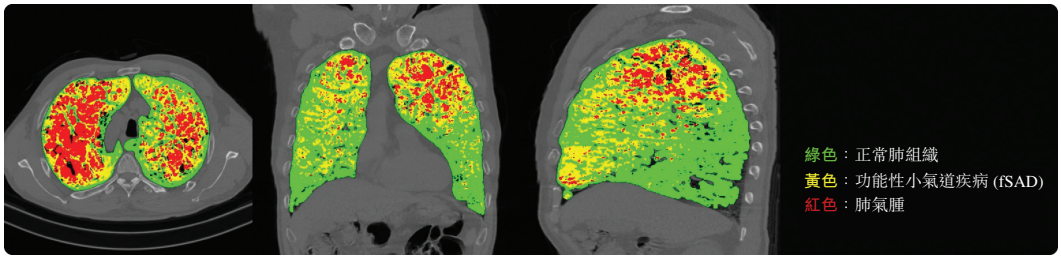

我們已設立eLungCARE平台並於平台向參與者發佈NeuLungCARE應用程序。請參閱「我們的平台－eLungCARE平台」。

由第三方開發的插入式臨床應用程序

冠狀動脈分析應用程序

冠狀動脈分析應用程序提供對冠狀動脈不同部位的CT影像自動分段以協助診斷冠狀動脈疾病。此應用程序亦分析冠狀動脈斑塊及冠狀動脈狹窄的量化以幫助醫生確定疾病進展。

肺結節分析應用程序

肺結節分析應用程序自動檢測並分類直徑大於4cm的不同類型肺結節，包括磨玻璃結節、實體結節和異常結節。

此外，我們的平台還提供10多個其他臨床應用程序，包括可提供三維牙齒影像的牙科分析應用程序，以及分析腰椎骨密度的骨密度分析應用程序。我們還計劃開發更多的臨床應用程序，並將更多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開發的應用程序添加至我們的MDaaS平台。

嵌入我們MDaaS平台的平台

智能成像平台（NeuMiva、NeuMica）

我們通過「NeuMiva」平台及「NeuMica」平台向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影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設備管理服務*。我們監視及分析連接至我們平台設備的操作日誌文件，以評估其狀況和性能。如發現系統錯誤，我們會通知操作員，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我們還提供遠程培訓、技術支持及軟件更新，以協助醫院及醫療機構管理連接至我們平台的設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監控並為超過3,200台設備提供設備管理服務，其中包括中國的約2,800台設備和海外的約400台設備。

- *影像數據存儲及增值服務*。連接到我們平台的醫療機構在我們的平台上存儲影像數據和訪問增值服務，例如數據清潔、傳輸、分類及查詢服務。

- *影像診斷服務*。較小的本地醫院通過我們的平台共享醫學影像，並與大型專科醫院的醫學專家進行遠程會診。我們還與中國領先的遠程會診平台東軟熙康合作，提供由東軟熙康聘請的醫學專家提供的遠程診斷服務。我們亦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學影像中心，為患者提供全面的影像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醫療機構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智能影像平台服務的客戶群。

我們為使用我們醫療器械的醫療機構提供「NeuMiva」平台。醫療機構通過其設備上的工作站獲取我們「NeuMiva」平台上的智能影像服務。

我們為區域公立醫院提供「NeuMica」平台。例如，我們幫助黑龍江、遼寧兩省的地方政府開發區域公共雲影像平台。我們的「NeuMica」平台實現區域公立醫院數據共享、區域公立醫院管理、遠程診療等，解決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該等省份的公立醫院可以連接到我們的「NeuMica」平台，以訪問我們的設備管理、影像數據存儲和診斷服務。

以疾病為導向的平台（eStroke平台、eLungCARE平台）

我們的MDaaS平台包括專門為特定疾病提供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的平台，如我們的全國性eStroke平台（一個中風診斷及分析平台）及eLungCARE平台（一個肺部醫學影像平台）。我們計劃開發更多針對如心血管及腫瘤學等其他治療領域的平台。

eStroke平台

我們已推出eStroke平台，其向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智能AI應用程序（如NeuBrainCARE應用程序）。eStroke平台可匹配全套醫療成像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22個省份79家醫療機構已將彼等的設備連接至eStroke平台。這些醫療機構包括許多二線城市和縣級醫院，這些城市和縣通常缺乏現代醫療資源。該平台令醫生能作出更快且更準確的診斷及治療決定。

我們計劃於eStroke平台提供遠程醫療專家咨詢服務，我們亦計劃開發功能以促進與平台連接的醫療機構的醫生做出病人轉診決定。

eLungCARE平台

我們已與中國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合作建立了eLungCARE平台—一個肺部醫學影像平台。

我們的eLungCARE平台連接了中國30所醫院。該等醫院可在本平台上使用NeuLungCARE應用程序及其他分析工具以及肺部測試、診療服務。

醫療影像研發平台

我們正在建立醫療影像研發平台以促進與研究合作夥伴在開發新MDaaS服務上的合作，及向研究合作夥伴提供支持，包括研發成果轉化與評估、算法開發及項目管理。我們計劃開發更多工具及其他資源以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應用程序。

設備服務與培訓

我們的設備服務與培訓業務構成了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另一個關鍵組成部分。該分部旨在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貫穿醫療設備整個生命週期的場地準備、設備交付及安裝、產品維護、設備操作培訓等服務活動。我們的主要設備服務與培訓包括：

- ***設備服務***

  - **設備安裝**：我們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大型數字醫療設備的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服務。

  - **設備服務**：我們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設備的運營及維護服務、補充配件及設備以及其他售後服務。

- *培訓*

  - **操作員培訓**：我們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有關我們產品操作的培訓課程。

  - **設備維護培訓**：我們為醫院、醫療機構及分銷商提供有關設備維護、故障排除及維修方面的培訓課程。

  - **影像診斷培訓**：我們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臨床培訓中心，並與行業專家及醫學專家一起制定影像診斷培訓計劃。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分部構成了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最後一個組成部分。體外診斷使用體外測試試劑及儀器來測試及驗證血液樣本以及其他樣本，從而進行疾病預防、診斷及健康評估。體外測試在試管、培養皿或其他活體組織之外的地方進行。

典型的體外診斷測試需要使用指定體外診斷試劑的體外診斷分析儀來產生測試結果。我們開發及生產體外診斷分析儀及試劑，且該分部產品包括自動生化分析儀(「**ACA**」)及生化試劑。

ACA

ACA為體外診斷臨床研究中的重要設備，且廣泛用於醫療機構、疾病控制中心、公共衛生服務站、健康檢查中心等機構。ACA可測量人血清、血漿或其他體液中的特定化學成分。我們提供四種具有不同測試速度的ACA產品：每小時360次測試、每小時400次測試、每小時600次測試及每小時800次測試。如採用離子選擇電極模塊，則測試速度可進一步提高至每小時1,200次測試。

生化試劑

我們生產與ACA一起使用的多種生化試劑組合。生化試劑是用於收集、製備及檢測人體標本以供診斷之用的化學試劑。試劑使醫生及醫療機構能夠通過生化反應的強度或速度來測量標本的濃度、數量及性質。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業務線	產品類型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台或毫升，以千為計數單位	*人民幣千元*	*台或毫升，以千為計數單位*	*人民幣千元*	*台或毫升，以千為計數單位*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CT掃描儀	535	1,837.5	527	1,549.7	767	1,685.4
	MRI掃描儀	46	3,200.8	36	3,424.5	37	3,155.8
	DSA機	–	–	3	3,110.0	14	2,761.4
	GXR機	393	314.2	425	274.6	513	293.9
	超聲波機	846	101.0	769	100.4	753	127.2
	設備核心組件	490	25.1	7,107	9.3	12,000	8.4
	其他(1)	5	3,611.4	7	4,366.1	8	4,212.0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體外診斷設備	48	183.2	71	133.1	113	122.6
	體外診斷試劑	65,330	1.2	65,560	1.1	56,351	1.1

附註：

(1) 其他包括PET/CT掃描儀及RT產品。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我們的CT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CT掃描儀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肯尼亞衛生部出售了37台售價較高的CT掃描儀。我們的CT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19年，我們於2020年銷售了更多高端CT掃描儀。我們CT掃描儀的銷量由2019年的527台大幅增至2020年的767台，主要是受COVID-19帶來的市場需求增加所驅動。

我們的MRI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NSM-S15P等高端1.5T產品（該等產品的售價相對偏高）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增加。我們的MRI掃描儀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NSM-S15P的價格以應對市場競爭。

我們的DSA機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百萬元。平均售價自2019年至2020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大批量採購DSA機的若干醫院客戶提供折扣。

我們的GXR機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人民幣314,200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274,600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銷售了更多經濟機型（如NeuVision 460）。我們的GXR機的銷量由2018年的393台增至2019年的425台，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513台，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了新類型的產品並參與了各種大型採購項目。

我們的超聲波機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100,400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7,200元，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19年，我們於2020年銷售了更多N1500等高端超聲波機。我們的超聲波機的銷量由2018年的846台減至2019年的769台，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753台，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減少了購買量。

於2019年，我們的設備核心組件的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25,100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9,3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人體掃描後開始銷售售價低於我們核心組件的超聲波探頭。我們的設備核心組件的銷量由2018年的490台大幅增至2019年的7,107台，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8,400台，主要是由於超聲波探頭的銷量增加。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83,200元、人民幣133,100元及人民幣122,600元。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是由於NT-480P和NT-1000P等經濟機型銷售增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1,100元及人民幣1,100元。

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的銷量由2018年的48台增至2019年的71台，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13台，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了新類型的產品。我們的體外診斷試劑的銷量由2019年的65,330,000毫升減至2020年的56,351,000毫升，主要是由於COVID-19期間市場需求下滑。

我們的生產過程及設施

生產過程

從原材料(如超導磁體、球形探頭及二極管)的組裝到醫療設備系統組件的合成，我們擁有一個統一的生產流程。產品會經過一系列嚴格的步驟及測試，包括零件及系統組裝、產品調整、外殼組裝、硬件／軟件集成測試、安全測試及性能測試。通過質量控制檢查後，成品將進行包裝及存儲。

整個生產過程在統一的質量控制體系下進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嚴格檢查從收到原材料到交付成品前的每個生產階段。我們進行各種測試及檢查確保產品性能符合設計要求，且安全可靠。

下圖說明了我們主要設備及產品的生產過程。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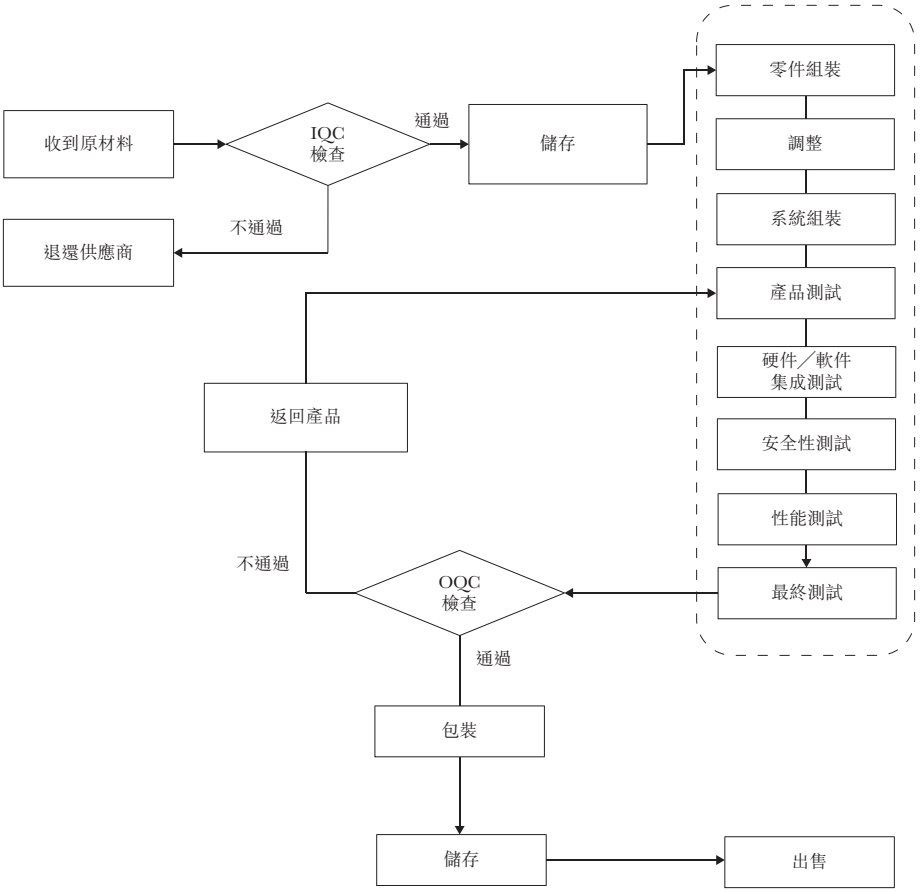

ACA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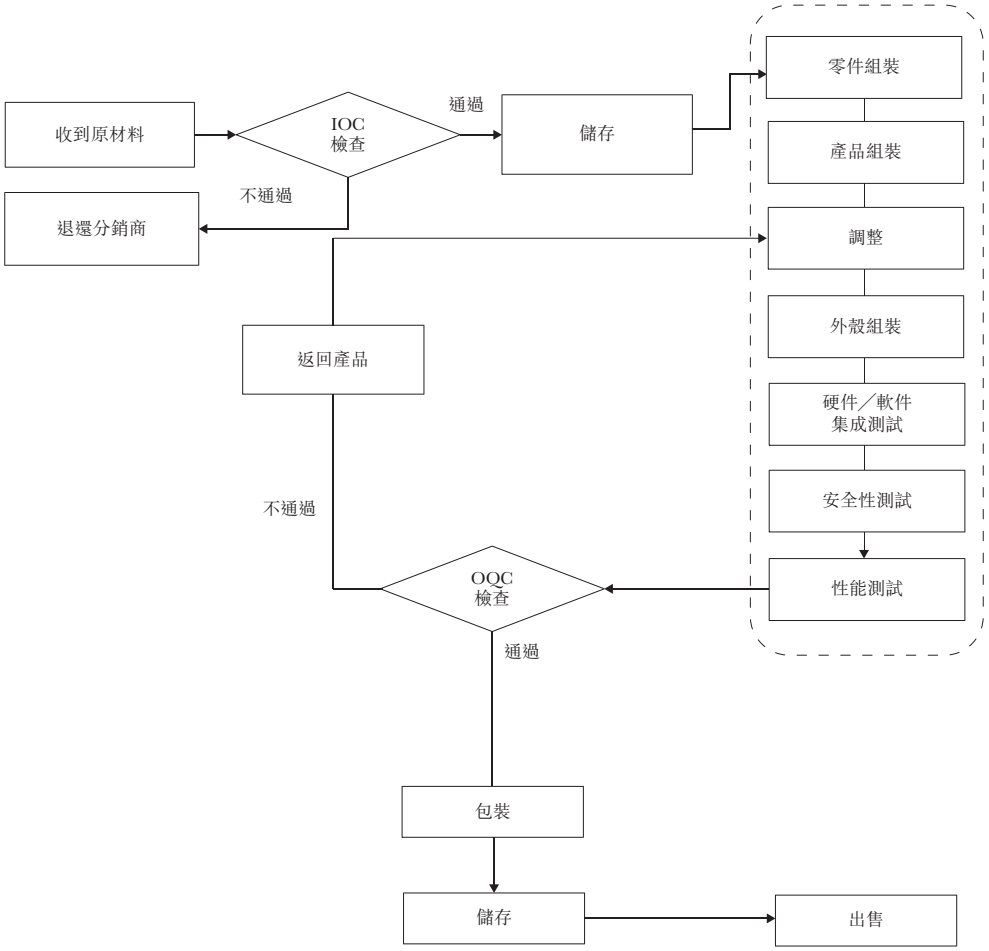

- *收到及檢查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且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的原材料運入我們的倉庫。

- *零件組裝及調整*。我們將零部件組裝成一個完整的產品。

- *系統組裝及產品測試*。我們調整零部件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設計公差。

- *硬件／軟件集成測試*。我們進行一系列測試確保硬件及軟件如設計一般協同工作。

- *安全性、性能及最終測試*。我們對成品進行安全測試，如穿刺測試及電氣安全測試，並進行性能測試確保圖像質量滿足臨床需求。我們亦對產品進行最終測試以幫助確保其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

- *出廠質量控制(「**OQC**」)檢查*。我們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 *包裝*。我們按照管控標準包裝產品。

生化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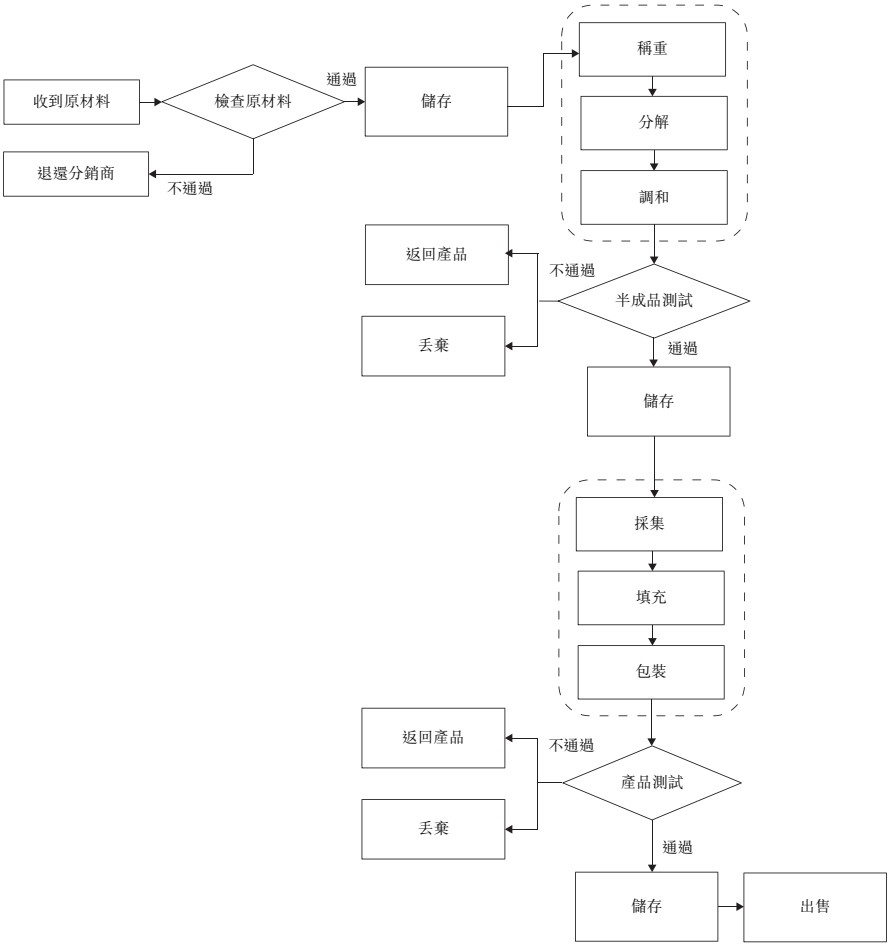

- *接收及檢查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且將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的原材料運入我們的倉庫。

- *稱重、分解及調和原料*。原材料需經過稱重、分解及調和。

- *半成品測試*。我們對半成品試劑進行質量檢查。

- *包裝*。我們包裝試劑以進行質量檢查。

- *成品質量檢查*。我們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生產基地及產能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我們亦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及韓國設有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292名員工的團隊致力於醫療設備及試劑的生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

- 一條CT掃描儀生產線；
- 一條MRI掃描儀生產線；
- 一條GXR機生產線；
- 一條DSA機生產線；
- 一條超聲診斷儀生產線；
- 一條高壓發生器（核心組件）生產線；
- 一條超聲波探頭（核心組件）生產線；
- 一條體外診斷設備生產線；及
- 一條體外診斷試劑生產線。

產能及利用率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CT掃描儀	產能[1]	720	787	787
	產量[1]	595	634	967
	利用率[2]	82.6%	80.6%	122.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MRI掃描儀	產能(1)	60	60	72
	產量(1)	49	26	73
	利用率(2)	81.7%	43.3%	101.4%(3)
GXR機	產能(1)	468	492	465
	產量(1)	431	482	507
	利用率(2)	92.1%	98.0%	109.0%(3)
超聲診斷儀	產能(1)	1,356	1,356	1,220
	產量(1)	829	894	1,226
	利用率(2)	61.1%	65.9%	100.5%(3)
DSA機	產能(1)	–	40	18
	產量(1)	–	18	15
	利用率(2)	–	45.0%	83.3%
核心組件	產能(1)	1,296	1,200	1,005
（高壓發生器）	產量(1)	1,477	1,057	1,202
	利用率(2)	114.0%(3)	88.1%	119.6%(3)
核心組件	產能(1)	–	8,167	20,000
（超聲波探頭）	產量(1)	–	6,567	12,100
	利用率(2)	–	80.4%	60.5%

附註：

(1) 產能及產量指該類別項下產品的產能及產量的總和。我們將每個產品類別中的一個主要產品指定為基本產品，並使用該產品的產能作為參考來計算同一產品類別下其他產品的產能。

(2) 利用率等於期內產量除以該期內產能。

(3) 利用率超過100.0%乃因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通過加班以滿足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CT掃描儀、MRI掃描儀、GXR機、超聲診斷儀及DSA機均為大型醫療設備。大型醫療設備的產量低於小型醫療設備的產量。因此，該等產品產量的微小變化會導致利用率的顯著變化。我們每季度均會根據當前市場需求調整產能。到2020年，我們主要醫療設備生產線的利用率將總體提高，這主要反映了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總體增長。

我們MRI掃描儀生產線的利用率從2018年的81.7%降至2019年的43.3%，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新產品NeuMR 1.5T，並準備批量生產從而大大提高了MRI生產線的產能及(ii)我們根據過往的銷售情況調整了產量。MRI掃描儀生產線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43.3%增至2020年的101.4%，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產量以滿足擴大的市場需求並開始生產NeuMR 1.5T。

我們的超聲診斷儀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18年為61.1%及2019年為65.9%。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i)我們為高峰需求預留了產能，因通常情況下，從收到訂單到我們需要交付產品的時間之間交貨時間較短；及(ii)我們根據過往的銷售情況調整了產量。超聲診斷儀生產線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65.9%增至2020年的100.5%，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顯著增長。

DSA機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19年為45.0%。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推出產品，且僅在2019年6月完成產品註冊後才開始批量生產該產品。DSA機生產線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45.0%增至2020年的83.3%，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過往銷量調整了產能。

高壓發生器的生產線利用率波動主要反映了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對產量進行的調整。

我們超聲波探頭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80.4%降至2020年的60.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開始使用新的生產基地，且僅於進行足夠輪次的生產測試後方開始大批量生產。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生產基地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台或毫升，以萬為計算單位，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體外診斷設備	產能(1)	180	150	120
	產量(1)	141	95	104
	利用率(2)	78.3%	63.3%	86.7%
體外診斷試劑	產能(1)	8,000	8,000	8,000
	產量(1)	6,579	6,706	5,597
	利用率(2)	82.2%	83.8%	70.0%

附註：

(1) 產能及產量指該類別項下產品的產能及產量的總和。我們將每個產品類別中的一個主要產品指定為基本產品，並使用該產品的產能作為參考來計算同一產品類別下其他產品的產能。

(2) 利用率等於期內產量除以產能。

體外診斷設備的利用率於2018年為78.3%及2019年為63.3%。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過往的銷售情況調整了產量。體外診斷設備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63.3%增至2020年的86.7%，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顯著增長。

體外診斷試劑的利用率於2018年為82.2%及2019年為83.8%。利用率從2019年的83.8%降至2020年的70.0%，主要是由於COVID-19期間市場需求減少。

生產設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幾乎所有設備，包括固化爐、捲繞器、塗膠機及高壓真空設備。據董事所知，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約為五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不到五年。

我們用於生產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以及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主要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壽命約為10年。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例行及預防性維護，確保其正常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對我們的生產過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能力構成了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能力幫助我們在國內外醫學影像市場上確立了堅固的地位。

銷售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於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產品，然後其再分銷給終端客戶(例如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分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但部分分銷商則通過子分銷商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子分銷商的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通常不與子分銷商建立直接的合同關係。

我們亦將部分產品直接出售給客戶，這使我們能夠與用戶群建立長期的關係。同樣，我們利用設備業務與數據解決方案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直接銷售我們MDaaS平台提供的解決方案。

在國內市場，我們根據產品及客戶選擇最合適的銷售模式。

- **客戶類型。**我們通常直接向三甲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及大型醫療集團出售數字醫療設備。我們通常直接向三甲公立醫院、大型私立醫院及大型醫療集團出售體外診斷產品。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將產品出售給二甲及以下醫院及當地醫療機構。

- **產品類型。**我們直接及亦通過分銷商出售射線照相設備以及腫瘤診療設備。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超聲診斷儀及具影像產品的體外診斷產品。我們通過影像產品的現有銷售渠道以及與我們共同開發解決方案的診所及研究合作夥伴出售MDaaS平台的解決方案。

在海外市場，我們在並無附屬公司的地區依賴分銷商，而在有附屬公司的地區則採用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的結合。對於秘魯及中亞等具有較大市場增長潛力的國家及地區，我們建立了一家市場推廣服務平台來開展銷售活動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混合直銷和分銷銷售模式基本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銷售	1,135,298	59.9	1,137,216	60.2	1,629,350	66.8
直銷	760,025	40.1	752,226	39.8	808,460	33.2
合計	**1,895,323**	**100.0**	**1,889,442**	**100.0**	**2,437,810**	**100.0**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384,585	72.4	1,469,322	77.0	1,968,927	80.1
亞洲（中國除外）	48,309	2.5	89,444	4.7	121,933	5.0
歐洲	74,026	3.9	42,113	2.2	83,518	3.4
非洲	277,103	14.5	157,147	8.2	80,917	3.3
北美洲	70,068	3.7	57,142	3.0	62,439	2.5
其他國家／地區	57,927	3.0	92,439	4.9	141,705	5.7
合計	**1,912,018**	**100.0**	**1,907,607**	**100.0**	**2,459,439**	**100.0**

分銷商銷售

概覽

在分銷商銷售模式下，分銷商負責尋找新客戶、與第三方談判及為項目招標。我們向中國終端客戶提供技術及服務支持，並依賴若干分銷商於海外市場提供技術及服務支持。

我們已就評估、遴選及管理分銷商制定內部政策。我們通常根據分銷商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關係以及其資格及許可證、銷售能力及經驗來評估及選擇分銷商。我們會根據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往績記錄及終端客戶對彼等的反饋來評估分銷商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關係。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定期核查分銷商的表現。

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且不斷發展的分銷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23個省、4個直轄市及5個自治區擁有1,100多個國內分銷商，且在6大洲的10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130多個海外分銷商。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分銷商數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	1,041	1,070	1,096
期內增加	375	354	320
期內減少	346	328	276
期末	1,070	1,096	1,140
海外分銷商數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	150	136	165
期內添加	72	106	94
期內減少	86	77	125
期末	136	165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國內分銷商數量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海外分銷商136家、165家及134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分銷商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更多國家及地區的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分銷商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商網絡的優化。

分銷協議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資質及許可證、銷售能力、與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關係以及經驗將其劃分為簽約分銷商及非簽約分銷商。我們僅與我們的簽約分銷商簽訂正式的分銷協議。

於2020年，我們擁有812家國內簽約分銷商，約佔2020年國內分銷商銷售收入的62.2%，以及35家海外簽約分銷商，約佔2020年海外分銷商銷售收入的34.0%。於2020年，我們擁有427家非簽約分銷商。

我們將簽約分銷商進一步劃分為獨家分銷商及授權分銷商。

- *獨家分銷商*。獨家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獨家銷售指定產品組合，且我們不會授權其他分銷商在該區域內銷售相同產品。

- *授權分銷商*。授權分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區域內銷售指定的產品組合，但我們可能會授權其他分銷商在該區域內銷售相同的產品。

下表列出了我們與簽約分銷商之間典型的主要協議條款。

	國內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期限	一年	一至五年
指定的分銷區域	未經我們的書面許可，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未經我們的書面許可，分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不競爭	分銷商不得銷售競爭產品	未標明

	國內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合規	分銷商須熟悉反賄賂法律法規，且有責任按照該等法律法規進行銷售。	分銷商須熟悉反賄賂法律法規，且有責任按照該等法律法規進行銷售。
與分銷商的關係	賣方／買方	賣方／買方
年度購買目標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達到特定年度購買目標。如分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則我們可(1)終止分銷商的獨家權利，(2)調整分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區域、彼等可銷售的產品或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或(3)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達到特定年度購買目標。如分銷商未能達到目標，則我們可(1)終止分銷商的獨家權利，(2)調整分銷商可銷售我們產品的區域、彼等可銷售的產品或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價格，或(3)終止分銷協議。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商通常可釐定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最終客戶的價格	分銷商通常可釐定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最終客戶的價格
銷售記錄	分銷商負責保存銷售記錄	分銷商負責保存銷售記錄

	國內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運輸與安裝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運輸及安裝服務，除不需要安裝服務的超聲診斷儀外。	視具體情況協商，我們或分銷商負責運輸及安裝。
終止	我們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包括分銷商銷售競爭產品、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未能按時付款導致應收賬款逾期超過60天。	我們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包括分銷商未能達到年度購買目標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將分銷協議轉讓予其他方。

採購協議

分銷商與最終客戶簽訂特定產品採購協議後，我們會與分銷商簽訂臨時採購協議。

- *簽約分銷商*。與簽約分銷商的採購協議通常會列出產品的類型及數量，以及分銷協議中有關採購的其他信息。

- *非簽約分銷商*。我們與未簽訂分銷協議的非簽約分銷商的採購協議常會列出價格、產品類型、購買數量、最終客戶的身份、運輸及交付、支付條款及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我們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之前支付約10%至30%的購買價格作為按金。購買價格的尾款於最終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後到期。我們在最終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前通常不會確認收入。

分銷商的管理

防止自相蠶食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最大程度地減少分銷商之間自相蠶食的風險：

- *地域限制*。我們指定分銷商可以在其中銷售我們產品的地理區域，且不允許分銷商在其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在我們將產品出售給分銷商之前，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與最終客戶的採購協議副本，以確保分銷商不會違反地域限制。我們會在每個地區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然後再與該地區的新分銷商合作，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自相蠶食的風險。

- *產品類型限制*。我們在分銷協議中指定了分銷商可以銷售的產品類型。我們可能會限制分銷商出售的產品類型，以管理分銷商之間潛在的自相蠶食及競爭。

- *問責制*。我們可能會與違反我們自相蠶食措施的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

存貨管理與控制

存儲大型醫療設備需要較大的存儲容量。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並不持有我們大型醫療設備的存貨，且通常僅在與醫院取得背對背訂單後才向我們購買該等設備。我們的超聲診斷儀相對較小，且不需要定制安裝服務。我們少數超聲產品分銷商出於市場營銷及銷售目的，通常持有若干個超聲產品的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分銷商的銷量反映出真正的市場需求，而不是分銷渠道中存貨的積累；及(ii)由於以下原因，我們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了有效的管理及控制：

- 我們將產品出售給分銷商之前，我們會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與最終客戶的採購協議副本。

- 我們常與分銷商溝通，從而監控彼等的銷售並商討最終客戶的反饋及需求。我們要求分銷商提供其銷售記錄，以評估分銷商的業績並評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及每個分銷商的能力，積極調整銷

售策略及每個分銷商的地域或產品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會在對市場需求進行全面評估之後，為分銷商設定年度採購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理且與分銷商的能力相稱。

- 我們將出售給分銷商的產品直接交付給醫院，並根據其定制需求安裝產品，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分銷商持有過多存貨的風險。

子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要求分銷商密切監控其子分銷商對我們的分銷商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對子分銷商的行為負全責。此外，我們向醫院提供售後服務時，亦會徵詢醫院對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公開招標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直銷

我們直接向中國及海外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部分產品及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直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人民幣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8.5百萬元，分別各佔我們總收入的39.7%、39.4%及32.9%。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以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價格將產品出售予公立醫院客戶。中標後，我們將與醫院簽訂銷售協議。該等採購協議通常會指定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

客戶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擁有各行業的廣泛消費群。我們的客戶同時包括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該等客戶加強了我們所創建醫療生態系統的力度和廣度。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5.8%及6.0%。同期，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4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33.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8.2%、21.9%及17.6%。

下表提供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五大客戶的相關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客戶A	148,147	6.0
	客戶B	84,160	3.4
	客戶C	73,213	3.0
	客戶D	65,516	2.7
	客戶E	62,675	2.5
2019年	客戶F	110,854	5.8
	客戶A	92,827	4.9
	客戶D	86,835	4.6
	客戶B	76,974	4.0
	客戶E	49,019	2.6
2018年	客戶F	239,924	12.5
	客戶A	122,209	6.4
	客戶B	67,270	3.5
	客戶G	59,084	3.1
	客戶D	51,878	2.7

附註：

(1) 客戶A是位於中國山西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通常向客戶A授予不超過36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17年的業務關係。

(2) 客戶B是位於中國遼寧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通常向客戶B授予不超過36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B建立12年的業務關係。

(3) 客戶C是位於中國湖北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通常向客戶C授予不超過36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C建立12年的業務關係。

(4) 客戶D是位於中國山東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通常向客戶D授予不超過36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D建立10年的業務關係。

(5) 客戶E是位於中國河北的醫療器械分銷商。我們通常向客戶E授予不超過36個月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E建立18年的業務關係。

(6) 客戶F是一個非洲國家的衛生部。我們要求客戶F就其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向我們預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F建立4年的業務關係。

(7) 客戶G是專注於衛生技術的跨國公司。我們通常向客戶G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G建立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2018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亦是我們2018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A）。我們於2010年開始向供應商A採購CT管、MRI超導體及超聲波探頭。自2013年起，我們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向客戶G提供超聲機和部件。

於2018年，我們來自客戶G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1%，而客戶G應佔的銷售成本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2%。於2018年，客戶G應佔的毛利（(a)來自客戶G的收入及(b)根據客戶G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計算的客戶G的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我們與客戶G交易的毛利率為18.9%。

董事確認：

- 我們與客戶G（即供應商A）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及

- 除客戶／供應商關係外，客戶G、其股東或其董事過往及現時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協議、安排或諒解或訂立交易。

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逾5.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客戶G外，該等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定價

我們及我們位於中國的分銷商通常須參與由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的公開招標程序，以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市場地位，設定直接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產品的招投標價格。我們最終售予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產品的價格由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我們通常通過評估我們的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招標程序設定的建議價格或價格區間、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分銷商反饋來設定售予分銷商的產品價格。

我們MDaaS解決方案的服務費視情況而定，具體取決於我們提供的MDaaS服務的類型及數量。

- *設備管理服務*。我們不會單獨向用戶收取設備管理服務費，而是將該等費用計入我們為保修服務收取的費用中。

- *影像數據存儲及增值服務*。我們根據平台上存儲的數據量或臨床病例數確定影像數據存儲服務的費用。我們根據提供的服務量確定增值服務的費用。

- *影像診斷服務*。我們主要根據影像類型、會診總次數、會診時間段及專家資歷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於我們平台上進行遠程會診收取服務費。我們會根據病變位置及診斷類型收取使用AI診斷及治療工具的服務費。

- *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售予客戶的應用程序類型及數量來確定基於影像的臨床解決方案的費用。就第三方開發的應用程序而言，我們與應用程序的開發商共享該等應用程序所得收入。我們還根據客戶在我們平台上接受會診服務的次數向他們收費。

- *醫學影像研發服務*。我們目前不會向研究合作夥伴收取使用研發平台服務的費用。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過定期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向潛在客戶推介我們的新一代產品和解決方案，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行業刊物宣傳產品和服務，並參加國內外的展會、會議及學術活動以推廣產品和服務及品牌名稱。我們當地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使用的持續培訓及指導，並密切跟進客戶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反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約849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產品保修及退換

我們根據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市場的行業慣例提供標準產品保修。我們通常初步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初步保修期屆滿後，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延長服務協議以延長保修期。我們產品的延長保修期通常介乎二至六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修開支並不重大。

除非存在重大瑕疵，否則我們通常不接受客戶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的客戶退換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退貨總數佔我們銷量的0.1%以下。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構成我們醫療生態系統的關鍵部分。我們亦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將產品運送給終端客戶。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產品質量、產能、研發能力及其管理供應和物流的能力。我們已制定內部供應商選擇和管理及採購控制措施，其中載有選擇標準。

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採購控制措施與合格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協定相關技術規範、質量標準、供應模式及協議的其他條款。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分為五類：成像材料、電子材料、機械材料、機電材料及其他材料（包括標準產品和輔助材料）。我們向中國、美國、奧地利、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以色列、日本、韓國及瑞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前檢查彼等的資質，以幫助確保我們僅從核准來源採購原材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26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4%、25.2%及23.3%。同期，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人民幣476.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7.7%、46.2%及43.3%。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佔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供應商A	313,901	23.3
	供應商B	94,108	7.0
	供應商C	70,836	5.3
	供應商D	61,533	4.6
	供應商E	41,648	3.1
2019年	供應商A	260,535	25.2
	供應商B	71,875	7.0
	供應商C	63,977	6.2
	供應商D	52,582	5.1
	供應商E	27,444	2.7
2018年	供應商A	248,604	26.4
	供應商C	61,095	6.5
	供應商B	60,279	6.4
	供應商D	54,584	5.8
	供應商E	24,672	2.6

附註：

(1) 供應商A是專注於衛生技術的跨國公司。供應商A通常向我們授予6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11年的關係。

(2) 供應商B是光學傳感器、電光源及其他光學設備製造商。供應商B通常向我們授予9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B建立11年的關係。

(3) 供應商C是電纜、連接器及調製解調器製造商。供應商C通常向我們授予6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C建立15年的關係。

(4) 供應商D是機械部件製造商。供應商D通常向我們授予6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D建立16年的關係。

(5) 供應商E是設計工程、供應鏈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供應商E通常向我們授予60天的信用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E建立8年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及監事所深知擁有逾5.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2018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亦是我們2018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G）。詳情請參閱「－客戶」。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存貨管理

存貨管理構成我們醫療生態系統的關鍵部分。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測倉儲流程的各個階段。

我們通常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19.2百萬元、人民幣817.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5百萬元。

我們已採取存貨管理政策以維持健康的存貨周轉率。根據該等政策，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監測存貨變動並對採購或生產計劃進行必要調整，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及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製成品。

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已見成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存貨供應嚴重短缺或積壓情況。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對我們所創建的醫療生態系統最為重要。我們注重對產品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已在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基於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擇該等供應商。我們的進料質量控制（「**IQC**」）人員抽檢各批原材料的樣品，以幫助確保不存在質量或其他問題。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監測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要求我們的生產質量控制（「**PQC**」）人員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我們亦通常在開始批量生產前進行試產。我們的生產質量控制人員亦對選定的生產階段進行常規和專項檢查，以識別潛在的質量問題。

-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在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前按照彼等的規範及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檢查。

我們的運營符合國家藥監局的規定，包括質量管理體系（「**QMS**」）的相關規定。我們已根據ISO13485及21CFR820建立質量管理體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40名僱員組成。王志強領導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其於醫療器械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的產品亦無面臨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此外，我們同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致命事故。

研發

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對研發工作的專注投入。我們在內部開展研發活動，並與高校及其他醫療機構合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65名成員組成，江根苗領導我們的研發部，其擁有逾20年相關研發經驗。有關江根苗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

- *概念及方案*。我們的業務單位基於各種因素組織和推出新產品策劃活動、研究及收集市場需求。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業務策略、商業要求、技術及產品質量。我們的研發部對項目的關鍵技術進行可行性分析。管理團隊於審批方案後對項目作出批准。

- *定義及策劃*。我們根據初步要求定義系統要求、完成產品初步設計、制定項目計劃和子計劃並確定項目基準。

- *設計及實施*。我們進行詳細產品設計、原型構建、單元和子系統測試、形成項目原型及輸出設計圖、代碼、設計文件、測試文件和審查報告。

- *驗證*。我們驗證系統要求及產品設計規範並完成產品系統驗證。同時，我們根據監管要求進行監管合規測試。

- *確認及移交*。我們完成設計確認以幫助確保產品符合用戶需求，並完成從設計到生產和服務的工程移交。項目團隊正式通知客戶我們可按照產能計劃接收產品訂單。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21.4%及15.3%。

我們計劃投資研發以開發新產品、設備及解決方案，並改善現有產品和生產流程。我們計劃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有關我們建議分配[**編纂**]用於研發的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數據分析、隱私及安全

數據分析

我們已處理連接至我們平台的設備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大量數據。該等數據包括患者數據（例如圖像）以及設備數據（例如設備操作日誌文件）。我們要求醫院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取得患者授權才能通過我們的平台收集、使用及共享其匿名個人信息。隨著我們平台處理的數據增多，我們以AI及大數據賦能的MDaaS平台變得更加強大。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為我們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將數據分析用於全部MDaaS平台。我們的MDaaS平台使用機器學習算法管理、整合及吸收數據，以生成診療解決方案。通過機器學習，我們分析設備存儲的醫學成像數據，以洞察特定症狀的模式。我們的算法能夠迅速檢測患者圖像的相同模式、縮短診療時間及提高準確性。我們亦對MDaaS平台生成的原始數據進行整合及轉換，並與醫院及學術機構合作夥伴合作完善醫學研究。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措施為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部分。我們實施全面及嚴格的數據隱私及安全計劃，以保護我們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及完整性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 *事先同意*。根據我們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要求醫院和醫療機構在將影像和臨床數據上傳至我們平台前，取得患者同意。我們亦告知醫療機構向彼等收集數據的類型及用途，且要求彼等確認我們已就數據隱私保護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 *去識別化*。除了存儲服務必須鏈接患者身份和數據以創建完整的醫療記錄外，於使用MDaaS平台所收集數據前，我們會移除個人標識符，如患者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及可識別患者的其他資料。我們的數據使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自有的嚴格去識別化標準。

- *數據訪問*。我們已採納政策建立機密數據的數據使用、批准程序及訪問權利的授權機制，包括限制及監測數據訪問的內部控制協議。僅獲授權僱員可以訪問機密患者數據。我們嚴格控制及管理各部門的數據使用情況，且不會與外部第三方共享數據。

- *數據存儲*。我們將我們平台收集的數據以加密形式安全地存儲及維持於可靠第三方數據庫（如阿里雲）中，惟生態系統參與者或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刪除有關資料則另當別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刪除任何資料。

- *數據安全*。我們使用網頁應用防火墻等數據保護硬件及軟件來檢測數據洩漏及保護我們的系統免遭第三方攻擊。我們使用SSL證書及HTTPS來保護數據傳輸。我們維持數據備份系統以免因意外情況導致數據丟失。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部及第三方測試公司定期開展滲透測試。

- *系統認證*。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O 27000標準，且會定期進行審核及評估。根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我們的區域公共雲影像平台亦獲認證為第三級信息系統，表明我們的系統資源足以保護我們自身免遭第三方攻擊及檢測安全威脅，並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活動。

我們已建立互聯網安全和技術委員會，以監督我們數據隱私及安全計劃的運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委員會擁有12名成員，彼等於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Zhou Jianbo領導該委員會，其於軟件開發領域擁有十年經驗。

我們亦已建立信息安全部以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安全部擁有三名僱員，彼等於信息安全領域平均擁有七年經驗。

我們對內部數據控制及管理進行定期評估。我們亦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且定期為員工進行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的適用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於競爭環境中運營。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涉及研發能力、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定價及銷售與分銷網絡。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主要與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醫療器械製造商競爭。我們與醫療影像數據服務行業的傳統器械製造商、AI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競爭。由於醫療器械的開發及生產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新入行者面臨重大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系統安裝總數及收入計，我們是中國CT系統最大的製造商。按2019年的銷量計，我們亦是中國CT系統最大的出口商。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整合醫療器械與醫療影像數據服務的舉措，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

知識產權

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一個關鍵部分是知識產權組合。我們依賴各種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以及僱員的保密及其他承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681項主要註冊專利、57個主要註冊商標及164項主要軟件著作權，並於海外擁有183項註冊專利及13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611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認為獲得該等待批專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我們是www.neusoftmedical.com等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東軟集團授予我們於我們的運營中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如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加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維持於適當司法管轄區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我們已與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及專有技術；及

- 我們已實施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註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且須定期接受當地環境機構的檢查。我們運營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我們製造流程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氣、污水、固體廢物、有害廢物、噪聲及放射線。我們聘請合格第三方處置有害廢物，並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環境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污染處理設施目前正常運營且環保措施有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污染。我們極其注重環保。我們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及投資環保，以幫助確保我們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由於CT掃描儀、DSA產品、GXR機、PET/CT掃描儀及RT產品具有放射性特點，我們已在該等產品的研發、測試、生產、使用及銷售方面採用嚴格的預防和保護措施。體外診斷試劑的生產會產生廢液。我們按規定處理及排放廢棄物，並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等相應資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環保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生產安全」一節。

我們已實施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

- 於生產基地採取保護措施；
- 定期檢查設備及設施以識別及解決安全隱患；及
- 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意識的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僱員

我們的僱員構成我們醫療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2,742名全職僱員，其中2,634名位於中國，另外108名位於海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生產	292
一般管理	436
銷售及營銷	849
研發	865
客戶服務	300
合計	**2,742**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網絡求職平台招聘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基本薪資、可變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審查，以向其提供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我們已為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實施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酬總額的特定比例（不超過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最高金額）作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作出各項供款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

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且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遼寧省和江蘇省及韓國。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7,564.6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研究中心等附屬用途的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所有的自有物業取得業權證明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及該等樓宇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有權合法佔有、使用、從中賺取收益、轉讓、租賃、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5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9,062.8平方米，並於海外租賃14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58.7平方米，已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租用物業的出租人未經物業所有人事先同意便轉租了該物業。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找到另一處適合用作辦事處的物業，且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機構登記。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亦無因租賃物業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糾紛。

保險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投購各類保單，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財產保險及車輛保險。我們亦為所有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並為運輸中的產品投購海上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屬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一切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一節。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調整保險實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此外，在中國，醫療解決方案（包括醫學圖像分析及診療的協助軟件）被視作醫療器械進行監管。因此，我們須自政府機構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取得57個醫療器械註冊證，包括24個第三類註冊證及33個第二類註冊證。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自FDA取得10個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就CE認證取得37個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運營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目前充分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許可證、牌照或認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牽涉任何該等訴訟或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

我們於運營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臨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已設計和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幫助確保我們運營的有效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

- 原材料採購管理；
- 存貨管理及成本計量；
- 質量控制；
- 銷售管理；
- 知識產權保護；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最終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和計劃。各業務部門監測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對運營的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報告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成效進行評估（並無涉及委聘鑒證），以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及就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提出推薦意見，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4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後，發現了內部控制中的若干問題，並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了相應的意見。根據我們內部顧問的建議，該等問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內部控制顧問將該等問題知會予我們後，我們立即實施了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加強我們操作流程的管理；
- 改善我們的信息系統；及
- 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解決由內部控制顧問採納的問題。

反賄賂措施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防止違反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

- 將反賄賂規定納入我們的僱員指引並實施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的內部政策。違反該等指引及政策的僱員須接受解僱等內部紀律處分；
- 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培訓；
- 建立僱員舉報腐敗行為的內部渠道；及
- 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承諾遵守所有反賄賂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反賄賂政策。倘分銷商違反該項反賄賂承諾，我們可終止其分銷協議且分銷商須就我們的損失作出賠償。根據我們的分銷商協議，分銷商：
  - o 禁止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聯屬人士的僱員提供、支付或承諾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及
  - o 須遵守並促使其僱員遵守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

盡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概無牽涉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我們認為，我們已就遵守反賄賂法律制定充足的內部程序、制度及控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劉積仁	65歲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998年3月	2019年3月28日[2]	整體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方向
武少傑	5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3]	2019年3月28日[4]	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
趙令歡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8日	憑藉其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董事的豐富管理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
CHEN LIAN YONG（陳連勇）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8日	憑藉其於生命科學及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

(1)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公司創立大會暨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除蔡冠深博士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同一股東大會，劉積仁博士、趙令歡先生及陳連勇博士被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而武少傑先生被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

(2) 劉積仁博士亦於199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董事長。

(3) 武少傑先生亦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東軟飛利浦總經理。東軟飛利浦原為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電子中國集團的合資公司，主要從事CT掃描儀、MRI、X線機、B超等裝置的研究、製造、生產和銷售，後更名為東軟醫療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8月變更為東軟醫療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軟飛利浦現已註銷。

(4) 武少傑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董事。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1]	角色及職責
馮曉源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醫學影像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
姚海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管理學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
蔡冠深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金融及科技領域的管理經驗及國際貿易合作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

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博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被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方向。劉博士亦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199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董事長。

劉博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東軟集團（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主要提供IT解決方案與服務）創始人之一。其於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任東軟股份董事、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東軟股份董事長，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原東軟集團董事長、總裁，2008年6月至今任東軟集團董事長，200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2011年11月至今任東軟控股董事長，2018年8月至今任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16，主要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此外，劉博士自1987年5月至1988年6月任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講師，1995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東北大學副校長。

劉博士於1980年4月、1982年12月及1987年11月從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專業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自1988年6月起擔任東北大學的教授。

執行董事

武少傑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武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被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武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武先生於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東軟醫療有限董事。武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東軟飛利浦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武先生曾在美國通用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

武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工業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5月從位於美國的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趙令歡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被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憑藉其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董事的豐富管理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趙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趙先生目前為弘毅投資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且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並於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8，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03）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54）董事，自2014年2月起至2020年6月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8月起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8，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及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57）雙重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SGC）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起擔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0）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月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5月及1990年12月從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北伊利諾伊大學分別獲得物理學專業及電子工程專業理學雙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從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的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被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憑藉其於生命科學及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陳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及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 Limited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以及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2013年9月至今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陳博士於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18）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華領醫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旗下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執行董事兼董事長，2018年8月至今任基石藥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非執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111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互聯網醫藥健康公司，股份代號：YI. NASDAQ）的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於1991年6月於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的天主教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獲得有機化學專業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陳博士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麻省理工學院從事生物有機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曉源博士，64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醫學影像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馮博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馮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6年11月至今任倫琴（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五角場創新創業學院院長。馮博士為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終身教授（榮譽職務，非教職）。此外，馮博士還曾任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副院長、黨委書記，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院長，復旦大學副校長，中華醫學會放射學分會主任委員。

馮博士於1982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上海第一醫學院（後更名為上海醫科大學，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身）醫學系，獲醫學學士學位。其於1988年12月獲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授予放射診斷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擔任上海醫科大學的教授。

姚海鑫博士，58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管理學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姚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姚博士於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任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1991年3月至1995年9月任遼寧大學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學院講師，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遼寧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2003年10月至今任遼寧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歷任遼寧大學計財處副處長、處長，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遼寧大學學科建設處處長，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遼寧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遼寧大學新華國際商學院黨總支書記，2014年9月至今任遼寧大學新華國際商學院教授。姚博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15）的獨立董事。姚博士亦擔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瀋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8）的獨立董事。

姚博士於1985年7月從位於中國的東北師範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1月從位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位於荷蘭的尼津洛德大學做訪問學者，於1999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在位於美國的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做訪問學者。

蔡冠深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金融及科技領域的管理經驗及國際貿易合作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戰略建議及指引。蔡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蔡博士目前為新華集團（一家多元化跨國集團公司，主要經營海產食品、地產建築、金融服務、高新科技、基礎建設、傳媒文化、教育培訓及環保大健康八大業務）主席，並擔任新華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博士現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WH）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8）主席，VinaCapital（一家成立於越南的投資基金）主席。蔡博士亦於2011年4月4日至今任匯賢房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匯賢產業信託（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7001）的經理人），2016年6月至今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其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專業服務提升支援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

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理工大學、復旦大學及南京大學。

蔡博士於2005年12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201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13年獲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頒授榮譽博士，2014年獲英國德蒙福特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10月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2020年11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6]	角色及職責
張曉鷗	48歲	監事長	2016年1月	2019年3月28日[7]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孫震	46歲	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28日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劉宏志	41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1月	2019年7月25日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6)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公司創立大會暨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若有職工代表監事）選舉為監事的日期。

(7) 張曉鷗先生亦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的監事。

張曉鷗先生，48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長，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張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東軟醫療有限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監事長。

張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任瀋陽東大三建工業爐製造有限公司總務部總務課長。其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東軟金算盤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東軟股份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8年7月至今分別任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財務運營官、東軟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1995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2020年12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正高級會計師。

孫震先生，46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孫先生於2017年12月至今任東軟控股企業發展部部長，並於2019年5月至今任東軟集團監事。

孫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通信與網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宏志先生，41歲，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其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11月至今歷任東軟醫療有限法務專員、法務部副部長、法務部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東軟集團法律部法律顧問。此前其曾在華潤雪花啤酒（遼寧）有限公司任職。

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華東政法學院（現名為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8]	角色及職責
武少傑	56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2015年6月	2019年3月28日[9]	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
江根苗	59歲	總裁、首席運營官、研發管理中心總監	1998年4月	2019年3月28日[10]	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產品研究及開發
王妮	48歲	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2004年5月	2019年3月28日[11]	監督財務運營及管理

(8) 此處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9) 武少傑先生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首席執行官。

(10) 江根苗先生亦於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總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總裁、首席運營官。

(11) 王妮女士亦於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2004年5月至2011年3月任財務管理部部長、財務總監，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副總裁、財務總監，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8]	角色及職責
韓東龍	50歲	高級副總裁、首席營銷及運營官	2011年2月	2019年3月28日及2021年3月4日[12]	分管市場、經營管理、品牌管理
李峰	40歲	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21年5月	2021年5月6日	監督董事會日常工作及對外投資事宜

有關武少傑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江根苗先生，59歲，2018年5月至今任東軟醫療有限（本公司前身）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兼任研發管理中心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產品研究及開發。其於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總工程師兼嵌入式技術中心主任，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東軟飛利浦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總裁，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總裁、首席運營官，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東軟智睿總經理。

江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1985年12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2年8月及2003年6月分別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東北大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研究員。

(12) 韓東龍先生亦於本公司前身東軟醫療有限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常務副總裁、首席營銷官，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副總裁、戰略與發展中心高級總監。

王妮女士，48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及管理。其於2004年5月至2011年3月歷任東軟醫療有限財務管理部部長、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東軟醫療有限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東軟醫療有限副總裁、財務總監，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東軟醫療有限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5月歷任東軟股份財務經理、電子商務事業部財務總監、華南大區財務總監，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東軟集團投資審計部部長。此前，王女士曾於中國遼寧國際集團股份公司任職。

王女士於1996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得外貿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東北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月獲東北大學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韓東龍先生，50歲，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營銷及運營官，主要負責分管市場、經營管理及品牌管理事宜。其於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東軟醫療有限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東軟醫療有限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東軟醫療有限常務副總裁、首席營銷官，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東軟醫療有限副總裁、戰略與發展中心高級總監，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首席投資官，2017年1月至今任東軟醫療科技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東軟股份上海辦事處客戶經理、瀋陽辦事處客戶經理、電力行業部部長，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東軟集團電力事業部副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東軟集團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

韓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天津科技大學（原名為天津輕工業學院）獲得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李峰先生，39歲，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日常工作及對外投資事宜。

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職於澳大利亞聯邦銀行悉尼St. Georges Branch、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東軟集團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等職。

李先生於2009年6月自位於澳大利亞的悉尼大學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專業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聯；(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李峰先生

李峰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被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之後生效。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鄭程傑先生

鄭程傑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被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之後起生效。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姚海鑫博士、蔡冠深博士、趙令歡先生、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及馮曉源博士。姚海鑫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馮曉源博士、武少傑先生、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姚海鑫博士及蔡冠深博士。馮曉源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蔡冠深博士、劉積仁博士、趙令歡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姚海鑫博士。蔡冠深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核、評價。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包括劉積仁博士、武少傑先生、趙令歡先生、CHEN LIAN YONG（陳連勇）博士、馮曉源博士、姚海鑫博士及蔡冠深博士。劉積仁博士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1. 服務協議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所簽訂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D. 服務合約詳情」。

2. 薪酬

本公司為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獎金、社保和公積金，具體金額根據崗位價值貢獻和個人績效結果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包括工資、津貼、董事袍金、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包括工資、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4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及人民幣0.38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含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監事支付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含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位、2位及1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本公司就董事的薪酬支付的總額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該等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監事或前任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的離職補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3. 職工持股計劃

於2018年2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職工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天津麥旺（一個職工持股平台）持有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麥旺為本公司第五大股東，持有111,748,51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0%。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職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職工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

於2020年5月26日，東軟智睿（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東軟智睿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東軟智睿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天津東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東智**」）持有東軟智睿的受限制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東智持有東軟智睿股份總數的約13.33%。東軟智睿將不再根據東軟智睿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東軟智睿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鑒於職工股份獎勵計劃和東軟智睿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的購股權的授出，因此這些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由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該等計劃下的股份歸屬後，本公司或東軟智睿的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其他特別福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發展、業務發展、研發、互聯網技術、投資管理等方面。彼等已獲得計算機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物理、電子工程、化學、醫學、數學、經濟學、工商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年齡介乎56歲至65歲。本公司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管理）為女性且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查實施該項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該項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

化）。[**編纂**]後，董事會將無任何女性董事。然而，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做法，幫助提高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打算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藉此，本公司將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對我們認為具有適合營運及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進行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務和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上述戰略將使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女性人才庫，長遠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於適當情況下，在[**編纂**]後三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就委任董事供其考慮，旨在使董事會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惟董事須：(i)基於合理標準，信納有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考慮有關委任時，履行彼等的授信責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c)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東軟集團(1)	實益持有人	H股	334,623,027	[編纂]	[編纂]	334,623,027	[編纂]	[編纂]
	實益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34,623,027	[編纂]	[編纂]	334,623,027	[編纂]	[編纂]
威志環球(2)	實益持有人	H股	592,733,346	[編纂]	[編纂]	592,733,346	[編纂]	[編纂]
東軟控股(3)	實益持有人	H股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實益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大連康睿道(4)	實益持有人	H股	199,277,611	[編纂]	[編纂]	199,277,61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H股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3)	境內未上市股份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173,282,356	[編纂]	[編纂]
東控第八(5)	實益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97,899,636	[編纂]	[編纂]	97,899,63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東軟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並無其他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東軟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威志環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威志環球64.62%的股權。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是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是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是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是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的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是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控制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威志環球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東軟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29.66%。東軟控股第四大股東大連東軟

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持有東軟思維科技股份總數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實際控制東軟控股股份總數的約40.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被視為於東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大連康睿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38.62%的出資份額。大連康睿道及大連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瀋陽康睿道。劉積仁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在大連康睿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並分別持有大連增道64.23%的出資份額及持有瀋陽康睿道5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大連增道及劉積仁博士視為於東軟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東控第八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8)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一家於上交所(601319)及聯交所(1339)雙重上市的公司)，持有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總數的約68.98%。財政部持有人保集團股份總數的約6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及人保集團被視為於東控第八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235,025,906元，分為2,235,025,90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在[**編纂**]過程中，本公司的股東已經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化為**H**股，具體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申請轉化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轉化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東軟集團	669,246,054	334,623,027	50%
威志環球	592,733,346	592,733,346	100%
東軟控股	346,564,712	173,282,356	50%
大連康睿道	199,277,611	199,277,611	100%
天津麥旺	111,748,519	111,748,519	100%
東控第八	97,899,636	0	–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	65,728,002	65,728,002	100%
蘇州通和	53,923,120	53,923,120	100%
First Scan	35,948,746	35,948,746	100%
百度在線	22,520,143	22,520,143	100%
Long Spring	16,999,985	16,999,985	100%
Bright Summit	11,805,546	11,805,546	100%
盛京金控	9,651,490	9,651,490	100%
大連商務諮詢	978,996	978,996	100%

緊接[**編纂**]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總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605,805,019	[編纂]
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629,220,887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接[**編纂**]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總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605,805,019	[編纂]
從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629,220,887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H股（作為一類）以及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另一類）。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然而，對於以下情形，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公司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或(iii)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據我們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禁售期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中「股東和股東大會」分節。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軟集團	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為東軟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融盛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融盛保險**」）	東軟集團持有融盛保險約33.0544%的股權。因此，融盛保險為東軟集團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東軟控股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為東軟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東軟教育科技**」，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616））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東軟控股間接持有東軟教育科技37.12%的股權。因此，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為東軟控股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大連康睿道	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增道**」）持有大連康睿道38.62%的出資份額。大連康睿道及大連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劉積仁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瀋陽康睿道在大連康睿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並分別持有大連增道64.23%的出資份額及瀋陽康睿道51%的股份。因此，大連康睿道及其附屬公司為劉積仁博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5條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a) *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5.00
(b) *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我們的物業*			6.00
(2)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5.00
(3) 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5.00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1)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第14A.35條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在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中，每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

附註：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1年，自[**編纂**]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1. 我們為僱員購買融盛保險的保險單。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購買融盛保險的保險單。

2. 我們與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向其銷售醫療設備和備件。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與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銷售協議。

3. 我們向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我們的若干物業，向其收取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用。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與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4. 我們與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我們向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商品及信息技術服務。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與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採購協議。

5. 我們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協議。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與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簽署該等技術服務協議。

6. 我們向大連康睿道的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我們的若干物業，向其收取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用。我們預計[**編纂**]後繼續不時與大連康睿道的該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預期以上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按年計預計低於0.1%，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我們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歷史上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了若干中國物業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另一方面，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向我們租賃了若干物業用於其業務運營。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東軟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1年[●]月[●]日簽署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1)我們將向東軟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及(2)東軟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我們租賃物業。

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租金須以相關租賃物業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

(ii) 我們與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簽訂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和標準確定具體的條款及條件；及

(iii) 任一方可於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共同商定及於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交易理由

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自有物業已經無法容納我們的全部員工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研發及市場營銷活動。因此，我們需要額外的辦公空間來容納我們在中國不同城市的員工和開展研發及市場營銷活動。我們在歷史上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彼等熟知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訂立租賃協議所須履行的內部程序。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不斷積極考慮不同方式以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繼續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合適的物業可以減少我們就物色潛在物業及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花費較多時間談判租賃協議而招致的行政成本。

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我們的物業

我們於2017年4月搬遷至目前在瀋陽的辦公場所。因此，我們的原有辦公場所閒置，可供出租。此外，我們新建辦公大廈的若干辦公空間尚未使用，亦可供出租。為充分利用該等空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該等辦公空間出租予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該等物業可以減少與尋找潛在租戶及與獨立第三方租戶花費較多時間談判租賃協議而產生的成本。

定價政策

我們將根據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基於正常商業原則並參考市場租金及其他因素（如所涉及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項租賃的應付租金（就我們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而言）及應收租金（就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而言）。

為確保各項租賃的應付租金（就我們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而言）及應收租金（就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物業所收取或應支付的金額相若，我們將在根據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特定租賃協議前遵循下列程序：

(i) 我們將收集類似位置的若干類似規格及規模的物業的租賃信息，以確保(1)就我們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而言，彼等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2)就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我們向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若無法獲取市場價格，合約價格將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並參考歷史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理的成本將參考物業的規模及物業管理成本釐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就我們自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的概約交易金額明細：

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金額	3.60	2.13	1.53
使用權資產價值	0.55	6.55	4.81

我們向東軟集團出租我們的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4.36	4.63	4.88

年度上限

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年度上限	5.00

根據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攤銷。租賃負債應按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應付租金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根據聯交所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常見問題中的解釋，若租賃協議為固定條款協議，則該等租賃會被視為一次性的關連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

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我們的物業

下表載列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我們應收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租金收入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收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	6.00

上限基準

從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在估計應付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i) 我們預計繼續於中國租賃更多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以為擴大業務提供辦公場所；及

(ii) 中國房地產市場寫字樓的預期租金水平。

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物業

在估計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考慮到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潛在擴張，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繼續向我們租賃更多建築面積；及

- 中國房地產市場寫字樓的預期租金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東軟集團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適用百分比的最高者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東軟集團物業租賃協議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但無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集團歷史上一直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數字醫療設備、體外診斷設備和試劑、備件，並提供售後維修和保養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2021年[●]月[●]日簽訂了採購框架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數字醫療設備，體外診斷設備和試劑，其他產品及備件，並提供售後維修和保養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共同商定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交易理由

我們主要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醫療服務提供商開發、製造和分銷多種影像、診斷及治療產品，我們還提供相關的售後維修和保養服務，以支持這些醫療服務提供商穩定、安全地使用我們的產品。東軟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從事醫療相關業務，在其日常業務開展過程中需要使用我們開發及製造的醫療設備、試劑及備件。我們在歷史上一直向東軟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銷售醫療設備以及提供相關的售後維修和保養服務。

定價政策

在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不時與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定價政策銷售我們的數字醫療設備、體外診斷設備和試劑、備件，以及提供售後維修和保養服務。對於具體協議，我們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i) 每份具體協議均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ii) 數字醫療服務、體外診斷設備和配件的價格將參照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價格確定，試劑和售後維修與保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相同或相似商品和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及

(iii) 在考慮到眾多因素（例如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一次性採購商品及服務的規模）後，我們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不得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更優惠。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	1.03	0.83	2.9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就向我們採購商品及服務而由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	5.00

上限基準

在估計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商品和服務而應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了以下關鍵因素：

(i) 本集團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和現有相關協議；

(ii) 鑒於彼等的業務進一步增長，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我們商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將有可預見的增長；及

(iii) 本集團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保持相對穩定和有競爭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適用百分比的最高者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但無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以及IT相關服務。同時，本集團向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和IT相關的商品，諸如防火墻系統、集成安全網關系統及其他商品。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為其自身並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於2021年[●]月[●]日簽訂框架協議（「**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

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共同商定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予以續訂。

交易理由

東軟集團是中國第一家上市軟件公司。自1991年成立以來，其在軟件技術開發和提供IT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需要使用到相關的技術開發、IT相關服務及產品，比如防火牆系統和集成安全網關系統。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為確保我們IT系統的持續穩定高效運作，董事認為，從一流軟件公司（例如東軟集團）採購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於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明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東軟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就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達成特定協議。

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應根據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合理原則，參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技術開發、IT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報價，透過公平商業談判確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我們就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開發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其所支付服務費的概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支付給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費用	12.23	10.44	10.87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就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開發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應付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費用的年度上限	15.00

上限基準

在評估我們根據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將下列關鍵因素納入考慮：

(i) 本集團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協議；

(ii)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為我們提供的IT相關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成本的潛在變動；及

(iii) 我們對技術開發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長，以滿足業務之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適用百分比的最高者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足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但無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背景及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0年4月28日與東軟集團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東軟集團授權本公司和我們的受控實體基於非專有及不可向第三方轉讓的基準使用以下各項：(1)東軟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及(2)在全球範圍內正在由東軟集團進行註冊的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雙方可以共同議定，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屆滿後續簽該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我們無需因使用東軟集團的商標而向其額外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但我們每年需要主辦或參與不少於15項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中主辦的活動不少於七場，參與全球或全國性活動不少於八場)，以提高「Neusoft」、「東軟」和「Neusoft東軟」的品牌認知度與知名度(「**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

交易理由

本公司由東軟股份和原東軟集團(於2008年併入東軟股份，後更名為東軟集團)共同創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將「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作為我們商標一部分，用於我們的業務、產品、公司推廣及其他業務活動。由於該等商標已廣泛用於本公司所管理和經營的業務和活動，並已廣為公眾所知並得到廣泛認可，因此該等商標已成為提升公司品牌和企業形象的重要手段，也是本公司推廣和營銷活動中的重要標識。我們首先於2006年1月1日與東軟集團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隨後分別於2009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續簽了該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持續使用該等商標可確保本公司品牌和企業形象的連續性。

此外，鑒於東軟集團是中國首家上市的軟件公司，「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商標已在國內外獲得廣泛認可。將「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用作我們公司商標一部分，可顯著提升我們自有產品和服務的品牌價值，並透過在業內的高知名度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我們在「Neusoft Medical」和「東軟醫療」品牌名稱下提供我們的部分產品和服務。「Neusoft」、「東軟」和「Neusoft東軟」商標已嵌入我們的品牌名稱並成為其一部分。每年舉辦或參與不少於15項營銷和推廣活動以提高「Neusoft」、「東軟」和「Neusoft東軟」的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亦是一種推廣及營銷我們自有產品和服務的方式；同時，這亦是我們定期開展的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因此，董事認為，主辦或參與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要求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期限長於三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可確保我們運營的穩定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設定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舉辦或參加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相關歷史成本，我們估計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內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履行舉辦或參加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義務。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方面的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如財務部以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履行情況及其項下的交易更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我們將持續研究當前市況和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於[**編纂**]後，在考慮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有關交易（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就(1)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框架協議；(3)技術及IT相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4)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除就嚴格遵守公告所尋求的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規定。

倘日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倘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申請並獲得聯交所的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並將按此方式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閣下應將下述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按2019年系統總安裝量和總收入來看，我們是中國最大的CT系統製造商。按2019年的銷量計，我們還是中國最大的CT系統出口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產品和服務：

-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總收入的71.6%、65.0%及74.4%；
- 設備服務與培訓，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18.3%、25.2%及17.0%；
- MDaaS解決方案，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4.7%、4.5%及4.6%；及
-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4.5%、4.4%及3.1%。

我們在1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向110多個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72.4%、77.0%及80.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2.0百萬元、人民幣1,907.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4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述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影響：

醫學影像行業發展和監管環境

我們是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全球性提供商。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和全球醫學影像市場的發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醫學影像設備市場規模達617億美元，預期將按4.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775億美元。2019年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市場規模總額達人民幣824億元，預期將按8.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1億元。中國的醫療影像數據服務市場2019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預計到2025年將增至人民幣2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7%。

我們受益於有利的行業趨勢，如醫學影像和AI的結合，以改善影像質量。數字化和新技術正在改變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作為總部位於中國且海外業務廣泛的領先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及全球醫學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和醫療健康行業轉型帶來的市場機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醫療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政府政策和法規對醫療設備及解決方案的供需和定價以及中國醫療設備公司的合規成本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益於中國扶持醫療設備（尤其是在國內開發和製造的醫療設備）開發和創新的政策，比如「健康中國2030」、「『十四五』規劃」及「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年）》」。

中國醫療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健康監管框架已發生巨大變化，包括與醫療設備定價和招標流程有關的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競爭

中國和全球醫學影像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主要與醫學影像行業的全球和中國醫療設備製造商，以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行業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開發商和SaaS提供商展開競爭。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基於質量、價格、服務供應、銷售及營銷和運營能力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與競爭對手的區分開來。隨著競爭加劇，我們面臨利潤率壓縮和收入減少的局面。我們應對這些競爭壓力的能力，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和服務組合及銷售模式

我們通過不同的業務分部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具有不同的定價策略和成本結構。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與數量變化，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和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

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例如，我們的MD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通常超過我們的醫學診療設備及設備服務的毛利率。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取決於每個業務分部各個產品的相對利潤率，而相對利潤率因產品而異。例如，在我們的醫學診療設備分部，256層CT和512層CT等高端產品的利潤率通常比該分部的其他產品要高。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擴大MDaaS業務和產品組合以納入更多高利潤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毛利率將提高。隨著我們推出利潤率不同的新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因期間不同而有所不同。

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亦可能受到營銷決策及我們可能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和獎勵影響。我們還尋求通過改善各項業務的生產效率，提高毛利率。由於不同產品因這些舉措受益的程度不同，我們通過這些舉措實現利潤率改善的成功程度因產品組合的變化而異。

此外，我們的銷售模式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採取直銷和分銷商銷售相結合的方式。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產品而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亦將部分產品和服務直接出售給客戶。分銷商銷售利潤率與直銷的利潤率不同。因此，直銷相對分銷商銷售的比例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研發投資

研發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研發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20.9%、21.4%及15.3%。

我們計劃投資研發，重點開發新產品、服務和技術，改善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核心技術。我們還預期擴大整體研發團隊。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計研發投資將增長。

銷售成本

原材料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3.5%、74.9%及80.2%，佔收入的50.2%、45.9%及50.8%。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帶來較高的利潤率和淨利潤。

我們依賴大量的僱員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受市場狀況和監管措施影響，我們的人工成本節節攀升。近年來，中國的平均人工成本已增加。如果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那麼人工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採取其他恰當途徑減少人工成本，否則利潤率可能會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不時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創新和研發工作以及業務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4.9%及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收到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和退稅金額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大幅波動，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各種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我們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在研發開支加計扣除、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和出口產品銷售退稅以及技術轉讓和開發等增值稅優惠方面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中止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部分來自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而我們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以外幣計值，主要是由於我們從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

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歐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和淨利率，並導致外匯和經營收益或虧損。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須就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繼續根據歷史經驗及對當前業務和其他情況的了解和評估，基於可用資料和最新假設（共同構成我們對不易從其他來源了解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作出的預測，評估該等估計。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且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估計和預測。

管理層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有安裝要求的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在我們為客戶安裝產品並由客戶檢查及簽收產品時確認。對於無安裝要求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的銷售，我們在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處並由客戶檢查及簽收產品以供國內銷售時確認收入，或在我們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船舶或承運人處以供海外銷售時確認收入。

我們根據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將向客戶提供貨品符合約定規格保證的保證型保修入賬。對於除保證貨品符合約定規格外，亦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型保修，我們將其作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我們根據貨品的獨立銷售價格和服務型保修之間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服務型保修。我們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在評估服務型保修是否在除保證貨品符合

約定規格外為客戶提供單獨服務時，我們考慮保修是否為法律所要求、保修期時長以及我們承諾履行的任務性質。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向其他服務（包括MDaaS平台及相關服務、維護服務以及培訓服務）的客戶收取費用。在相關服務提供完畢時，按照合約條款確認收入。

我們將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則除外。我們在損益中確認授予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我們將或有租金確認為賺取租金會計期間的收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單獨計量所獲得的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我們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不確定。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我們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知識產權

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知識產權，並考慮到知識產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老化，按直線法於其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

軟件

我們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採購的軟件，並按直線法於其5至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軟件。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只有當我們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我們才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資本化：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銷售；
- 我們計劃完成並能夠使用或銷售該資產；
- 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
- 有資源完成項目；及
- 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對於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我們在產生支出時將其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未折舊
樓宇	1.80%至4.75%
電子設備	18.00%至47.50%
汽車	18.00%至31.67%
廠房及機器	18.00%至47.50%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20.00%
其他設備	18.00%至47.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個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於每年覆核。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我們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估計減值準備。我們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估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予以確認。

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銷售成本	(1,148,561)	(1,170,088)	(1,557,112)
毛利	763,457	737,519	902,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379	131,516	157,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515)	(333,105)	(360,829)
研發成本	(170,412)	(180,740)	(221,951)
行政開支	(186,774)	(219,504)	(240,181)
其他開支	(50,707)	(1,207)	(64,708)
融資成本	(36,802)	(31,501)	(34,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06)	(11,805)	(18,283)
税前利潤	197,820	91,173	119,572
所得税	(29,215)	(9,133)	(26,814)
年內利潤	168,605	82,040	92,758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69,520	87,664	101,783
非控股權益(1)	(915)	(5,624)	(9,025)
	168,605	82,040	92,758

附註：

(1)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為負數，因為我們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如東軟威特曼南京、長春東軟醫療影像診斷有限公司、東軟智睿及人體掃描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學診療設備、設備服務與培訓、MDaaS解決方案以及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我們在110多個國家通過分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在中國的銷售。

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CT掃描儀	983,047	51.4	816,709	42.8	1,292,711	52.6
MRI掃描儀	147,236	7.7	123,283	6.5	116,764	4.7
GXR	123,472	6.5	116,709	6.1	150,774	6.1
超聲波診斷設備	85,411	4.5	77,209	4.0	95,745	3.9
DSA機	–	–	9,330	0.5	38,659	1.6
設備核心組件	12,285	0.6	66,133	3.5	100,622	4.1
其他(1)	18,057	0.9	30,563	1.6	33,696	1.4
小計	1,369,508	71.6	1,239,936	65.0	1,828,971	74.4
設備服務與培訓	350,105	18.3	480,356	25.2	417,637	17.0
MDaaS解決方案	89,801	4.7	85,457	4.5	114,058	4.6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體外診斷設備	8,794	0.5	9,452	0.5	13,856	0.5
體外診斷試劑	77,115	4.0	74,241	3.9	63,288	2.6
小計	85,909	4.5	83,693	4.4	77,144	3.1
其他(2)	16,695	0.9	18,165	0.9	21,629	0.9
合計	1,912,018	100.0	1,907,607	100.0	2,459,43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PET/CT掃描儀和RT產品。

(2)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產生的收入。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384,585	72.4	1,469,322	77.0	1,968,927	80.1
亞洲(中國除外)	48,309	2.5	89,444	4.7	121,933	5.0
歐洲	74,026	3.9	42,113	2.2	83,518	3.4
非洲	277,103	14.5	157,147	8.2	80,917	3.3
北美洲	70,068	3.7	57,142	3.0	62,439	2.5
其他國家／地區	57,927	3.0	92,439	4.9	141,705	5.7
合計	1,912,018	100.0	1,907,607	100.0	2,459,439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8.6百萬元、人民幣1,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60.1%、61.3%及63.3%。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959,077	50.2	875,888	45.9	1,248,543	50.8
製造成本(1)	134,747	7.0	232,229	12.2	229,509	9.3
直接人工成本	54,737	2.9	61,971	3.2	79,060	3.2
合計	1,148,561	60.1	1,170,088	61.3	1,557,112	63.3

附註：

(1) 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製造成本(如設備維修部件及供應)。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和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	465,503	34.0	391,692	31.6	550,004	30.1
設備服務與培訓	181,643	51.9	235,021	48.9	220,100	52.7
MDaaS解決方案	50,426	56.2	47,638	55.7	76,329	66.9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	59,047	68.7	56,000	66.9	46,809	60.7
其他(1)	6,838	41.0	7,168	39.5	9,085	42.0
合計	763,457	39.9	737,519	38.7	902,327	36.7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租賃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和創新活動及建造生產設備而提供的政府補助，以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ii)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ii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iv)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匯兑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iii)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6%、6.9%及6.4%。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714	4.2	46,705	2.4	98,092	4.0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36,745	1.9	39,807	2.1	39,227	1.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312	1.5	28,732	1.5	11,599	0.5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收益	1,083	0.1	55	0.0	485	0.0
其他	4,940	0.3	7,291	0.4	4,518	0.2
小計	152,794	8.0	122,590	6.4	153,921	6.3
其他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11,469	0.6	8,926	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5,616	0.3	–	–	3,421	0.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收益	52,500	2.7	–	–	–	–
小計	69,585	3.6	8,926	0.5	3,421	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379	11.6	131,516	6.9	157,342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和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交通和差旅費、招待費、銷售服務開支、運費、營銷和廣告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3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0.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7.5%、17.5%及14.7%。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8,293	38.4	147,194	44.2	174,398	48.3
交通和差旅費	45,376	13.6	46,241	13.9	37,170	10.3
招待費	21,034	6.3	30,256	9.1	34,777	9.6
銷售服務開支	52,078	15.6	21,559	6.5	30,158	8.4
運費	14,038	4.2	16,259	4.9	27,641	7.7
營銷和廣告費用	36,457	10.9	33,632	10.1	21,906	6.1
折舊及攤銷	12,299	3.7	13,685	4.1	14,199	3.9
其他[1]	24,940	7.3	24,279	7.2	20,580	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515	100.0	333,105	100.0	360,82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及與租金及物業管理、公開招標程序、認證、測試及登記及低值消耗品攤銷有關的費用。

研發成本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9%、9.5%及9.0%。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消耗品。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00,541	59.0	99,889	55.3	130,246	58.7
折舊及攤銷	11,453	6.7	18,250	10.1	31,237	14.1
消耗品	21,554	12.6	21,752	12.0	21,250	9.6
認證及檢查開支	6,678	3.9	7,135	3.9	9,895	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1,865	7.0	11,564	6.4	8,036	3.6
設計及諮詢開支	4,522	2.7	5,532	3.1	4,808	2.2
其他[1]	13,799	8.1	16,618	9.2	16,479	7.3
研發成本	170,412	100.0	180,740	100.0	221,95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和租金成本及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諮詢費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8%、11.5%及9.8%。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93,247	49.9	98,331	44.8	108,091	45.0
折舊及攤銷	25,208	13.5	32,052	14.6	39,391	16.4
諮詢費	9,949	5.3	20,309	9.3	27,300	1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564	7.3	14,429	6.6	13,281	5.5
稅項	10,163	5.4	11,016	5.0	11,655	4.9
辦公開支	4,773	2.6	8,521	3.9	7,804	3.2
租賃開支	4,276	2.3	4,277	1.9	5,461	2.3
交通和差旅費	5,338	2.9	6,485	3.0	4,868	2.0
保險費	2,099	1.1	2,683	1.2	2,218	0.9
其他(1)	18,157	9.7	21,401	9.7	20,112	8.4
行政開支	186,774	100.0	219,504	100.0	240,1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互聯網服務費用及培訓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兑虧損、商譽減值、應收款項減值及慈善捐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7%、0.1%及2.6%。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匯兑虧損	–	–	–	–	25,399	39.3
商譽減值	23,555	46.5	8,930	739.9	23,924	3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7,028	53.3	(9,198)	(762.1)	7,133	11.0
慈善捐贈	–	–	17	1.4	5,703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	148	12.3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	1,270	105.2	–	–
其他	124	0.2	40	3.3	2,549	3.9
其他開支	50,707	100.0	1,207	100.0	64,708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9%、1.7%及1.4%。

下表按絕對金額和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6,455	99.1	30,623	97.2	33,164	97.1
租賃負債利息	347	0.9	878	2.8	1,943	5.7
利息開支總額	36,802	100.0	31,501	100.0	35,107	102.8
減：資本化利息	–	–	–	–	(962)	(2.8)
融資成本	36,802	100.0	31,501	100.0	34,145	1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包括應佔我們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5%、0.6%及0.7%。

所得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稅率因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所變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秘魯、俄羅斯、巴西、韓國、泰國、德國、美國和肯尼亞的附屬公司分別按29.5%、20%、34%、22%、20%、15%、21%和30%的所得稅稅率納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8%、10.0%及22.4%。

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07.6百萬元增加28.9%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和MD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以及設備服務與培訓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9.9百萬元增加47.5%至2020年的人民幣1,8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產品銷售增加，如NeuViz Glory 及NeuViz ACE CT掃描儀；(ii)隨著我們擴大分銷和銷售網絡，我們加大了銷售力度以利用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對某些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

設備服務與培訓。設備服務與培訓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減少13.1%至2020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令若干醫療機構客戶的正常運營中斷，導致這些醫療機構的設備使用頻率減少，及設備和相關服務的預算降低，進而導致設備服務開支減少。

MDaaS解決方案。MDaaS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33.5%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反映(i)對MDaaS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原因是(a)我們推出新的增強型MDaaS解決方案；及(b)配備MDaaS服務的醫療設備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加大力度推廣MDaaS解決方案，包括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專門推廣我們的MDaaS服務。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少7.8%至2020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令若干醫院客戶的正常運營中斷，導致這些客戶減少購買試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70.1百萬元增加33.1%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7.1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增加22.3%至2020年的人民幣90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8.7%降至2020年的36.7%，主要由於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和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毛利率下滑，部分被設備服務與培訓及MD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1.6%略微降至2020年的30.1%，主要因為我們開始攤銷與若干產品（如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推出的新MRI產品和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新DSA產品）有關的成本，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而這些新產品的銷售並未因COVID-19而相應增加。

設備服務與培訓。設備服務與培訓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9%增至2020年的52.7%，主要因為COVID-19導致出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在向客戶提供遠程服務和培訓時產生較低的交通和差旅費。

MDaaS解決方案。MD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5.7%增至2020年的66.9%，主要得益於我們銷售更多配備新的增強型MDaaS解決方案的醫療設備，令MDaaS解決方案的售價上漲。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6.9%降至2020年的60.7%，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基本型號體外診斷設備的銷售（佔我們體外診斷設備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1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的研發開支和建設生產設備提供資金的政府補助，以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增加。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反映若干高息短期存款結餘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人民幣333.1百萬元增加8.3%至2020年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業務增長導致銷售服務費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交通和差旅費及營銷和廣告費用減少所抵銷，而這是由於COVID-19導致出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我們減少了出差和營銷活動。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22.8%至2020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為更多研發項目支銷研發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9.4%至2020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張業務，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在2020年將與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導致諮詢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20年下半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ii)有關人體掃描（其由於COVID-19的影響表現不如預期）的商譽減值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9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且並未於2020年錄得該撥回）；及(iv)作出慈善捐贈，資助各個COVID-19抗疫組織。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8.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反映了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5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30%權益的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瀋陽孵化**」）蒙受的虧損增加。該聯營公司蒙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其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做出重大研發投資。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93.6%至2020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10.0%增至2020年的22.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僱員授出零成本的股份獎勵導致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長13.1%至2020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912.0百萬元略微減少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9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收入減少，部分被設備服務及培訓的收入增長所抵銷。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369.5百萬元減少9.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39.9百萬元。2018年我們的收入較高，主要反映了：(i)主要受益於我們的市場擴張舉措，CT掃描儀的銷售額增長，(ii)受到中國政府利好政策（如調整大型醫療設備管理目錄的範圍，以允許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不經省級政府事先批准直接購買入門級CT掃描儀和MRI掃描儀）的推動，我們某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高漲，及(iii)在肯尼亞銷售售價相對較高的高端CT產品的收入。利好政府政策的積極影響在2019年大幅下降，導致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亦於2019年在肯尼亞銷售醫療設備中確認收入減少。

設備服務與培訓。設備服務與培訓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增加37.2%至2019年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主要反映肯尼亞項目服務收入增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增長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市場需求增加。

MDaaS解決方案。MDaaS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人民幣89.8百萬元，2019年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為人民幣85.9百萬元，2019年為人民幣83.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人民幣1,148.6百萬元，2019年為人民幣1,17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763.5百萬元減少3.4%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9.9%略微降至2019年的38.7%，主要是由於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設備服務與培訓以及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毛利率下滑。

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數字化醫學診療設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4.0%降至2019年的31.6%，主要反映(i)由於預期2019年下半年我們會推出256層CT掃描儀，客戶推遲了訂單，導致64層和128層CT掃描儀（利潤率通常更高）的銷售減少；及(ii)就GXR產品的大宗訂單提供折扣，利潤率相對較低的GXR產品銷售增加。

設備服務與培訓。設備服務與培訓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1.9%降至2019年的48.9%，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某些高端CT產品捆綁保修服務，並在2019年以折扣價格銷售此類捆綁套裝以提高這些高端產品的銷售額。

MDaaS解決方案。MDaa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為56.2%，2019年為55.7%。

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8.7%降至2019年的66.9%，主要原因是佔體外診斷設備總銷售一定比例的利潤較低體外診斷設備基礎型號的銷售額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減少4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在2018年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收益，反映我們以知識產權為對價對一家公司的投資，而我們並未於2019年確認該收益；(ii)作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的政府補助減少（當我們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將其他政府補助資本化時）；及(iii)與2018年相比，2019年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的幅度大幅走低，導致外匯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略微減少0.4%至2019年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費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2018年我們的銷售服務費相對較高，這是因為我們確認與在肯尼亞出售的CT掃描儀供應、安裝及培訓服務有關的開支。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2019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6.1%至2019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研發工作加強的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17.5%至2019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我們因收購人體掃描產生法律、會計和其他諮詢服務費，導致諮詢費增加；及(ii)我們將人體掃描合併到經營業績中，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大幅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19年向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ii)商譽減值減少。2018年我們的商譽減值較高。這是因為我們收購東軟威特曼南京後對其業務進行戰略調整，收購產生的商譽出現減值。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14.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反映了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瀋陽孵化尚處於發展階段且作出大量研發投資，導致其蒙受的損失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68.7%至2019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4.8%降至2019年的10.0%，主要是由於可扣稅的研發成本增加。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51.3%至2019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描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532	766,627	879,832
投資物業	103,376	97,864	92,049
使用權資產(1)	84,999	119,894	232,058
商譽	55,439	80,848	56,924
其他無形資產	564,302	873,639	894,427
遞延稅項資產	156,491	207,336	221,2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269	48,037	32,813
貿易應收款項	542,280	544,689	473,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56,821	62,193	67,673
已抵押存款	23,107	23,500	2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70	12,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6,616	2,832,297	2,985,460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09	817,701	846,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0,633	796,268	954,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783	171,202	15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5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797,545	2,561,031	2,909,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205,866	299,487
合約負債	109,043	72,916	54,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9,715	360,711	197,089
租賃負債	3,264	5,913	6,9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025	431,925	572,527
撥備	22,441	19,593	27,753
應納稅款	148	18,652	8,873
流動負債總額	1,025,171	1,115,576	1,166,891
流動資產淨值	1,772,374	1,445,455	1,742,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990	4,277,752	4,728,382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	13,653	12,630
合約負債	503,820	378,128	454,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7	631	359
租賃負債	3,861	36,054	33,754
政府補助	149,354	195,176	264,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000	302,524	370,075
其他金融負債	–	–	88,602
遞延税項負債	24,294	48,250	45,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9,086	974,416	1,270,057
資產淨值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附註：

(1) 包括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08,415	426,455	548,22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424,850	493,824	517,645
非即期	566,087	564,994	481,672
	1,299,352	1,485,273	1,547,539
減值			
即期	(44,994)	(52,569)	(51,19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67,638)	(71,442)	(60,507)
非即期	(23,807)	(20,305)	(7,702)
	(136,439)	(144,316)	(119,402)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即期	263,421	373,886	497,02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57,212	422,382	457,138
非即期	542,280	544,689	473,970
應收票據	–	–	248
減值	–	–	–
賬面值	–	–	248
合計	1,162,913	1,340,957	1,428,3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2.9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產品銷量增加、我們加大銷售力度及市場因COVID-19疫情對某些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1)	231	262	222

附註：

(1) 計算方法是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乘以365天。平均結餘等於該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231天增至2019年的262天，主要是由於2019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9年的262天略減至2020年的22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力度。

我們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和人民幣119.4百萬元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179,527	1,344,452	1,376,591
逾期不足一年	100,713	108,434	154,944
逾期一至兩年	28,483	39,651	32,005
逾期兩年以上	61,922	62,319	40,8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70,645	1,554,856	1,604,373
減：融資成分	(71,293)	(69,583)	(56,834)
貿易應收款項的現值	1,299,352	1,485,273	1,547,53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6,439)	(144,316)	(119,402)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162,913	1,340,957	1,428,137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付合同總金額的10%至30%，其餘金額允許賒賬支付。我們一般向全款客戶授予一到十二個月的信貸期。對於分期付款客戶，我們一般授予最多三年的信貸期，並對向我們購買長期質保服務的客戶授予超過三年的信貸期。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信譽和財務狀況，並考慮客戶的信貸歷史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來釐定客戶的信貸期。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人民幣247.4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5.1%。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499	258,786	272,836
在製品	72,933	111,968	130,004
製成品	446,253	489,217	509,183
	750,685	859,971	912,023
減：存貨撥備	(31,476)	(42,270)	(65,507)
合計	719,209	817,701	846,51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2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原材料，增加了產量，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產量和銷量增加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日數(1)	249	254	210

附註：

(1) 計算方法是將存貨成本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結餘等於該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9天和254天。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減至2020年的21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

我們於存貨的賬面值下降到其可變現淨值以下時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存貨減值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和人民幣65.5百萬元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動用了人民幣488.9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出口銷售有關的退稅	3,012	3,018	1,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32	–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20,305	126,461	103,273
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	4	2,066	–
按金	7,921	8,739	16,481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進項增值税	32,034	15,509	15,355
可收回所得税	6,137	3,285	5,006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8,035	5,640	2,334
A股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832	–
預付供暖開支	1,471	1,731	1,734
預付保險開支	490	1,779	5,839
代表客戶付款	37,027	–	–
其他	10,814	6,471	5,688
	329,082	177,531	156,746
減：減值撥備	(28,299)	(6,329)	(3,418)
合計	300,783	171,202	153,32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減少4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並保持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3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相對較高，主要反映了我們就廠址建設以及與肯尼亞項目相關的其他服務而向肯尼亞當地醫療器械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當我們認為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時，就相關到期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和人民幣3.4百萬元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動用了人民幣11.6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的1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結算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略減少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原材料以滿足增加的生產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1)	67	65	59

附註：

(1) 計算方法是將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結餘等於該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7天、65天和59天。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6,354	199,972	294,186
一至兩年	2,867	1,157	561
兩至三年	31	2,740	8
三年以上	2,283	1,997	4,732
合計	211,535	205,866	299,48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屬於不計息款項。我們一般於90天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人民幣168.3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91	309	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5,708	2,119	1,317
應計開支	12,088	13,909	28,648
自分銷商收到的按金	26,741	14,799	19,730
應付股息	–	201,152	–
其他方代扣代繳的職工社會保險應付款項	4,265	4,202	3,667
應付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79,421	65,234	87,996
其他應付税金和附加費	30,798	39,020	42,879
預收租金	12,890	12,873	11,590
其他	3,213	7,094	1,250
合計	189,715	360,711	197,089
非流動			
其他	757	631	35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8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及減少4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派付了該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人民幣149.9百萬元，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76.1%。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交付醫療設備和提供保修服務前收到的按金和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流動部分	109,043	72,916	54,229
非流動部分	503,820	378,128	454,161
合計	612,863	451,044	508,390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將2018年在肯尼亞的項目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2019年的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1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和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是，且預計將繼續是為我們的研發、建造生產設備、生產產品和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從歷史上看，我們主要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來為我們的運營和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資本市場交易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如必要）為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56.9百萬元、人民幣77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5.6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可獲得的銀行融通及[**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可獲得的營運資金在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屬充足。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09	817,701	846,516	867,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0,633	796,268	954,415	975,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783	171,202	153,328	14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313,6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50,000	31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797,545	2,561,031	2,909,813	2,615,4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205,866	299,487	342,149
合約負債	109,043	72,916	54,229	97,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9,715	360,711	197,089	131,349
租賃負債	3,264	5,913	6,933	6,4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025	431,925	572,527	300,664
撥備	22,441	19,593	27,753	29,360
應納稅款	148	18,652	8,873	13,499
流動負債總額	1,025,171	1,115,576	1,166,891	920,633
流動資產淨值	1,772,374	1,445,455	1,742,922	1,694,82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理財產品到期；(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的原材料以滿足增長的生產需求；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償還若干短期

銀行貸款。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7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向員工支付年終獎金；及(iii)因我們的銷量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5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理財產品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更多；(ii)我們於2019年支付已宣派的現金股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iii)銷售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70.3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增加的生產需求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收購人體掃描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81.1百萬元；(ii)因於2019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就肯尼亞項目向肯尼亞當地的一名醫療器械服務供應商作出大額預付款項。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我們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75.6百萬元；(ii)存貨因產量和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將2018年在肯尼亞的項目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3,112	22,342	606,7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134)	(528,269)	(927,8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223)	109,039	74,9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245)	(396,888)	(246,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424	1,156,920	775,86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741	15,828	(24,1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經營活動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19.6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4.4百萬元。該金額經已繳所得稅人民幣54.2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增加的生產需求；(ii)支持研發和創新活動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部分被(i)因我們擴大生產及銷售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及(ii)產量及銷量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1.2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3百萬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0.2百萬元。該金額經已繳所得稅人民幣31.6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國內銷量增加；(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肯尼亞項目所收取預付款項確認為收入；及(iii)由於我們採購了更多原材料及增加產量以滿足對新產品的需求，存貨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7.0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我們動用2018年就肯尼亞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税前利潤人民幣197.8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7百萬元；(ii)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收益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0.5百萬元。該金額經已繳所得税人民幣58.7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30.2百萬元，反映收取的肯尼亞項目的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由於業務增長，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與肯尼亞項目有關的場地施工及其他服務增加向肯尼亞當地的一名醫療器械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投資活動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700.0百萬元；(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i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6.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5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了我們出售若干理財產品。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3.5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176.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收購人體掃描；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6.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717.2百萬元；(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ii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1.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18.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82.4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06.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74.3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0.8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5.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67.9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53.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39.3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成本、與新生產基地有關的在建工程、租賃土地、採購廠房與機器及電子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00	137,155	224,388
其他無形資產	235,888	242,203	162,693
使用權資產	2,601	41,085	124,889
合計	316,389	420,443	511,970

我們預計2021年及2022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69.9百萬元，主要與採購生產及研發活動相關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計劃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淨額來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銀行貸款	600,990	701,587	935,635	589,613
應付債券	–	5,794	5,197	5,018
應付其他借款	25,035	27,068	1,770	579
合計	626,025	734,449	942,602	595,210

向銀行借款

由於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的信用歷史記錄，我們以有利的條款從中國及海外知名的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為人民幣4,177.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韓國中小企業銀行、Kwuangjoo Bank和Kookmin Bank獲得了融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人民幣601.0百萬元、人民幣701.6百萬元、人民幣93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9.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零、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抵押我們在韓國的土地、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和質押保單及從我們在Redlen Technologies Inc.的股權中獲得收入的權利作擔保。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人體掃描的部分銀行貸款也由該附屬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介乎2.61%與3.93%之間的利率取得有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及按介乎1.763%與4.35%之間的利率取得無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我們按介乎2.47%與6.26%之間的利率取得非即期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及按介乎3.65%與4.45%之間的利率取得非即期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債券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來自於人體掃描於2019年5月27日發行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960.0百萬韓元）的無擔保私募債券。2020年，人體掃描已償還約人民幣597,000元（或96.0百萬韓元）的債券，剩餘應付債券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864.0百萬韓元）將於2021年5月27日到期。

來自其他方的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其他應付第三方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附屬公司人體掃描按介乎4.21%與6%之間的利率自韓國保險公司取得該等借款。該等借款以人體掃描保單抵押作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在自銀行及其他方取得借款、融資或信貸融通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和借款，且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金融契諾。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64	5,913	6,933
非流動部分	3,861	36,054	33,754
	7,125	41,967	40,687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自運營所用辦公處所、倉庫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就建造生產設備及樓宇、採購廠房與機器以及應付出資而訂立的合約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5,651	144,014	82,615
廠房與機器	966	4,498	620
合計	6,617	148,512	83,235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IT系統和軟件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12	10	6,349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2	–
自下列公司採購服務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2,118	10,425	4,524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3,844	1,935	3,3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26	834	2,904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	8	25
瀋陽孵化	1,022	260	282
東軟承業	–	–	3,832
向下列公司提供服務			
東軟承業	–	1,602	290
合計	18,124	15,076	21,5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關聯方提供培訓、IT及技術開發服務。我們還向關聯方出售醫學器械及辦公室設備及將部分投資物業出租給關聯方。我們對該等投資物業收取公共設施費。我們還向關聯方提供與醫學器械升級有關的服務及保修服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按照公平原則進行，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預期。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39.9%	38.7%	36.7%
平均權益回報率(2)	6.2%	2.5%	2.7%
平均資產回報率(3)	3.5%	1.6%	1.6%
流動比率(4)	2.73	2.30	2.49
速動比率(5)	2.03	1.56	1.77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以收入。

(2) 計算方法為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初與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

(3) 計算方法為年內利潤除以各年初與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值。

(4)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5) 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毛利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9%、38.7%及36.7%。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

平均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的2.5%增加至2020年的2.7%，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的利潤增加。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的6.2%減少至2019年的2.5%，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減少，導致利潤減少。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1.6%，2020年為1.6%。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3.5%減少至2019年的1.6%，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減少，導致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的2.30上升至2020年的2.4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派付2019年宣派的現金股息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的2.73降至2019年的2.30，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人體掃描令現金減少及於2019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令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9年的1.56上升到2020年的1.7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派付2019年宣派的現金股息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8年的2.03降至2019年的1.56，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人體掃描及於2019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導致負債增加，從而令現金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如下載列的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力求通過最大程度地減少外匯淨頭寸限制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稅前利潤及權益對美元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我們估計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浮息借款淨額的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會導致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稅後利潤和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和人民幣7.2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我們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信貸質量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有關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末的金融負債詳情及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股息

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和派付金額。

2019年3月18日，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1.2百萬元，並於2020年派付股息。

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及H股股東有權在[**編纂**]之前獲得累積未分配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82.1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本文件中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編纂**]新[**編纂**]並入賬列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並無產生[**編纂**]開支。董事預計，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將以下列方式運用[**編纂**]淨額：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高端數字醫療影像器械與核心部件產品的研發以及收購，包括：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研發部門和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高素質人員；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研究和開發所用的硬件、軟件、測試平台、材料、相關設施以及諮詢及認證服務；及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涉及高端數字影像器械及核心部件的潛在戰略收購和投資提供資金。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MDaaS業務，包括：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和升級我們的MDaaS業務，包括(i)開發MDaaS平台功能，如數據存儲和計算，(ii)採購研究和開發所用的硬件和軟件，及(iii)招聘研究和開發人員；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擴大我們的MDaaS平台與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涉及MDaaS平台的潛在戰略收購和投資提供資金。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網絡，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國內銷售和營銷網絡；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網絡；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提高全球品牌認知度和知名度；及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潛在和現有客戶提供培訓，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向營運資金注資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即[**編纂**]港元，[**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即[**編纂**]港元，[**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若[**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若[**編纂**]淨額不需要立即用於或運用於上述用途，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將其作為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和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而持有該等資金。

若上文擬定的[**編纂**]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會發出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字母排序）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的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收錄於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已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銷售成本	9	(1,148,561)	(1,170,088)	(1,557,112)
毛利		763,457	737,519	902,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22,379	131,516	157,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515)	(333,105)	(360,829)
研發成本	9	(170,412)	(180,740)	(221,951)
行政開支		(186,774)	(219,504)	(240,181)
其他開支		(50,707)	(1,207)	(64,708)
融資成本	8	(36,802)	(31,501)	(34,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06)	(11,805)	(18,283)
税前利潤	9	197,820	91,173	119,572
所得税	12	(29,215)	(9,133)	(26,814)
年內利潤		168,605	82,040	92,758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69,520	87,664	101,783
非控股權益		(915)	(5,624)	(9,025)
		168,605	82,040	92,7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10	0.04	0.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797)	5,808	1,228
可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97)	5,808	1,2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的變化	–	933	469
所得稅影響	–	(206)	(103)
	–	727	3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506	5,372	5,480
所得稅影響	(526)	(806)	(822)
	2,980	4,566	4,658
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980	5,293	5,0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83	11,101	6,2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788	93,141	99,0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0,703	98,075	108,048
非控股權益	(915)	(4,934)	(9,038)
	169,788	93,141	99,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0,532	766,627	879,832
投資物業	*16*	103,376	97,864	92,049
使用權資產	*17*	84,999	119,894	232,058
商譽	*18*	55,439	80,848	56,924
其他無形資產	*19*	564,302	873,639	894,427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6,491	207,336	221,2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59,269	48,037	32,813
貿易應收款項	*25*	542,280	544,689	473,9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	56,821	62,193	67,673
已抵押存款	*27*	23,107	23,500	2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7,670	12,4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6,616	2,832,297	2,985,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19,209	817,701	846,5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620,633	796,268	954,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00,783	171,202	15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56,920	775,860	505,5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	–	–	45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797,545	2,561,031	2,909,8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11,535	205,866	299,487
合約負債	*30*	109,043	72,916	54,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189,715	360,711	197,089
租賃負債	*17*	3,264	5,913	6,9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89,025	431,925	572,527
撥備	*35*	22,441	19,593	27,753
應納稅款		148	18,652	8,873
流動負債總額		1,025,171	1,115,576	1,166,891
流動資產淨值		1,772,374	1,445,455	1,742,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990	4,277,752	4,728,382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36*	–	13,653	12,630
合約負債	*30*	503,820	378,128	454,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757	631	359
租賃負債	*17*	3,861	36,054	33,754
政府補助	*34*	149,354	195,176	264,9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7,000	302,524	370,075
其他金融負債	*33*	–	–	88,602
遞延稅項負債	*20*	24,294	48,250	45,4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9,086	974,416	1,270,057
資產淨值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8*	2,154,225	2,235,026	2,235,026
儲備	*39*	1,040,539	1,008,300	1,107,996
		3,194,764	3,243,326	3,343,022
非控股權益		35,140	60,010	115,303
權益總額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於2018年1月1日	1,737,171	254,691	237	99,248	–	(1,628)	99,972	2,189,691	35,790	2,225,481
年內利潤	–	–	–	–	–	–	169,520	169,520	(915)	168,6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1,797)	–	(1,797)	–	(1,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980	–	–	2,980	–	2,9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0	(1,797)	169,520	170,703	(915)	169,7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37,066	–	–	–	–	37,066	265	37,331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	46,357	997	–	–	–	–	–	47,354	–	47,354
股東出資	370,697	379,253	–	–	–	–	–	749,950	–	749,95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24,055	–	–	(24,05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154,225	634,941	37,303	123,303	2,980	(3,425)	245,437	3,194,764	35,140	3,229,9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利益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外匯波動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於2019年1月1日	–	2,154,225	–	634,941	37,303	123,303	2,980	–	(3,425)	245,437	3,194,764	35,140	3,229,904
年內利潤	–	–	–	–	–	–	–	–	–	87,664	87,664	(5,624)	82,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	–	5,208	–	5,208	600	5,8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566	–	–	–	4,566	–	4,566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的變化	–	–	–	–	–	–	–	637	–	–	637	90	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66	637	5,208	87,664	98,075	(4,934)	93,1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36,245	–	–	–	–	–	36,245	188	36,43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	9,808	–	(9,808)	–	–	–	–	–	–	–	–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	–	48,629	–	1,041	–	–	–	–	–	–	49,670	–	49,67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9,116	29,11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00	500
股東出資	–	32,172	–	33,552	–	–	–	–	–	–	65,724	–	65,72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235,026	(2,235,026)	1,168,761	(669,534)	–	(123,379)	(2,980)	–	–	(372,868)	–	–	–
已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201,152)	(201,152)	–	(201,152)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4,342	–	–	–	(24,34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235,026	–	1,178,569	–	63,740	24,266	4,566	637	1,783	(265,261)	3,243,326	60,010	3,303,3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利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外匯波動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於2020年1月1日	2,235,026	1,178,569	63,740	24,266	4,566	637	1,783	(265,261)	3,243,326	60,010	3,303,336
年內利潤	–	–	–	–	–	–	–	101,783	101,783	(9,025)	92,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	1,286	–	1,286	(58)	1,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658	–	–	–	4,658	–	4,658
界定利益計劃重新計量的變化	–	–	–	–	–	321	–	–	321	45	3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58	321	1,286	101,783	108,048	(9,038)	99,0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28,896	–	–	–	–	–	28,896	2,838	31,7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	32,080	(32,080)	–	–	–	–	–	–	–	–
計入與股份獎勵相關的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附註20)*	–	–	4,695	–	–	–	–	–	4,695	–	4,695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附註39(c))*	–	–	(86,450)	–	–	–	–	–	(86,450)	–	(86,450)
非控股股東出資 *(附註39(c))*	–	–	44,507	–	–	–	–	–	44,507	61,493	106,00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39(c))*	–	–	–	25,526	–	–	–	(25,52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35,026	1,210,649	23,308	49,792	9,224	958	3,069	(189,004)	3,343,022	115,303	3,458,325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40,539,000元、人民幣1,008,300,000元及人民幣1,107,99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97,820	91,173	119,5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36,802	31,501	34,145
匯兑差額淨額	*9*	(11,469)	(8,926)	25,3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06	11,805	18,283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7*	(1,083)	(5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67,689	82,331	104,411
投資物業折舊	*9*	5,512	5,512	5,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6,019	7,784	12,3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40,531	80,180	141,2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6,456	35,859	27,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9*	(5,616)	1,270	(3,42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9*	(52,50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23,478	12,772	10,0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9*	3,550	(21,970)	(2,911)
存貨減值	*9*	17,262	11,362	30,662
商譽減值	*9*	23,555	8,930	23,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9*	–	148	–
		396,812	349,676	546,127
存貨增加		(3,600)	(122,185)	(76,1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7,614)	(162,979)	(97,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338)	157,012	20,78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61	(9,887)	93,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8,370	(37,550)	38,768
撥備增加／(減少)		6,384	(4,024)	8,160
政府補助增加		17,526	45,822	69,80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197	(161,900)	57,346
已抵押存款增加		(23,107)	(12)	(11)
經營所得現金		451,791	53,973	660,986
已付所得稅		(58,679)	(31,631)	(54,1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112**	**22,342**	**606,78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8,798)	(166,605)	(226,51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18,72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1,494)	(193,484)	(146,00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2*	903	(176,356)	–
收購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14,700)	–	–
購買理財產品		(717,200)	(13,500)	(7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872	8,121	12,868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718,283	13,555	250,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8,134)**	**(528,269)**	**(927,8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3,182	600,803	882,39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9,268)	(567,926)	(674,311)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500	106,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5,698	115,394	–
已付股息		–	–	(201,152)
已付利息		(36,486)	(31,014)	(29,02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349)	(8,718)	(8,9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223)**	**109,039**	**74,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245)	(396,888)	(246,1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81,424	1,156,920	775,86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741	15,828	(24,1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56,920**	**775,860**	**505,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970,027	799,360	527,544
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7	210,000	–	–
減：已抵押存款	*27*	(23,107)	(23,500)	(21,99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156,920	775,860	505,55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8,186	561,464	644,325
投資物業	*16*	103,376	97,864	92,049
使用權資產	*17*	79,438	78,025	191,955
其他無形資產	*19*	579,726	766,855	786,910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6,828	198,222	229,0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280,605	625,603	645,8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45,350	35,174	20,787
貿易應收款項	*25*	540,319	539,706	471,1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2*	56,821	62,193	67,673
已抵押存款	*27*	23,107	23,500	2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	5,2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3,756	2,988,606	3,177,0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04,233	684,816	743,930
貿易應收款項	*25*	822,625	964,479	1,166,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9,076	234,047	130,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70,511	633,461	310,0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	–	–	450,000
流動資產總值		2,866,445	2,516,803	2,800,9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08,202	199,955	302,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182,075	358,623	208,765
租賃負債	*17*	690	1,546	376
合約負債	*30*	98,394	58,943	42,7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79,025	389,941	476,550
撥備	*35*	21,096	18,283	27,126
應納稅款		–	17,526	8,142
流動負債總額		989,482	1,044,817	1,066,533
流動資產淨值		1,876,963	1,471,986	1,734,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0,719	4,460,592	4,911,480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937	470	213
合約負債	*30*	461,877	352,149	422,346
政府補助	*34*	142,086	188,276	257,8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37,000	250,730	355,75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2,407	25,291	25,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	108	108	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415	817,024	1,062,279
資產淨值		3,526,304	3,643,568	3,849,201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8*	2,154,225	2,235,026	2,235,026
儲備	*39*	1,372,079	1,408,542	1,614,175
權益總額		3,526,304	3,643,568	3,849,2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1998年3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7-1號。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醫療器械及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服務及醫療設備和醫療影像數據服務（「MDaaS」）平台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及運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東軟醫療系統進出口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04年1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進出口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銷售與服務
瀋陽東軟波譜磁共振技術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02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瀋陽東軟派斯通醫療系統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05年9月6日	3,500,000美元	99%	–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東軟醫療系統（美國）有限公司*(b)*	美國特拉華州 2006年6月6日	1,000股股份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東軟醫療（中東）自由區有限責任公司*(c)*	阿聯酋迪拜 2010年2月1日	100,000迪拉姆	100%	–	市場宣傳
東軟醫療中東北非公司*(c)*	阿聯酋迪拜 2014年7月13日	1,000迪拉姆	–	100%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東軟醫療（秘魯）有限公司*(d)*	秘魯利馬 2012年6月18日	270,000索爾	99%	1%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東軟醫療（俄羅斯）有限公司*(e)*	俄羅斯韃靼斯坦 2015年1月22日	20,000,000盧佈	99%	1%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東軟醫療（歐洲）有限公司*(f)*	德國埃施博恩 2016年9月7日	650,000歐元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及運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a)*	中國江蘇省 2001年9月5日	1,398,672.39 美元	55%	–	體外診斷設備及體外診斷設備試劑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瀋陽）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12年2月22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5%	體外診斷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北京東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a)*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高端醫療器械研發
上海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上海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高端醫療器械研發
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16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租賃、銷售及投資，提供醫療平台運營服務
東軟醫療系統（非洲）有限公司*(g)*	肯尼亞內羅畢 2016年9月30日	100,000先令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瀋陽東軟醫療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17年6月2日	人民幣 260,000,000元	100%	–	投入運營前階段
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18年3月16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53.34%	–	放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BIO醫療影像商業公司*(h)*	巴西聖保羅 2000年5月25日	5,177,000 巴西雷亞爾	100%	–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長春東軟醫療影像診斷有限公司*(a)*	中國吉林省 2019年10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醫療影像診斷
瀋陽東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a)*	中國遼寧省 2020年1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醫療影像診斷
人體掃描株式會社*(i)*	韓國京畿道 2020年3月30日	10,000,000,000 韓元	87.61%	–	高端超聲診斷探頭的研發和製造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及運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東軟醫療系統（泰國）有限公司*(j)*	泰國曼谷 2019年11月6日	3,200,000泰銖	99.97%	–	醫療器械及配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支持服務

(a) 因地方當局並無要求該等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故於各有關期間，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美國註冊的Malonebailey LLP審計。

(c) 該等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的PAUL & HASSAN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

(d) 該實體根據秘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秘魯註冊的ASESORES & CONSULTORES MCJP審計。

(e) 該實體根據俄羅斯聯邦制定的財務報表編製規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俄羅斯註冊的Audi LLC審計。

(f) 該實體根據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德國註冊的Kevin Dietz審計。

(g)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肯尼亞KKCO East Africa審計。

(h) 該實體根據巴西採用的會計慣例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巴西TKS Auditoria e Contabilidade審計。

(i) 該實體根據《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韓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韓國Jeong Yeon Accouting Corporation審計。

(j) 該實體根據《泰國非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泰國NATCHAKIT AUDIT CO., LTD.審計。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 貴集團失去了對某一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3]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企業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1989年頒佈的對《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之提述，但並未對其規定作出重大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新增了一項例外情況，以避免對單獨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採用「第二天」即被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的情況。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而受影響的或有資產的現有指引。

該等修訂本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中未涉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構成成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項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構成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問題。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可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待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較廣泛的審議後，再行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已可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2020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9至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本規定，倘若實體延後結算負債的權利，須符合指定條件方能生效，倘若實體於報告期末當日符合條件，則其於報告期末即有權延後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後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了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到管理層擬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銷售所生產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實體反而必須於損益確認銷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時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指明於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要包括的成本。該等修訂本應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商品或服務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直接與合約活動有關的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

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對其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1年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本），其中提供了指導意見和示例，以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中。理事會還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修訂本），通過解釋及說明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來支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取代要求其披露「重要」會計政策；及

增加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導意見。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1年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錯誤*（修訂本），其中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等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在某些情況下，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極具挑戰。為提供更多指導，修訂後的準則澄清了在非由於糾正前期錯誤而產生的情況下，輸入數據變更或計量技術變更對會計估計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地位。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直接對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任何所佔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的任何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除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及商譽

除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 貴集團即確定其已經收購了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果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貴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ii)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包括大修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未折舊
樓宇	1.80%至4.75%
電子設備	18.00%至47.50%
機動車輛	18.00%至31.67%
廠房及機器	18.00%至47.50%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20.00%
其他設備	18.00%至47.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知識產權

貴集團開發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可使用年期於計及知識產權的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過時後確定。

軟件

已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至1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使用直線法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被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估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和20年。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辦公場所及貨倉	13至144個月
汽車	36至60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一份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於各個成分。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收入。談判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中，並在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 段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減值準備。

就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租賃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如上所述。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財務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果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異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抵扣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a)　醫療器械及試劑的銷售

有安裝要求的醫療器械的銷售收入於　貴集團為客戶安裝產品並由客戶檢查及簽收產品時確認。無安裝要求的醫療器械及試劑的銷售收入於　貴集團將產品從其倉庫運至客戶處並由客戶檢查及簽收產品以進行國內銷售時，或於　貴集團將產品運上船或客戶指定的承運人處以進行海外銷售時確認。

向某些客戶銷售醫療器械時，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亦包括保修服務。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確定的每項履約義務，並將分配至該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通常要求其客戶於合約簽訂後支付一定比例的按金，並於貨品交付前支付一小部分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向客戶出具賬單。對於短期付款的客戶，賬單應於一到十二個月內支付。對於長期付款的客戶，賬單的分期付款時間超過一年。因此，與長期付款客戶簽訂的合約包含融資成分，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b) 保修服務

根據合約和商業慣例， 貴集團為銷售的醫療器械提供保修。對於向客戶提供貨品符合約定規格保證的保證型保修，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中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將保修入賬。對於除保證貨品符合約定規格外，亦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型保修， 貴集團將其作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根據貨品的獨立銷售價格和服務型保修之間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分配至服務型保修，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因為客戶同時接獲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在評估服務型保修是否在除保證貨品符合約定規格外為客戶提供單獨服務時， 貴集團考慮保修是否為法律所要求、保修期時長以及 貴集團承諾履行的任務性質等。

(c) 其他服務

MDaaS平台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和培訓服務等其他服務，於每次提供服務時收取費用。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 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及獎勵，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以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在排除將於歸屬期收到的預期股息後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 貴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對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和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以及與僱員提供服務有關的其他開支。 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分配至相關的資產成本和開支。

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制定了由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貴集團按月向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根據該計劃，除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

界定利益計劃

除上述福利計劃外，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還為其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包括每月的養老金福利、醫療報銷福利和僱員退休後的年度醫療保險費。補貼金額根據僱員為 貴集團服務的時間和相關的補貼福利政策確定。

這些統籌外福利計劃被視為根據界定利益計劃作出。界定利益計劃由獨立精算師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計法計算。界定利益義務的現值以與設定受益義務期限相匹配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確定。界定利益計劃存在資產的，以設定受益義務現值減去界定利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確認為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劃分為三個部分：服務成本、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利息淨額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因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而導致的變動。

界定利益計劃引起的任何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損失、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扣除包括在界定利益計劃負債利息淨額中的金額）和計劃資產回報（扣除包括在界定利益計劃負債利息淨額中的金額），均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重新計量發生的會計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股東權益，後續會計期間不轉回至損益。

以前的服務成本應在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為當期費用：當 貴集團修改界定利益計劃時；當 貴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

利息淨額由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乘以折現率計算而得。 貴集團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受益表的管理費用中確認界定利益計劃淨負債的變動。該等變動包括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利得或損失；利息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利息收益、計劃下義務的利息開支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利息。

除上述情況外， 貴集團對僱員福利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義務。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確定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人民幣以外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和醫療器械訂立經營租賃。 貴集團確定保留該等出租的物業和醫療器械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根據租賃合約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於下一個報告期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439,000元、人民幣80,848,000元及人民幣56,924,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 貴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6。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或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該基於市場的估值要求 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折現現金流量估值要求 貴集團決定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和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821,000元、人民幣62,193,000元及人民幣67,673,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46。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開發及從第三方轉讓的知識產權。該等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估計為專利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果 貴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年期，則採用較短的期限。倘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的變化進行審查。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可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491,000元、人民幣207,336,000元及人民幣221,261,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5,145,000元、人民幣329,557,000元及人民幣404,645,000元。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確定將要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65,538,000元、人民幣426,261,000元及人民幣215,792,000元。有關開發成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界定利益計劃義務的計量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已將界定利益計劃下的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開支和負債的估計金額應根據各種假設進行計算和支付。該等假設包括折現率、有關期間的預期薪金增長率以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精算假設之間的偏差將影響相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屬合理，但假設任何的變化仍將影響相關補充養老保險及其他外部福利計劃的估計負債。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貴集團並無根據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以及進行表現評估。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84,585	1,469,322	1,968,927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8,309	89,444	121,933
歐洲	74,026	42,113	83,518
非洲	277,103	157,147	80,917
北美洲	70,068	57,142	62,439
其他國家／地區	57,927	92,439	141,705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9,640	1,700,197	1,931,689
韓國	–	154,914	164,230
其他國家／地區	3,569	2,913	2,447
	1,383,209	1,858,024	2,098,3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1,687,000元的收入來自於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佔 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未達到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收入	1,895,323	1,889,442	2,437,810
其他	16,695	18,165	21,629
合計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887,517	1,876,295	2,421,886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4,501	31,312	37,553
合計	1,912,018	1,907,607	2,459,439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360,084	1,438,010	1,931,37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8,309	89,444	121,933
歐洲	74,026	42,113	83,518
非洲	277,103	157,147	80,917
北美洲	70,068	57,142	62,439
其他國家／地區	57,927	92,439	141,70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87,517	1,876,295	2,421,8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595,993	1,471,041	2,023,529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98,883	97,604	113,406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192,641	307,650	284,95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87,517	1,876,295	2,421,886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	98,475	94,880	56,753
保修服務	34,096	106,170	108,199
	132,571	201,050	164,952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醫療器械及試劑的銷售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及簽收醫療器械及試劑時獲履行。通常需預先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項。短期付款一般於客戶驗收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長期付款一般採用一年以上分期付款的方式結算。

保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獲履行，且通常需作出預先付款，或者一般自開票之日起1個月內到期應付。

MDaaS平台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及培訓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獲履行，且通常需作出預先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87,811	366,666	911,739
一年後	287,702	475,015	548,790
	775,513	841,681	1,460,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714	46,705	98,092
合約收益產生的利息收入	36,745	39,807	39,22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312	28,732	11,599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1,083	55	485
其他	4,940	7,291	4,518
	152,794	122,590	153,921
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	11,469	8,9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16	–	3,42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附註43)*	52,500	–	–
	69,585	8,926	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2,379	131,516	157,342

* 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用於補償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

(ii) 就若干項目的生產設備建設而獲得的補助；及

(iii) 與增值税退税有關的補助。2011年，國務院印發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税收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通知**」）。根據該通知，在中國從事自主開發軟件銷售的企業，如果在中國銷售該軟件的實際增值税税率超過銷售金額的3%，則有權獲得增值税退税。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6,455	30,623	33,164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7)*	347	878	1,943
利息支出總額	36,802	31,501	35,107
減：資本化利息	–	–	(962)
	36,802	31,501	34,145

9. 稅前利潤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的其他地方披露的費用及貸項外，以下各項已計入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48,561	1,170,088	1,557,112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527	101,839	114,462
減：資本化金額		(13,838)	(19,508)	(10,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折舊		67,689	82,331	104,411
－投資物業	*16*	5,512	5,512	5,815
－使用權資產	*17*	6,019	7,784	12,333
－其他無形資產	*19*	41,114	81,074	142,086
減：資本化金額		(583)	(894)	(816)
其他無形資產淨攤銷		40,531	80,180	141,270
研發成本**		170,412	180,740	221,951
商譽減值***		23,555	8,930	23,92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	6,903	6,764	5,285
核數師酬金		982	1,665	9,1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298,794	302,842	388,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1*	31,086	30,237	25,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08	35,343	22,496
員工福利開支		40,428	62,494	70,788
離職福利		1,164	2,424	6,592
界定利益計劃		–	613	1,142
		402,880	433,953	515,093
匯兑差異淨額		11,469	8,926	(25,3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	23,478	12,772	10,0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6*	3,550	(21,970)	(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148	–
存貨減值****	*24*	17,262	11,362	30,662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35*	21,493	14,907	22,17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9,312)	(28,732)	(1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616)	1,270	(3,421)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43*	(52,500)	–	–

* 銷售成本包括有關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15,503,000元、人民幣160,955,000元及人民幣236,74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銷售成本亦包括附註41所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該等開支用於獎勵為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65,000元、人民幣2,571,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

** 研發成本包括有關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11,995,000元、人民幣112,047,000元及人民幣161,562,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研發成本亦包括附註41所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該等開支用於獎勵為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5,000元、人民幣11,564,000元及人民幣8,036,000元。

*** 商譽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存貨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80	240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7	2,811	1,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64	40
績效獎金	2,177	1,365	1,0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370	5,622	1,291
	10,393	9,862	4,193
	10,393	10,042	4,43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定義先生、姚海鑫博士及馮曉源博士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定義先生	60	80
姚海鑫博士	60	80
馮曉源博士	60	80
	180	240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武少傑先生(1)	1,597	55	1,325	2,056	5,033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2)	–	–	–	–	–
江根苗先生(3)	927	–	732	3,158	4,817
林盛先生(4)	–	–	–	–	–
許明茵女士(5)	–	–	–	–	–
	927	–	732	3,158	4,817
監事：					
張紅女士(6)	–	–	–	–	–
張曉鷗先生	–	–	–	–	–
孫玲女士(7)	253	14	120	156	543
	253	14	120	156	543
	2,777	69	2,177	5,370	10,393
2019年					
執行董事：					
武少傑先生(1)	1,594	50	827	1,967	4,438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2)	–	–	–	–	–
江根苗先生(3)	919	–	483	3,506	4,908
林盛先生(4)	–	–	–	–	–
許明茵女士(5)	–	–	–	–	–
施軼先生(8)	–	–	–	–	–
陳連勇博士(9)	–	–	–	–	–
趙令歡先生(10)	–	–	–	–	–
	919	–	483	3,506	4,908
監事：					
張紅女士(6)	–	–	–	–	–
張曉鷗先生	–	–	–	–	–
孫玲女士(7)	61	4	21	42	128
孫震先生(11)	–	–	–	–	–
劉琦女士(12)	143	4	20	48	215
劉宏志先生(13)	94	6	14	59	173
	298	14	55	149	516
	2,811	64	1,365	5,622	9,862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武少傑先生(1)	1,604	22	984	1,200	3,810
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2)	–	–	–	–	–
陳連勇博士(9)	–	–	–	–	–
趙令歡先生(10)	–	–	–	–	–
	–	–	–	–	–
監事：					
張曉鷗先生	–	–	–	–	–
孫震先生(11)	–	–	–	–	–
劉宏志先生(13)	219	18	55	91	383
	219	18	55	91	383
	1,823	40	1,039	1,291	4,193

(1) 武少傑先生於有關期間亦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2) 劉積仁博士於有關期間亦擔任董事長。

(3) 江根苗先生自2019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但於有關期間亦擔任首席運營官。

(4) 林盛先生自2019年3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5) 許明茵女士自2019年1月4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6) 張紅女士自2019年3月22日起辭任監事。

(7) 孫玲女士自2019年3月28日起辭任監事。

(8) 施軼先生自2019年1月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28日辭職。

(9) 陳連勇博士自2019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趙令歡先生自2019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孫震先生自2019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12) 劉琦女士自2019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9年7月25日辭職。

(13) 劉宏志先生自2019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少傑先生、孫玲女士、江根苗先生、劉琦女士及劉宏志先生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的披露中。該等獲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報告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且上文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已包括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018年及2019年期間的兩名董事以及2020年期間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2018年及2019年薪酬及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2020年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1	5,389	5,7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	19
績效獎金	1,849	1,392	1,4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274	5,204	4,313
	12,644	12,035	11,452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3	4
	3	3	4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根苗先生、李雙學先生(1)、王妮女士(2)及高上先生(3)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的披露中。該等獲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報告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且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已包括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 李雙學先生於有關期間擔任副總裁。

(2) 王妮女士於有關期間擔任首席財務官。

(3) 高上先生於有關期間擔任副總裁。

12. 所得稅

中國

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秘魯

根據秘魯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秘魯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9.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俄羅斯

根據俄羅斯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俄羅斯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巴西

根據巴西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巴西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韓國

根據韓國的相關稅法，對2019年及2020年在韓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2%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泰國

根據泰國的相關稅法，對2019年及2020年在泰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德國

根據德國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德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肯尼亞

根據肯尼亞的相關稅法，對有關期間在肯尼亞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阿聯酋

根據阿聯酋的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概無在阿聯酋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得稅支出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60,279	52,079	38,774
即期－其他地方	497	1,136	816
往年撥備不足／(撥備過度)	(3,045)	(3,285)	30
遞延稅項 *(附註20)*	(28,516)	(40,797)	(12,80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9,215	9,133	26,814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税率計算税前利潤之税項支出，與按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197,820	91,173	119,572
按法定税率25%計算的税項	49,455	22,793	29,893
當地部門實施的優惠税率	(13,476)	(6,429)	(10,191)
特定國家的不同税率	(3,920)	1,201	1,526
就前期之即期税項作出之調整	(3,045)	(3,285)	3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201	2,951	4,571
不可扣税開支	9,951	13,216	12,45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免費授予股份而取得的應課税收益	–	–	9,770
前期動用的税項虧損	(4,937)	(3,091)	(6)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及税項虧損	14,927	16,611	23,150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1,941)	(34,834)	(44,384)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	29,215	9,133	26,814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税項資產尚未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269,396	300,588	351,078
可抵扣暫時差異	25,749	28,969	53,567
	295,145	329,557	404,645

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的 貴集團税項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4,357	130,648	170,414
美國	139,988	146,328	151,149
秘魯	12,133	13,076	15,137
俄羅斯	1,225	896	1,187
德國	1,693	4,611	7,122
肯尼亞	–	509	860
巴西	–	4,494	5,209
泰國	–	26	–
	269,396	300,588	351,078

貴集團在不同國家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以下期間到期，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

(i) 貴集團在秘魯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一至四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

(ii) 貴集團在肯尼亞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九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

(iii) 貴集團在美國、德國、巴西和俄羅斯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限制。

(iv)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和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

13. 股息

於2019年3月18日， 貴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1,152,000元，並於2020年支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的1,750,754,000股、2,217,892,000股及2,235,02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按2019年3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1:1的相同轉換利率完全轉換為股本而釐定（附註38）。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9,520	87,664	101,7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750,754,000	2,217,892,000	2,235,026,0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47,279	34,965	3,275	144,005	203,411	466	13,345	846,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416)	(23,024)	(2,932)	(70,208)	(90,018)	(87)	–	(241,685)
賬面淨值	391,863	11,941	343	73,797	113,393	379	13,345	605,061
於2018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863	11,941	343	73,797	113,393	379	13,345	605,061
添置	13,974	6,537	–	29,830	1,281	–	26,278	77,9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31	–	–	–	–	–	31
劃轉	1,399	–	–	11,470	13,959	–	(26,828)	–
自存貨轉撥***	–	–	–	–	51,216	–	–	51,216
轉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13,020)	–	–	–	–	–	–	(13,020)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1,288)	(4,463)	(136)	(18,634)	(36,929)	(77)	–	(81,527)
出售	–	(853)	(7)	(2,334)	(5,945)	–	–	(9,139)
匯兑調整	–	–	7	–	3	–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928	13,193	207	94,129	136,978	302	12,795	630,53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49,093	36,075	3,232	179,692	239,068	466	12,795	920,4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165)	(22,882)	(3,025)	(85,563)	(102,090)	(164)	–	(289,889)
賬面淨值	372,928	13,193	207	94,129	136,978	302	12,795	630,532

貴集團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49,093	36,075	3,232	179,692	239,068	466	–	12,795	920,4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165)	(22,882)	(3,025)	(85,563)	(102,090)	(164)	–	–	(289,889)
賬面淨值：	372,928	13,193	207	94,129	136,978	302	–	12,795	630,532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928	13,193	207	94,129	136,978	302	–	12,795	630,532
添置	2,062	5,591	–	45,177	8,022	–	–	76,303	137,1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26,721	–	11,414	400	–	27,941	13,575	80,051
劃轉	39,319	–	–	200	6,858	–	–	(46,377)	–
自存貨轉撥***	–	–	–	–	30,714	–	–	–	30,714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2,517)	(8,165)	(61)	(30,364)	(40,655)	(77)	–	–	(101,839)
出售	(3,343)	(278)	–	(360)	(8,567)	–	–	(184)	(12,732)
匯兑調整	(2)	1,014	4	603	73	–	484	570	2,746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447	38,076	150	120,799	133,823	225	28,425	56,682	766,62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87,131	65,841	3,229	235,536	247,441	466	28,425	56,682	1,124,7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84)	(27,765)	(3,079)	(114,737)	(113,618)	(241)	–	–	(358,124)
賬面淨值	388,447	38,076	150	120,799	133,823	225	28,425	56,682	766,627

貴集團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87,131	65,841	3,229	235,536	247,441	466	28,425	56,682	1,124,7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684)	(27,765)	(3,079)	(114,737)	(113,618)	(241)	–	–	(358,124)
賬面淨值：	388,447	38,076	150	120,799	133,823	225	28,425	56,682	766,627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447	38,076	150	120,799	133,823	225	28,425	56,682	766,627
添置	3,856	8,767	1,147	72,879	7,562	–	–	130,177	224,388
劃轉	1,426	8,733	–	2,282	4,765	–	–	(17,206)	–
自存貨轉撥***	–	–	–	–	16,665	–	–	–	16,66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3,537)	(10,324)	(71)	(39,243)	(41,210)	(77)	–	–	(114,462)
出售	–	(2,105)	(11)	(2,632)	(8,161)	–	–	–	(12,909)
匯兑調整	(99)	(34)	5	(1,593)	1,562	–	(42)	(276)	(477)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093	43,113	1,220	152,492	115,006	148	28,383	169,377	879,83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92,330	69,035	4,173	267,804	255,228	466	28,383	169,377	1,286,7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237)	(25,922)	(2,953)	(115,312)	(140,222)	(318)	–	–	(406,964)
賬面淨值	370,093	43,113	1,220	152,492	115,006	148	28,383	169,377	879,83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425,000元和人民幣28,383,000元的土地被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附註32）。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中包含的資本化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838,000元、人民幣19,508,000元和人民幣10,051,000元。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營租賃下的其他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744,000元、人民幣81,100,000元和人民幣88,819,000元。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租賃了若干醫療器械。因此， 貴集團將上述醫療器械從存貨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216,000元、人民幣30,714,000元和人民幣16,665,000元。

貴公司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44,989	30,982	1,296	135,895	170,906	13,345	797,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821)	(20,768)	(1,139)	(65,888)	(81,589)	–	(224,205)
賬面淨值：	390,168	10,214	157	70,007	89,317	13,345	573,208
於2018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90,168	10,214	157	70,007	89,317	13,345	573,208
添置	13,964	5,491	–	21,974	3,683	11,499	56,611
劃轉	1,056	–	–	11,470	–	(12,526)	–
自存貨轉撥***	–	–	–	–	8,895	–	8,89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0,658)	(3,788)	(48)	(16,865)	(27,253)	–	(68,612)
轉至投資物業	(13,020)	–	–	–	–	–	(13,020)
出售	–	(829)	(6)	(2,278)	(5,783)	–	(8,896)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510	11,088	103	84,308	68,859	12,318	548,18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46,450	31,429	1,241	164,854	154,907	12,318	811,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40)	(20,341)	(1,138)	(80,546)	(86,048)	–	(263,013)
賬面淨值	371,510	11,088	103	84,308	68,859	12,318	548,186

貴公司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46,450	31,429	1,241	164,854	154,907	12,318	811,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40)	(20,341)	(1,138)	(80,546)	(86,048)	–	(263,013)
賬面淨值：	371,510	11,088	103	84,308	68,859	12,318	548,186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510	11,088	103	84,308	68,859	12,318	548,186
添置	1,874	4,759	–	28,716	6,843	40,222	82,414
劃轉	5,704	–	–	199	547	(6,450)	–
自存貨轉撥***	–	–	–	–	11,117	–	11,117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1,777)	(4,466)	(2)	(23,571)	(23,078)	–	(72,894)
出售	(3,343)	(240)	(1)	(180)	(3,411)	(184)	(7,359)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968	11,141	100	89,472	60,877	45,906	561,4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50,685	32,317	1,233	192,810	145,739	45,906	868,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717)	(21,176)	(1,133)	(103,338)	(84,862)	–	(307,226)
賬面淨值	353,968	11,141	100	89,472	60,877	45,906	561,464

貴公司

	樓宇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50,685	32,317	1,233	192,810	145,739	45,906	868,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6,717)	(21,176)	(1,133)	(103,338)	(84,862)	–	(307,226)
賬面淨值：	353,968	11,141	100	89,472	60,877	45,906	561,464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968	11,141	100	89,472	60,877	45,906	561,464
添置	309	6,031	975	19,412	680	120,125	147,532
劃轉	252	–	–	2,282	2,764	(5,298)	–
自存貨轉撥***	–	–	–	–	15,901	–	15,90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2,171)	(4,698)	(1)	(27,923)	(20,890)	–	(75,683)
出售	–	(85)	–	(2,697)	(2,107)	–	(4,889)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358	12,389	1,074	80,546	57,225	160,733	644,32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1,246	37,237	2,208	197,700	156,116	160,733	1,005,2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888)	(24,848)	(1,134)	(117,154)	(98,891)	–	(360,915)
賬面淨值	332,358	12,389	1,074	80,546	57,225	160,733	644,32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被抵押以獲取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入開發成本的資本化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838,000元、人民幣19,508,000元和人民幣10,051,000元。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經營租賃下的其他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506,000元、人民幣19,736,000元和人民幣19,724,000元。

***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租賃了若干醫療器械。因此， 貴公司將上述醫療器械從存貨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95,000元、人民幣11,117,000元和人民幣15,901,000元。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9,667
累計折舊	(43,799)
賬面淨值	95,868
於2018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5,868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5,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5)*	13,020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3,37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3,226
累計折舊	(49,850)
賬面淨值	103,376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3,226
累計折舊	(49,850)
賬面淨值	103,376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03,376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5,512)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7,8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3,226
累計折舊	(55,362)
賬面淨值	97,864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53,226
累計折舊	(55,362)
賬面淨值	97,864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7,864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5,815)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92,04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3,226
累計折舊	(61,177)
賬面淨值	92,049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都位於中國。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將任何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投資物業在考慮進物業特點、位置等其他因素後按收入法（以經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物業相關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57,000元、人民幣177,160,000元及人民幣174,931,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	–	179,057	179,057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	–	177,160	177,160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	–	174,931	174,931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場所、倉庫及車輛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辦公場所和倉庫的租期通常為13至144個月，而租賃車輛的租期通常為36至60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及倉庫	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9,366	8,848	–	88,214
添置	–	2,601	–	2,601
折舊開支	(1,911)	(4,108)	–	(6,019)
匯兑調整	–	203	–	2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7,455	7,544	–	84,999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及倉庫	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41,085	–	41,085
收購附屬公司所致的添置*（附註42(b)）*	–	–	1,503	1,503
折舊開支	(1,911)	(5,578)	(295)	(7,784)
匯兑調整	–	32	59	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5,544	43,083	1,267	119,894
添置	118,602	6,287	–	124,889
折舊開支	(3,296)	(8,597)	(440)	(12,333)
匯兑調整	–	(385)	(7)	(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50	40,388	820	232,058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320
新租賃	2,60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7
付款	(4,349)
匯兑調整	20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25
新租賃	41,085
收購附屬公司所致的添置*（附註42(b)）*	1,50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78
付款	(8,718)
匯兑調整	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967
新租賃	6,16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943
付款	(8,973)
匯兑調整	(410)
於2020年12月31日	40,687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64	5,913	6,933
非即期部分	3,861	36,054	33,754
	7,125	41,967	40,68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47中披露。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	347	878	1,94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9*	6,019	7,784	12,333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9*	6,903	6,764	5,285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3,269	15,426	19,561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訂立有若干包含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磋商，以根據租賃資產組合進行彈性管理，並與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國的投資物業（附註16）及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5）（由樓宇及其他設備構成）。某些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定期支付租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定期調租。某些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使用設備所獲淨利潤的一定比例作為租賃對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01,000元、人民幣31,312,000元及人民幣37,55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租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80	8,485	8,387
1年以上2年以內	8,485	8,387	947
2年以上3年以內	8,387	947	80
3年以上4年以內	947	80	80
4年以上5年以內	80	80	–
5年以上	80	–	–
	27,659	17,979	9,494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辦公場所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13至60個月的租賃期。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9,366	1,023	80,389
添置	–	1,578	1,578
折舊開支	(1,911)	(618)	(2,5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7,455	1,983	79,438
添置	–	1,614	1,614
折舊開支	(1,911)	(1,116)	(3,0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5,544	2,481	78,025
添置	118,602	175	118,777
折舊開支	(3,296)	(1,551)	(4,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50	1,105	191,955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8
新租賃	1,57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7
付款	(8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627
新租賃	1,61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8
付款	(1,3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6
新租賃	1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6
付款	(1,6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89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90	1,546	376
非即期部分	937	470	213
	1,627	2,016	58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47中披露。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國的投資物業（附註16）及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5）（由樓宇及其他設備構成）。某些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定期支付租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定期調租。某些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使用設備所獲淨利潤的一定比例作為租賃對價。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92,000元、人民幣26,322,000元及人民幣27,914,000元。

18. 商譽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76,901	55,439	80,84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2,093	34,339	–
年內減值	(23,555)	(8,930)	(23,924)
年末賬面淨值	55,439	80,848	56,924
成本	78,994	113,333	113,333
累計減值	(23,555)	(32,485)	(56,409)
賬面淨值	55,439	80,848	56,924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東軟威特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東軟威特曼南京**」）
- BIO醫療影像商業公司（「**東軟醫療巴西**」）
- 人體掃描株式會社（「**人體掃描**」）

有關期間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東軟威特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76,901	76,901	76,901
東軟醫療巴西現金產生單位	2,093	2,093	2,093
人體掃描現金產生單位	–	34,339	34,339
	78,994	113,333	113,333
累計減值			
東軟威特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21,462)	(30,392)	(30,392)
東軟醫療巴西現金產生單位	(2,093)	(2,093)	(2,093)
人體掃描現金產生單位	–	–	(23,924)
	(23,555)	(32,485)	(56,409)
賬面淨值			
東軟威特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55,439	46,509	46,509
東軟醫療巴西現金產生單位	–	–	–
人體掃描現金產生單位	–	34,339	10,415
	55,439	80,848	56,924

東軟威特曼南京

東軟威特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9.05%、17.85%及16.69%。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用於推斷東軟威特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的終端增長率為2.30%。

東軟醫療巴西

東軟醫療巴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為23.56%。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推斷東軟醫療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的終端增長率為3.00%。

人體掃描株式會社

人體掃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2.26%及12.51%。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用於推斷人體掃描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0%。

計算有關期間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計增長率－預計增長率乃參照相關單位的歷史增長率而釐定，並根據行業預測、預期業務發展及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獲指定的數值的基準為按照預算年度前的以往慣例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相關行業的市場發展及預計未來勞動力及租金價格的增長進行調整。

終端增長率－預計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預期，且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所用的稅前折現率為扣稅前之折現率，其反映出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醫療器械行業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獲指定的數值及稅前折現率與外部信息源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軟件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4,946	177,850	42,197	5,615	510,608
累計攤銷	–	(111,559)	(29,404)	–	(140,963)
賬面淨值	284,946	66,291	12,793	5,615	369,645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4,946	66,291	12,793	5,615	369,645
添置	230,115	71	2,522	3,180	235,888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5,120	(5,120)	–
劃轉	(149,523)	149,523	–	–	–
處置	–	–	(117)	–	(117)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38,571)	(2,543)	–	(41,114)
2018年12月31日	365,538	177,314	17,775	3,675	564,3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65,538	327,444	49,722	3,675	746,379
累計攤銷	–	(150,130)	(31,947)	–	(182,077)
賬面淨值	365,538	177,314	17,775	3,675	564,302

貴集團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客戶關係	軟件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65,538	327,444	–	49,722	3,675	746,379
累計攤銷	–	(150,130)	–	(31,947)	–	(182,077)
賬面淨值	365,538	177,314	–	17,775	3,675	564,302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5,538	177,314	–	17,775	3,675	564,302
添置	227,543	495	–	8,073	6,092	242,2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25,402	50,692	69,936	–	–	146,030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	3,575	(3,575)	–
劃轉	(193,331)	193,331	–	–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73,329)	(4,114)	(3,631)	–	(81,074)
匯兑調整	1,109	1,069	–	–	–	2,178
2019年12月31日	426,261	349,572	65,822	25,792	6,192	873,63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6,261	573,031	69,936	61,370	6,192	1,136,790
累計攤銷	–	(223,459)	(4,114)	(35,578)	–	(263,151)
賬面淨值	426,261	349,572	65,822	25,792	6,192	873,639

貴集團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客戶關係	軟件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6,261	573,031	69,936	61,370	6,192	1,136,790
累計攤銷	–	(223,459)	(4,114)	(35,578)	–	(263,151)
賬面淨值	426,261	349,572	65,822	25,792	6,192	873,639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6,261	349,572	65,822	25,792	6,192	873,639
添置	153,635	921	–	3,000	5,137	162,693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	2,965	(2,965)	–
劃轉	(364,490)	364,490	–	–	–	–
處置	–	–	–	(122)	–	(122)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130,653)	(7,052)	(4,381)	–	(142,086)
匯兑調整	386	(83)	–	–	–	303
2020年12月31日	215,792	584,247	58,770	27,254	8,364	894,42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15,792	938,359	69,936	67,213	8,364	1,299,664
累計攤銷	–	(354,112)	(11,166)	(39,959)	–	(405,237)
賬面淨值	215,792	584,247	58,770	27,254	8,364	894,427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2,000元的知識產權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資本化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

貴公司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94,658	123,828	40,692	5,615	464,793
累計攤銷	–	(77,319)	(28,672)	–	(105,991)
賬面淨值	294,658	46,509	12,020	5,615	358,802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4,658	46,509	12,020	5,615	358,802
添置	249,967	–	2,514	3,180	255,661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5,120	(5120)	–
劃轉	(152,982)	152,982	–	–	–
處置	–	–	(117)	–	(117)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32,230)	(2,390)	–	(34,620)
2018年12月31日	391,643	167,261	17,147	3,675	579,72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1,643	276,810	48,209	3,675	720,337
累計攤銷	–	(109,549)	(31,062)	–	(140,611)
賬面淨值	391,643	167,261	17,147	3,675	579,726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1,643	276,810	48,209	3,675	720,337
累計攤銷	–	(109,549)	(31,062)	–	(140,611)
賬面淨值	391,643	167,261	17,147	3,675	579,726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1,643	167,261	17,147	3,675	579,726
添置	236,357	–	7,982	6,092	250,431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3,575	(3,575)	–
劃轉	(213,787)	213,787	–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59,831)	(3,471)	–	(63,302)
2019年12月31日	414,213	321,217	25,233	6,192	766,85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4,213	490,597	59,766	6,192	970,768
累計攤銷	–	(169,380)	(34,533)	–	(203,913)
賬面淨值	414,213	321,217	25,233	6,192	766,855

	開發成本	知識產權	軟件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4,213	490,597	59,766	6,192	970,768
累計攤銷	–	(169,380)	(34,533)	–	(203,913)
賬面淨值	414,213	321,217	25,233	6,192	766,855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4,213	321,217	25,233	6,192	766,855
添置	131,830	–	2,369	4,976	139,175
開發中的無形資產轉撥	–	–	2,965	(2,965)	–
劃轉	(361,447)	361,447	–	–	–
處置	–	–	(122)	–	(122)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114,825)	(4,173)	–	(118,998)
2020年12月31日	184,596	567,839	26,272	8,203	786,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4,596	852,044	64,978	8,203	1,109,821
累計攤銷	–	(284,205)	(38,706)	–	(322,911)
賬面淨值	184,596	567,839	26,272	8,203	786,910

*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資本化的攤銷分別為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816,000元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30	3,725	–	–	1,790	8,345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943)	2,101	14,340	–	(75)	15,42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526	–	5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7	5,826	14,340	526	1,715	24,294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2,399)	2,151	–	–	(73)	(32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806	–	8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a))*	23,471	–	–	–	–	23,471
於2019年12月31日	22,959	7,977	14,340	1,332	1,642	48,250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3,439)	689	(618)	–	(208)	(3,57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822	–	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20	8,666	13,722	2,154	1,434	45,496

貴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25	–	–	1,790	5,515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101	14,340	–	(75)	16,36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526	–	526
於2018年12月31日	5,826	14,340	526	1,715	22,40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151	–	–	(73)	2,07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806	–	806
於2019年12月31日	7,977	14,340	1,332	1,642	25,291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689	(618)	–	(208)	(13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	–	822	–	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8,666	13,722	2,154	1,434	25,976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司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862	26,050	19,057	14	6,029	41,188	9,746	3,606	112,55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1,697	5,548	3,700	4,997	8,758	17,470	888	881	43,939
於2018年12月31日	8,559	31,598	22,757	5,011	14,787	58,658	10,634	4,487	156,4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	–	–	–	–	–	–	10,369	10,369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2,498	(240)	7,290	5,597	1,719	27,252	(281)	(3,359)	40,476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57	31,358	30,047	10,608	16,506	85,910	10,353	11,497	207,336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6,734	(153)	9,700	3,076	2,866	(6,134)	(1,873)	(4,986)	9,230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4,695	–	–	–	–	4,69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91	31,205	39,747	18,379	19,372	79,776	8,480	6,511	221,261

貴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862	25,446	19,057	14	41,188	9,746	3,489	105,80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697	23,413	2,610	4,633	17,470	888	315	51,026
於2018年12月31日	8,559	48,859	21,667	4,647	58,658	10,634	3,804	156,828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502	305	7,345	4,545	27,252	(281)	(274)	41,3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061	49,164	29,012	9,192	85,910	10,353	3,530	198,22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6,801	12,007	9,670	2,740	(6,134)	(1,873)	2,913	26,124
年內計入其他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4,695	–	–	–	4,69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862	61,171	38,682	16,627	79,776	8,480	6,443	229,041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結餘作出的分析：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421	172,931	203,0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421	172,931	203,065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269	48,037	32,813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49%	49%	49%	投資並為腫瘤放療業務提供技術服務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30%	30%	30%	醫療器械相關的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
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25.37%	25.37%	25.37%	無業務
埃斯凱電氣(瀋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30%	30%	30%	無業務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350	35,174	20,787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比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活動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30%	30%	30%	醫療器械相關的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
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25.37%	25.37%	25.37%	無業務
埃斯凱電氣(瀋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中國遼寧省	30%	30%	30%	無業務

* 2016年7月， 貴公司與東軟集團訂立投資協議，聯合設立東軟醫療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東軟產業園**」)。根據該協議，東軟產業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其中 貴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佔東軟產業園的50.5%股權。根據東軟產業園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於2036年7月底之前完成注資。2017年，東軟集團追加對東軟產業園的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公司於東軟產業園的股權相應降至25.37%。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未向東軟產業園注資。於2021年1月，東軟產業園的股東作出決議， 貴公司毋須向東軟產業園注資。於2021年3月，東軟產業園已完成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 貴公司並非東軟產業園的股東。

** 於2020年11月， 貴公司與上海埃斯凱變壓器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聯合設立埃斯凱電氣(瀋陽)有限公司(「**埃斯凱瀋陽**」)。埃斯凱瀋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 貴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向埃斯凱瀋陽注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表載列與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個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屬重大)有關的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歷史財務資料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039	55,867	3,654
非流動資產	76,937	83,801	84,027
流動負債	(6,058)	(5,260)	(9,345)
非流動負債	–	(910)	(300)
資產淨值	94,918	133,498	78,036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貴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30%	30%	3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475	40,049	23,411
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	(20,625)	(18,375)	(16,124)
其他*	37,500	13,500	13,500
投資的賬面值	45,350	35,174	20,787
收入	–	113	46
所得稅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2,999)	(43,329)	(57,520)
年內宣派股息	–	–	–

* 根據 貴公司與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京金控**」)訂立的投資協議， 貴公司與盛京金控同意分別向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瀋陽孵化**」)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元，分別佔瀋陽孵化30%及70%的股權。 貴公司及盛京金控有權按投資協議所載的上述各自於瀋陽孵化的股權獲得股東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由於盛京金控未於各有關期間末全額注資，因此 貴公司根據30%股權調整對瀋陽孵化投資的賬面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1)	(1,056)	(83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781)	(1,056)	(83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13,919	12,863	12,026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28,004	27,767
Redlen Technologies Inc.*	29,221	34,189	39,906
	56,821	62,193	67,673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對有關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額分別為人民幣3,506,000元、人民幣5,372,000元及人民幣5,480,000元。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從Redlen Technologies Inc.(「**Redlen**」)股權投資中獲取收益的權利已作抵押，以獲取借款(附註32)。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143	7,816
保單*	–	4,527	4,647
	–	7,670	12,463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保單已作抵押，以獲取借款(附註3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262

24.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499	258,786	272,836
在製品	72,933	111,968	130,004
製成品	446,253	489,217	509,183
	750,685	859,971	912,023
減：存貨撥備	(31,476)	(42,270)	(65,507)
	719,209	817,701	846,516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49	31,476	42,2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7,262	11,362	30,662
核銷		(35)	(568)	(7,425)
年末		31,476	42,270	65,50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1,906	221,981	239,134
在製品	58,112	92,090	109,991
製成品	366,044	399,324	422,469
	626,062	713,395	771,594
減：存貨撥備	(21,829)	(28,579)	(27,664)
	604,233	684,816	743,930

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543	21,829	28,5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86	7,318	6,510
核銷	–	(568)	(7,425)
年末	21,829	28,579	27,664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308,415	426,455	548,22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24,850	493,824	517,645
非即期	566,087	564,994	481,672
	1,299,352	1,485,273	1,547,539
減值			
即期	(44,994)	(52,569)	(51,193)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7,638)	(71,442)	(60,507)
非即期	(23,807)	(20,305)	(7,702)
	(136,439)	(144,316)	(119,402)
賬面金額			
即期	263,421	373,886	497,02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57,212	422,382	457,138
非即期	542,280	544,689	473,970
	1,162,913	1,340,957	1,428,137
應收票據	–	–	248
減值	–	–	–
賬面金額	–	–	248
	1,162,913	1,340,957	1,428,385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金額的10%至30%，並允許剩餘合約金額以信貸方式支付。 貴集團就每位客戶確定信貸政策。一般不允許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金額進行分期付款。 貴集團通常授予一次性付款的客戶一至十二個月的信貸期限。 貴集團通常授予分期付款的客戶最高三年的信貸期限，而亦購買 貴集團長期保修服務的客戶，信貸期限可延長至三年以上。 貴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的事實，並不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級措施。非即期應收款項（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主要採用4.41%的固定年利率。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人民幣4,060,000元、人民幣5,133,000元和人民幣2,628,000元的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這些款項將以與提供給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類似的方式償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1,179,527	1,344,452	1,376,591
逾期1年以下	100,713	108,434	154,944
逾期1至2年	28,483	39,651	32,005
逾期2年以上	61,922	62,319	40,8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70,645	1,554,856	1,604,373
減：融資成分	(71,293)	(69,583)	(56,834)
貿易應收款項現值	1,299,352	1,485,273	1,547,539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6,439)	(144,316)	(119,402)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	1,162,913	1,340,957	1,428,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3,312	136,439	144,316
減值虧損 *(附註9)*	23,478	12,772	10,044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351)	(5,566)	(34,958)
收購附屬公司	–	671	–
年末	136,439	144,316	119,402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組。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預計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40,225	91.60%	36,849
賬齡			
尚未逾期	1,166,212	1.65%	19,225
逾期1年以下	89,491	18.62%	16,666
逾期1至2年	27,415	59.81%	16,397
逾期2年以上	47,302	100.00%	47,302
	1,330,420		99,590
	1,370,645		136,439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42,957	88.70%	38,097
賬齡			
尚未逾期	1,331,904	1.63%	21,775
逾期1年以下	98,216	17.54%	17,229
逾期1至2年	33,176	56.10%	18,612
逾期2年以上	48,603	100.00%	48,603
	1,511,899		106,219
	1,554,856		144,31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27,280	83.57%	22,799
賬齡			
尚未逾期	1,367,155	1.51%	20,644
逾期1年以下	143,703	16.28%	23,395
逾期1至2年	27,076	49.51%	13,405
逾期2年以上	39,159	100.00%	39,159
	1,577,093		96,603
	1,604,373		119,40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508,243	591,150	750,48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13,317	479,451	504,300
非即期	564,057	559,848	478,835
	1,485,617	1,630,449	1,733,617
減值			
即期	(35,491)	(39,618)	(33,457)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63,444)	(66,504)	(55,086)
非即期	(23,738)	(20,142)	(7,664)
	(122,673)	(126,264)	(96,207)
賬面金額			
即期	472,752	551,532	717,02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349,873	412,947	449,214
非即期	540,319	539,706	471,171
	1,362,944	1,504,185	1,637,41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尚未逾期	1,259,897	1,336,930	1,378,226
逾期1年以下	172,859	232,669	230,852
逾期1至2年	67,294	79,714	131,695
逾期2年以上	56,459	50,157	49,38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6,509	1,699,470	1,790,153
減：融資成分	(70,892)	(69,021)	(56,536)
貿易應收款項現值	1,485,617	1,630,449	1,733,617
減：減值虧損準備	(122,673)	(126,264)	(96,207)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金額	1,362,944	1,504,185	1,637,4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602	122,673	126,264
減值虧損	16,071	9,122	(8,477)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	(5,531)	(21,580)
年末	122,673	126,264	96,207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314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38,586	91.25%	35,210
賬齡			
尚未逾期	1,116,839	1.65%	18,411
逾期1年以下	69,130	18.62%	12,873
逾期1至2年	23,539	59.81%	14,078
逾期2年以上	42,101	100.00%	42,101
	1,251,609		87,463
	1,556,509		122,67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940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40,958	88.51%	36,253
賬齡			
尚未逾期	1,222,834	1.63%	19,989
逾期1年以下	97,665	17.54%	17,133
逾期1至2年	34,589	56.10%	19,405
逾期2年以上	33,484	100.00%	33,484
	1,388,572		90,011
	1,699,470		126,264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435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23,938	81.28%	19,457
賬齡			
尚未逾期	1,267,998	1.51%	19,164
逾期1年以下	130,747	16.28%	21,282
逾期1至2年	21,251	49.51%	10,520
逾期2年以上	25,784	100.00%	25,784
	1,445,780		76,750
	1,790,153		96,20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出口銷售有關的退稅		3,012	3,018	1,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	1,832	–	–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20,305	126,461	103,273
預付關聯方款項	*43*	4	2,066	–
按金		7,921	8,739	16,481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32,034	15,509	15,355
可收回所得稅		6,137	3,285	5,006
員工借支		8,035	5,640	2,334
A股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832	–
預付取暖開支		1,471	1,731	1,734
預付保險開支		490	1,779	5,839
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43(b)(v)*	37,027	–	–
其他		10,814	6,471	5,688
		329,082	177,531	156,746
減：減值撥備		(28,299)	(6,329)	(3,418)
		300,783	171,202	153,328

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納一般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若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 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對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期（如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09	–	19,964	24,7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	3,465	3,550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24)	–	–	(24)
年末	4,870	–	23,429	28,2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70	–	23,429	28,299
轉換到第三階段	(330)	–	330	–
撥回的減值虧損	(1,718)	–	(20,252)	(21,970)
年末	2,822	–	3,507	6,329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22	–	3,507	6,329
撥回的減值虧損	(2,051)	–	(860)	(2,911)
年末	771	–	2,647	3,418

貴公司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713	100,131	82,98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14,191	116,611	87,563
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43(b)(v)*	37,027	–	–
按金		7,151	7,226	15,307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19,121	–	–
可收回所得稅		4,724	–	–
員工借支		5,911	4,969	1,734
A股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832	–
預付取暖開支		1,549	1,589	1,589
預付保險開支		169	1,623	5,653
其他		1,367	1,059	1,902
		393,923	236,040	196,729
減：減值撥備		(24,847)	(1,993)	(66,028)
		369,076	234,047	130,701

除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公司採納一般方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若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 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對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期（如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4	–	19,964	21,578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	–	3,465	3,293
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24)	–	–	(24)
年末	1,418	–	23,429	24,847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18	–	23,429	24,847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575	–	(23,429)	(22,854)
年末	1,993	–	–	1,99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93	–	–	1,993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64,895	–	(860)	64,035
年末	66,888	–	(860)	66,028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0,027	799,360	527,544
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10,000	–	–
減：已抵押存款*	(23,107)	(23,500)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以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88,401	457,051	389,690
– 歐元	2,319	803	256
– 美元	780,098	290,131	110,674
– 日元	22	124	122
– 越南盾	49	50	31
– 阿聯酋迪拉姆	1,370	590	417
– 泰國銖	–	666	1,100
– 巴西雷亞爾	4,233	8,336	5,695
– 俄羅斯盧佈	1,673	3,182	3,068
– 肯尼亞先令	66	102	178
– 秘魯索爾	1,796	2,158	8,255
– 韓國元	–	36,167	8,058
	1,180,027	799,360	527,544

* 已抵押存款指 貴公司以銀行向 貴公司客戶肯尼亞共和國衛生部提供貸款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的銀行存款。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沒有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618	656,961	332,088
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10,000	–	–
減：已抵押存款*	(23,107)	(23,500)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511	633,461	310,098
以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	367,571	428,626	285,381
－歐元	713	74	239
－美元	725,285	228,211	46,437
－越南盾	49	50	31
	1,093,618	656,961	332,088

* 已抵押存款指 貴公司以銀行向 貴公司客戶肯尼亞共和國衛生部提供貸款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的銀行存款。

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理財產品	–	–	450,000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固定利率理財產品的年利率為3.05%-3.10%，存續期為59至92天。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205,866	299,487

於各有關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6,354	199,972	294,186
一至兩年	2,867	1,157	561
兩至三年	31	2,740	8
三年以上	2,283	1,997	4,732
	211,535	205,866	299,48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至90天的期限結算。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202	199,955	302,797

於各有關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9,033	190,654	297,971
一至兩年	5,014	1,380	302
兩至三年	4,155	4,155	8
三年以上	–	3,766	4,516
	208,202	199,955	302,79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至90天的期限結算。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即期部分	109,043	72,916	54,229
非即期部分	503,820	378,128	454,161
	612,863	451,044	508,390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即期部分	98,394	58,943	42,777
非即期部分	461,877	352,149	422,346
	560,271	411,092	465,123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交付醫療設備及提供保修服務收到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提供保修服務自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	4,591	309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5,708	2,119	1,317
應計費用		12,088	13,909	28,648
自分銷商收到的按金		26,741	14,799	19,730
應付股利		–	201,152	–
其他方代扣代繳的職工社會保險應付款項		4,265	4,202	3,667
應付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79,421	65,234	87,996
其他應付税金和附加費		30,798	39,020	42,879
預收租金		12,890	12,873	11,590
其他		3,213	7,094	1,250
		189,715	360,711	197,089
非流動：				
其他		757	631	359

上述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691	46,719	61,89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1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5,708	2,119	1,317
應計費用	10,493	10,311	25,713
自分銷商收到的按金	21,074	8,075	14,667
應付股利	–	201,152	–
其他方代扣代繳的職工社會保險應付款項	3,605	3,438	2,846
應付工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60,196	45,635	63,201
其他應付税金和附加費	26,623	33,526	36,396
預收租金	1,087	950	1,852
其他	2,586	6,698	878
	182,075	358,623	208,765
非流動：			
其他	108	108	108

上述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	2.61%-3.93%	2020年	19,423	2.61%-3.93%	2021年	19,171
－無抵押	1.171%-4.568%	2019年	488,793	1.171%-4.568%	2020年	374,597	1.763%-4.35%	2021年	503,492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	–	4.21%-6.00%	2020年	2,033	4.21%-6.00%	2021年	1,77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	–	2.85%-5.10%	2020年	9,946	2.47%-6.26%	2021年	42,497
－無抵押	4.445%	2019年	197	4.445%-4.45%	2020年	309	3.65%-4.45%	2021年	400
其他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5.00%	2019年	35	5.00%	2020年	25,035	–	–	–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無抵押	–	–	–	3.906%	2021年	582	3.906%	2021年	5,197
			489,025			431,925			572,527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	3.25%-5.21%	2021年至2023年	46,582	2.47%-6.26%	2022年至2023年	13,046
－無抵押	4.445%	2020年至2023年	112,000	4.445%-4.45%	2021年至2023年	250,730	3.65%-4.45%	2022年至2024年	357,029
其他借款									
－有抵押	5.00%	2020年	25,000	–	–	–	–	–	–
應付債券									
－無抵押	–	–	–	3.906%	2021年	5,212	–	–	–
			137,000			302,524			370,075
			626,025			734,449			942,6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期或即期	488,990	404,275	565,560
第二年	17,200	180,922	220,40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94,800	116,390	149,669
	600,990	701,587	935,635
應付債券			
一年期或即期	–	582	5,197
一年以上	–	5,212	–
	–	5,794	5,197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期或即期	35	27,068	1,770
一年以上	25,000	–	–
	25,035	27,068	1,770
	626,025	734,449	942,602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抵押 貴集團位於韓國的土地，該土地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8,425,000元及人民幣28,383,000元；

(ii) 抵押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該知識產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2,000元；

(iii) 質押 貴集團的保單，該等保單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76,214,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476,000元）及535,664,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220,000元）；及

(iv) 質押 貴集團收取其於Redlen股權所產生收益的權利。

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人體掃描的首席執行官為該附屬公司擔保的若干銀行貸款分別達5,927,500,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5,755,000元）及5,939,000,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35,705,000元）。

(b)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美元	–	–	31,272
－日元	26,572	14,938	16,139
－歐元	10,171	10,758	7,158
－韓元	–	77,820	76,357
	36,743	103,516	130,926

(c) 於2019年5月27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人體掃描發行總計960,000,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5,791,000元）的無抵押私募債券。無抵押私募債券利率為每年3.906%。於2020年，人體掃描償還部分債券本金，總計96,000,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597,000元）。剩餘864,000,000韓元（相當於人民幣5,195,000元）的應付債券本金將於2021年5月27日到期。

貴公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	–	–	–	–	–	–	–
－無抵押	1.171%-4.568%	2019年	478,793	1.171%-4.568%	2020年	364,597	1.763%-4.35%	2021年	476,1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4.445%	2019年	197	4.445%-4.45%	2020年	309	3.65%-4.45%	2021年	4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5%	2019年	35	5%	2020年	25,035	–	–	–
			479,025			389,941			476,5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445%	2020年至2023年	112,000	4.445%-4.45%	2021年至2023年	250,730	3.65%-4.45%	2022年至2024年	355,756
其他借款									
－有抵押	5%	2020年	25,000	–	–	–	–	–	–
			137,000			250,730			355,756
			616,025			640,671			832,3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期或即期	478,990	364,906	476,550
第二年	17,200	134,340	207,3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94,800	116,390	148,396
	590,990	615,636	832,306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期或即期	35	25,035	–
一年以上	25,000	–	–
	616,025	640,671	832,306

33.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9(c)）*	–	–	88,602

34. 政府補助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9,354	195,176	264,980

補助由地方政府提供以補償研究活動和開發項目以及某些項目的生產設備建設產生的支出。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果該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1,828	149,354	195,176
年內獲得的補助	50,575	67,864	127,015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33,049)	(22,042)	(57,211)
年末	149,354	195,176	264,98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2,086	188,276	257,880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7,048	142,086	188,276
年內獲得的補助	48,087	67,264	126,815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33,049)	(21,074)	(57,211)
年末	142,086	188,276	257,880

35.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057
額外撥備	21,493
年內已用金額	(15,10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441
額外撥備	14,9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b)）*	1,176
年內已用金額	(18,9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593
額外撥備	22,178
年內已用金額	(14,018)
於2020年12月31日	27,753

貴集團就其醫療設備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維修程度的過往經驗估算。估算基準須經持續審核及視情況進行修改。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459
額外撥備	19,631
年內已用金額	(12,9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096
額外撥備	13,888
年內已用金額	(16,7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283
額外撥備	21,490
年內已用金額	(12,647)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26

36.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傭後福利（界定利益計劃項下負債淨額）	–	12,859	12,057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	794	573
年末	–	13,653	12,630

貴集團附屬公司人體掃描為其韓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不提供資金的界定利益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達到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獲得其最終薪資100%至200%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的界定利益計劃是一項最終薪資計劃，其要求向一項單獨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會的法律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受託人在各報告期末審查該計劃的資金水平。此類審查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和投資風險管理政策。這包括使用年金和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審查的結果決定供款。投資組合的對象是100%的銀行保證存款和現金等價物。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養老金者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市風險。

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和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由韓國精算師協會成員KIMS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預計的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各有關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	2.76	2.82
預期薪資上漲率(%)	–	3.00	3.00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重要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所示：

	比率增加	**界定利益責任增加／(減少)**	**比率減少**	**界定利益責任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折現率	1	–	1	–
預期薪資上漲率	1	–	1	–
2019年				
折現率	1	(712)	1	829
預期薪資上漲率	1	820	1	(718)
2020年				
折現率	1	(710)	1	826
預期薪資上漲率	1	816	1	(71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種方法確定，該方法可推斷因各有關期間末發生的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化而對界定利益責任產生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重要假設發生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孤立地發生。

就計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	765	1,502
利息成本	–	162	334
福利開支淨額	–	927	1,836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	42	737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571	405
於無形資產中確認	–	314	694
	–	927	1,836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12,859
收購附屬公司	–	12,744	–
現時服務成本	–	765	1,502
利息成本	–	162	334
已付福利	–	(372)	(2,108)
界定利益計劃的重新計量	–	(933)	(469)
換算海外計劃之匯兑差額	–	493	(61)
於12月31日	–	12,859	12,057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18年， 貴公司向其聯營公司瀋陽先進醫療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 貴公司以價值人民幣75,000,000元的知識產權完成注資。 貴公司出售知識產權所得收益人民幣52,50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附註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07,332	–	8,3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2,572)	–	(4,349)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42(a)*	1,344	–	–
新租賃	*17*	–	–	2,601
利息開支	*8*	36,455	–	347
匯兑調整		3,466	–	206
於2018年12月31日		626,025	–	7,1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63	–	(8,718)
向股東宣派股息	*13*	–	201,152	–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42(b)*	69,851	–	1,503
新租賃	*17*	–	–	41,085
利息開支	*8*	30,623	–	878
匯兑調整		6,087	–	94
於2019年12月31日		734,449	201,152	41,9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9,060	(201,152)	(8,973)
新租賃	*17*	–	–	6,160
利息開支	*8*	32,202	–	1,943
資本化利息	*8*	962	–	–
匯兑調整		(4,071)	–	(410)
於2020年12月31日		942,602	–	40,68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7,427	4,620	5,287
融資活動範疇	4,349	8,718	8,973
	11,776	13,338	14,260

38.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235,026,000	2,235,0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2,235,026,000	2,235,026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2,235,026,000	2,235,026

附註： 2019年3月，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折合為2,235,026,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資產淨值折算超出普通股名義價值的部分記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實繳股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37,171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a)*	46,357
股東出資*(b)*	370,6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154,225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c)*	48,629
股東出資*(d)*	32,17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235,026)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天津麥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麥旺**」）以現金形式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47,354,000元。於該等出資總額中，人民幣46,357,000元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及人民幣997,000元列為資本溢價。

(b) 於2018年12月，威志環球有限公司、通和有限公司、東控國際第六投資有限公司、東控國際第七投資有限公司、東控國際第八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控國際第九投資有限公司以現金形式合共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749,950,000元。根據 貴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投資協議，於該等出資總額中，人民幣370,697,000元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及人民幣379,253,000元列為資本溢價。

(c) 於2019年3月，天津麥旺以現金形式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49,670,000元。於該等出資總額中，人民幣48,629,000元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及人民幣1,041,000元列為資本溢價。

(d) 於2019年3月，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盛京金控以現金形式合共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65,724,000元。根據 貴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投資協議，於該等出資總額中，人民幣32,172,000元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及人民幣33,552,000元列為資本溢價。

3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和其變動在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其於2019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 貴公司股東的股份溢價。

(b) 資本溢價

貴集團的資本溢價指其於2019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 貴公司股東的股份溢價。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上述儲備於獎勵股份獲歸屬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ii) 非控股股東出資

於2020年5月，上海通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愈**」）、常春藤（常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春藤（常州）**」）、天津東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東智**」）、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東軟智睿放療技術有限公司（「**東軟智睿**」）訂立出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通愈及常春藤（常州）分別以現金形式向東軟智睿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股份轉讓及出資於2020年6月完成後， 貴公司於東軟智睿的股權由100%減至53.34%，故非控股股權增加人民幣55,493,000元。通愈與常春藤（常州）的出資額與於東軟智睿非控股股權的賬面值的差額錄為其他儲備人民幣44,507,000元。

於2019年6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東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東軟醫療科技**」)與上海金躍醫療器械銷售中心(「**上海金躍**」)訂立投資協議，成立實體長春東軟醫療影像診斷有限公司(「**長春東軟醫療**」)。根據投資協議，東軟醫療科技向長春東軟醫療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佔長春東軟醫療70%的股權並對長春東軟醫療擁有控制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金躍以現金形式分別向長春東軟醫療出資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iii) 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如上文第(ii)項所述，通愈及常春藤(常州)合共向東軟智睿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協議， 貴公司授予通愈及常春藤(常州)一項權利，即倘若自完成對東軟智睿出資起計六年內其他方未能完全收購其股權，則通愈及常春藤(常州)有權要求 貴公司回購其全部或部分股權。 貴公司須以至少可產生2%年回報率的對價回購通愈及常春藤(常州)持有的股權。上述認沽期權安排按應付通愈及常春藤(常州)的全部贖回金額現值人民幣86,450,000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因此，人民幣86,450,000元的其他儲備已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回。於2020年12月31日，上述認沽期權安排產生的其他金融負債為人民幣88,602,000元。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其各自的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4,691	237	99,248	–	437,280	791,4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80	160,327	163,307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	997	–	–	–	–	997
股東出資	379,253	–	–	–	–	379,2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37,066	–	–	–	37,066
提取盈餘儲備	–	–	24,055	–	(24,055)	–
於2018年12月31日	634,941	37,303	123,303	2,980	573,552	1,372,079

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634,941	37,303	123,303	2,980	573,552	1,372,0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66	162,211	166,777
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有關的出資	–	1,041	–	–	–	–	1,041
股東出資	–	33,552	–	–	–	–	33,5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36,245	–	–	–	36,2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9,808	–	(9,808)	–	–	–	–
向股東宣派股息	–	–	–	–	–	(201,152)	(201,15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68,761	(669,534)	–	(123,379)	(2,980)	(372,868)	–
提取盈餘儲備	–	–	–	24,342	–	(24,342)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78,569	–	63,740	24,266	4,566	137,401	1,408,542

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78,569	63,740	24,266	4,566	137,401	1,408,5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58	170,216	174,8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6,064	–	–	–	26,0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32,080	(32,080)	–	–	–	–
計入與股份獎勵相關的其他儲備的延遞稅項	–	4,695	–	–	–	4,695
提取盈餘儲備	–	–	25,526	–	(25,526)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0,649	62,419	49,792	9,224	282,091	1,614,175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400,909	754,918	786,122
減值	(120,304)	(129,315)	(140,240)
賬面淨值	280,605	625,603	645,882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添置	120,30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20,304
添置	9,0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9,315
添置	10,9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240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41. 股份獎勵計劃

(a)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2月13日，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計劃**」)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為對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根據2018年計劃，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下列受限制股份獎勵，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限制。該等條件及限制包括於指定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或為　貴集團服務。

- 於2018年2月23日，　貴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92,714,660股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一年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10%的股份；(i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兩年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30%的股份；及(ii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三年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餘下60%的股份。

- 於2018年9月10日，　貴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者2,271,581股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六個月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10%的股份；(i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十八個月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30%的股份；及(iii)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完成為期三十個月的服務時，即可獲歸屬60%的股份。

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則其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均將被沒收。同時，在類似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將授予另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天津麥旺持有受限制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25元合共支付約人民幣47,354,000元及人民幣49,670,000元。

於有關期間，2018年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	–	1.0215	94,986,241	1.0215	85,487,617
年內授出	1.0215	95,286,241	1.0215	1,633,034	1.0215	1,070,400
年內沒收	1.0215	(300,000)	1.0215	(1,633,034)	1.0215	(1,070,400)
年內歸屬	1.0215	–	1.0215	(9,498,624)	1.0215	(28,495,872)
於12月31日	1.0215	94,986,241	1.0215	85,487,617	1.0215	56,991,745

董事於2018年及2019年採用權益法以及於2020年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於授出日期估計以權益結算股份的公允價值。權益法要求　貴集團須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且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價至其現值。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要求　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

就有關期間授出的股份而言，在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市場條件。

(b)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6日，另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計劃」）獲東軟智睿股東批准，以向對東軟智睿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東軟智睿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根據2020年計劃，東軟智睿免費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限制。該等條件及限制包括實現若干業績目標。該等受限制股份在達到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各項里程碑後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天津東智持有受限制股份。

於有關期間，2020年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載列如下：

	2020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	–
年內授出	–	12,000,000
於12月31日	–	12,000,000

董事於2020年採用權益法估計授出日期以權益結算股份的公允價值。權益法要求東軟智睿須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且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價至其現值。

就有關期間授出的股份而言，在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市場條件。

於有關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765	2,571	877
研發成本	11,865	11,564	8,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62	7,295	4,892
行政開支	13,564	14,429	13,281
	36,456	35,859	27,08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2018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56,000元、人民幣35,859,000元及人民幣27,086,000元。

42. 企業合併

(a) 收購東軟醫療巴西

於2018年1月5日， 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東軟醫療巴西99.99%的股權。該收購的購買對價於收購日以現金形式支付2美元。

該收購於2018年1月5日完成， 貴集團於該日獲得了東軟醫療巴西的運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

該收購為 貴集團擴大巴西醫療器械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

東軟醫療巴西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
貿易應收款項		295
存貨		1,703
其他流動資產		1,067
計息銀行借款		(1,344)
貿易應付款項		(4,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21)
被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093)
收購的商譽	*18*	2,093
以現金支付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462

自收購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軟醫療巴西為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7,204,000元的收入，但綜合利潤虧損人民幣2,777,000元。

(b) 收購人體掃描

2019年3月20日， 貴公司以25,89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8,839,000元）的對價與人體掃描的幾名現有股東訂立若干股份購買協議。同日， 貴公司亦以8,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427,000元）的對價與人體掃描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收購人體掃描87.61%的股權。

該收購已於2019年5月30日 貴集團取得對人體掃描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後完成。

該收購為 貴集團發展超聲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人體掃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051
其他無形資產	*19*	146,030
使用權資產	*17*	1,5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36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10
貿易應收款項		27,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1
存貨		20,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9,851)
貿易應付款項		(4,218)
合約負債		(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650)
應付長期僱員福利		(13,622)
撥備	*35*	(1,176)
租賃負債	*17*	(1,503)
遞延稅項負債	*20*	(23,471)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3,908
非控股權益		(28,981)
收購之商譽	*18*	34,339
現金支付		239,26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39,26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6,356)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體掃描為 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61,367,000元的收入，但綜合利潤虧損人民幣1,407,000元。

4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詳情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關係
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東軟承業**」）	聯營公司
瀋陽先進醫療設備技術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瀋陽孵化**」）	聯營公司
東軟集團有限公司（「**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對 貴公司和股東的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對 貴公司和股東的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康睿道**」）	劉積仁博士控制的實體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IT系統和軟件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	112	10	6,349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	–	2	–
		112	12	6,349
自下列公司採購服務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i)*	12,118	10,425	4,524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	3,844	1,935	3,346
		15,962	12,360	7,870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iii)*	1,026	834	2,904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i)*	2	8	25
瀋陽孵化	*(iii)*	1,022	260	282
東軟承業	*(iii)*	–	–	3,832
		2,050	1,102	7,043
向下列公司提供服務				
東軟承業	*(iv)*	–	1,602	290

(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出的商定價格和條件進行的。

(ii) 貴集團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出的商定價格和條件，聘請關聯方提供培訓、IT和技術開發服務。

(iii) 貴集團根據向其主要客戶提出的商定價格和條件，向關聯方銷售醫療設備、零部件和辦公設備。 貴集團向其關聯方(附註43(e))出租了若干投資物業，並對這些投資物業收取公共設施費。公共設施費是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簽訂的協議條款，按照市場價格收取的。

(iv) 貴集團提供與醫療器械升級和保修服務有關的服務。升級和保修服務費是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出的商定價格和條件收取的。

(b) 與關聯方的其它交易

(i) 2018年， 貴公司向其聯營公司瀋陽孵化出資人民幣750,000,000元，以收購該聯營公司30%的股權。該出資乃以 貴公司價值為人民幣75,000,000元的知識產權的方式作出。 貴公司在出售該知識產權後獲得了人民幣52,500,000元的收益。

(ii) 根據東軟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的協議，東軟集團與 貴公司共同開發了一個產業園項目， 貴公司獲分配的與該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2,000,000元。該項目已於2017年完工。東軟集團收到了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並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 貴公司支付了人民幣18,000,000元和人民幣14,000,000元。

(iii) 2006年， 貴公司與東軟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在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東軟集團的商標。於2009年、2012年、2015年和2018年，上述協議已連續四次續簽。2020年，上述協議已續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東軟集團商標的期限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無需因使用其商標而向東軟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 貴公司每年需要主持或參與不少於15項營銷和促銷活動(其中， 貴公司每年主持的營銷和促銷活動不少於7項，而 貴公司參與的全球／國內活動不少於8項)，以提升對「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

(iv)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為 貴集團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有關期間，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上述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14,000元、人民幣1,243,000元及零。

(v) 2012年， 貴公司、大連康睿道以及四家銀行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由該等銀行向 貴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購買 貴公司的醫療器械，且由大連康睿道為 貴公司客戶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同時，大連康睿道與 貴公司的分銷商簽訂了反擔保協議，由分銷商再將醫療器械銷售給客戶。根據反擔保協議， 貴公司的分銷商為向 貴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所產生的所有債務向大連康睿道提供擔保，並無條件購回質押給大連康睿道的醫療器械。 貴公司的分銷商應按銷售合約金額的3.96%至8.00%向大連康睿道指定的 貴公司銀行賬戶繳納按金。對於已經償還銀行貸款或已向代表客戶償還銀行貸款的 貴公司作出償還的客戶， 貴公司將向分銷商退還按金或從向分銷商的銷售金額中扣除按金。

上述合作已於2017年1月1日中止。由於 貴公司的部分客戶無法償還銀行貸款， 貴公司代客戶償還銀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代客戶支付的款項為人民幣37,026,000元。於2019年， 貴公司代客戶墊付的額外款項為人民幣3,561,000元。2019年， 貴公司與大連康睿道訂立了一份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大連康睿道向 貴公司支付銀行貸款人民幣40,587,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7,351,000元。 貴公司退還了分銷商向 貴公司銀行賬戶支付的上述反擔保按金人民幣2,327,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704,000元。

根據大連康睿道與 貴公司客戶訂立的擔保協議，大連康睿道按 貴公司客戶獲得的銀行貸款的1%至4%收取一定費用。部分客戶誤將上述費用支付到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金額為人民幣1,405,000元。根據上述清償協議，與上述費用相關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77,000元。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向大連康睿道退還費用人民幣1,405,000元及相關利息支出人民幣277,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聯實體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836	2,066	–
減：減值撥備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712	–	–
	26	124	2,066	–
貿易應收款項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728	1,696	1,495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415	3,429	–
東軟承業		–	165	1,133
瀋陽孵化		42	2	–
		4,185	5,292	2,628
減：減值撥備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52	51	–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72	103	–
東軟承業		–	5	–
瀋陽孵化		1	–	–
		125	159	–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676	1,645	1,495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343	3,326	–
東軟承業		–	160	1,133
瀋陽孵化		41	2	–
	25	4,060	5,133	2,628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貿易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239	309	12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982	–	–
東軟承業		1,470	–	–
		3,691	309	12
非貿易				
大連康睿道		900	–	–
	31	4,591	309	12

除附註43(b)(v)中所披露與大連康瑞道的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外，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擔保、免息和可按要求償還款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180	240
短期員工福利	3,327	3,901	4,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	74	59
績效掛鈎花紅	2,592	1,741	2,2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581	7,722	4,846
	12,569	13,618	11,641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中。

(e) 與關聯方的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357	4,626	4,875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58	155	245
東軟承業	38	48	50
大連康睿道及其附屬公司	–	–	2
瀋陽孵化	1,112	1,316	1,432
	5,565	6,145	6,604

貴集團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辦公大樓的辦公面積約為7,875至10,954平方米，已提供給 貴集團的關聯方使用，使用期限為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該場地的租賃費已按雙方商定的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8元至人民幣53元的金額收取。

貴集團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了租賃合約。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與東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不可撤銷租賃下的到期租賃負債總額如下：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			
租金費用	3,598	2,133	1,530
長期			
租賃負債－流動	334	1,398	1,7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67	3,199
	334	6,365	4,966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與此類租賃合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6,548,000元和人民幣4,805,000元。

44. 承擔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5,651	144,014	82,615
廠房及機器	966	4,498	620
	6,617	148,512	83,235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6,821	56,8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62,913	–	1,162,9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330	–	37,330
已抵押存款	23,107	–	2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	1,156,920
	2,380,270	56,821	2,437,09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2,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025
	900,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2,193	62,1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0,957	–	1,340,9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521	–	14,521
已抵押存款	23,500	–	2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860	–	775,860
	2,154,838	62,193	2,217,0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8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8,7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4,449
	1,179,086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7,673	67,6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8,385	–	1,428,3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085	–	21,085
已抵押存款	21,990	–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554	–	505,5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0,000	–	450,000
	2,427,014	67,673	2,494,68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4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54,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2,602
其他金融負債	88,602
	1,385,662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6,821	56,821
貿易應收款項	1,362,944	–	1,362,9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9,322	–	129,322
已抵押存款	23,107	–	2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511	–	1,070,511
	2,585,884	56,821	2,642,7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2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91,9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025
	916,144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2,193	62,193
貿易應收款項	1,504,185	–	1,504,1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1,392	–	111,392
已抵押存款	23,500	–	2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461	–	633,461
	2,272,538	62,193	2,334,7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73,4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0,671
	1,114,111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7,673	67,673
貿易應收款項	1,637,410	–	1,637,4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5,896	–	35,896
已抵押存款	21,990	–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98	–	310,09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0,000	–	450,000
	2,455,394	67,673	2,523,06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7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7,4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32,306
	1,242,527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025	624,826	734,449	729,838	942,602	942,30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88,602	88,602
	626,025	624,826	734,449	729,838	1,031,204	1,030,910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6,821	56,821	62,193	62,193	67,673	67,673
已抵押存款	23,107	23,107	23,500	23,500	21,990	21,990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542,280	542,280	544,689	544,689	473,970	473,970
	622,208	622,208	630,382	630,382	563,633	563,633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即期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由 貴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

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有利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因 貴集團自身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對瑞德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基於未獲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出適當的銷售價格倍數。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除以收入計算。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交易倍數隨後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予以調整。經調整倍數用於相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盈利度量，以計算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公允價值的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各有關期間末屬最佳值。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對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百特**」)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了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乃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和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就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估計採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法的潛在影響。

以下概述了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比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對瑞德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018年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倍數增加／減少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15,000元／人民幣2,015,000元
2019年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倍數增加／減少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137,000元／人民幣2,671,000元
2020年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倍數增加／減少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58,000元／人民幣3,070,000元
對南昌百特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2018年	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	稅前折現率	12.96%	倍數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64,000元／人民幣2,591,000元
2019年	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	稅前折現率	13.84%	倍數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755,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
2020年	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	稅前折現率	12.71%	倍數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95,000元／人民幣2,45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市場參與者在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　貴集團釐定的溢價金額及折讓。

下列各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56,821	56,821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2,193	62,193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7,673	67,673

於有關期間採用第三級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53,315	56,821	62,1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3,506	5,372	5,480
於12月31日	56,821	62,193	67,673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	23,107	23,107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542,280	542,280
	–	–	565,387	565,387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	23,500	23,500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544,689	544,689
	–	–	568,189	568,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	–	21,990	21,990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473,970	473,970
	–	–	495,960	495,960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24,826	624,826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29,838	729,838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42,308	942,308
其他金融負債	–	–	88,602	88,602
	–	–	1,030,910	1,030,910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主要來自運營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融資活動、投資活動及銷售或採購。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分別持有相當於人民幣780,098,000元、人民幣290,131,000元及人民幣110,674,000元的美元銀行現金，主要持有以用於自外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海外投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具有類似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 貴集團外匯風險情況，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稅前利潤及 貴集團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39,005	33,15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39,005)	(33,1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4,507	12,33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4,507)	(12,3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5,534	4,70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5,534)	(4,704)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引致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32所載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使用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借款淨額的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53,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和人民幣7,16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

估計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報告期間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按呈列年度所採納者相同基準編製。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通過客戶的分析界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量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99,352	1,299,3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28,602	–	–	–	28,602
－存疑**	–	–	37,027	–	37,027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23,107	–	–	–	2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56,920	–	–	–	1,156,920
合計	1,208,629	–	37,027	1,299,352	2,545,00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485,273	1,485,2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43	–	–	–	17,343
– 存疑**	–	–	3,507	–	3,5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3,500	–	–	–	2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75,860	–	–	–	775,860
合計	816,703	–	3,507	1,485,273	2,305,48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47,787	1,547,7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856	–	–	–	21,856
– 存疑**	–	–	2,647	–	2,64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1,990	–	–	–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5,554	–	–	–	505,5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50,000	–	–	–	450,000
合計	999,400	–	2,647	1,547,787	2,549,83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當中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85,617	1,485,6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7,142	–	–	–	117,142
– 存疑**	–	–	37,027	–	37,02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3,107	–	–	–	2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70,511	–	–	–	1,070,511
合計	1,210,760	–	37,027	1,485,617	2,733,404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30,449	1,630,4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385	–	–	–	113,385
– 存疑**	–	–	–	–	–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3,500	–	–	–	2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3,461	–	–	–	633,461
合計	770,346	–	–	1,630,449	2,400,79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33,617	1,733,6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924	–	–	–	101,924
– 存疑**	–	–	–	–	–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1,990	–	–	–	21,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0,098	–	–	–	310,09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50,000	–	–	–	450,000
合計	884,012	–	–	1,733,617	2,617,62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當中 貴公司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d)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535	–	–	211,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543	–	–	62,543
租賃負債	3,513	3,710	649	7,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1,940	137,104	–	639,044
	779,531	140,814	649	920,994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866	–	–	205,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8,771	–	–	238,771
租賃負債	6,920	27,483	17,922	52,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5,126	315,843	–	770,969
	906,683	343,326	17,922	1,267,931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487	–	–	299,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971	–	–	54,971
租賃負債	8,596	25,517	14,047	48,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756	382,767	–	975,523
其他金融負債	–	–	112,000	112,000
	955,810	408,284	126,047	1,490,141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202	–	–	208,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1,917	–	–	91,917
租賃負債	716	999	–	1,7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1,653	137,104	–	628,757
	792,488	138,103	–	930,591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955	–	–	199,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3,485	–	–	273,485
租賃負債	1,600	483	–	2,0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684	262,752	–	672,436
	884,724	263,235	–	1,147,959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797	–	–	302,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424	–	–	107,424
租賃負債	392	216	–	6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518	368,028	–	862,546
	905,131	368,244	–	1,273,37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條件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金。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6,025	734,449	942,602
租賃負債	7,125	41,967	40,6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0)	(775,860)	(505,554)
負債淨額	不適用*	556	477,735
權益總額	3,229,904	3,303,336	3,458,32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0.02%	13.81%

*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負債淨額，因此，計算資本負債比率被認為無意義。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4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也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也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如果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

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的股息將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受益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交所及深交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未就此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減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或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徵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無須就其所擁有的股份於去世後支付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及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

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各種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除非另有規定。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減至13%和9%。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收益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國際經常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境內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

文所載的登記手續，境內居民的後續外匯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可能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項下的登記，外匯局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管理。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也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包括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

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

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購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如果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的，則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已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於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書。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受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回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

(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批董事會報告；(4)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5)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7)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8)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9)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10)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11)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如果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予公司託管。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沒有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的報酬；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6)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也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1) 挪用公司資金；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6)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年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退出；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1)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4)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

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股份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此外，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的詳情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

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以下簡稱「**《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

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公司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

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也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若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的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違反職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也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

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義務條款》，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也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但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

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復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同時，根據《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也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請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貿仲委仲裁。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

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編纂**]概覽。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看。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21年5月1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將於本公司公開[**編纂**]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本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的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權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前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前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受上述限制，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3、 本公司債券存根

（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五）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六）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七）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上述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符合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載有關於決議案的明確主題及特定事項，並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如果本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本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五）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訂、修改及實施；

（六）發行公司債券；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殊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三年後改選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九）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五）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本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以現場會議、通訊會議（包括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等方式召開，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時，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接入的，在保證通訊效果的情況下，視為現場參會。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

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為保證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獨立董事不能接受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委託。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主要負責：

（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首席執行官（輪值首席執行官）、總裁（聯席總裁），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高級副總裁若干名，由首席執行官（輪值首席執行官）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如非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總裁、首席執行官，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受信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上述（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披露與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款規定的披露。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

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

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因本公司業務、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書面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發生於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書面合約中達成的仲裁協議，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我們是中國乃至全球醫學影像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提供商，並創建了一個基於我們市場領先的MDaaS平台的全球醫療生態系統。本公司由東軟股份及原東軟集團（於2008年併入東軟股份，東軟股份隨後更名為東軟集團，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1998年3月6日創立，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5.0%及5.0%。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35,025,906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創新路177-1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鄭程傑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1998年3月6日成立初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均已悉數繳足。

於2001年5月2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百萬元。

於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78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37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23.74545百萬元。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223.745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94.737681百萬元。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394.7376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74.771131百萬元。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974.7711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6.942764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從人民幣2,006.9427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35.02590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5,025,90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35,025,90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全部已悉數付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持股變動」。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其中包括605,805,01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和[**編纂**]%。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1,629,220,8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其中包括605,805,01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和[**編纂**]%。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述－股份購回」。

D. 股東決議案

決議案在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股東決議：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該決議上述待[**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19年9月6日，東歐醫療歐洲的註冊資本從250,000歐元增至650,000歐元。

於2020年6月1日，東軟智睿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F. 重組

本公司未經歷任何企業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東軟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東軟集團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基於非專有及不可向第三方轉讓的基準使用(1)東軟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及(2)東軟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2) [**編纂**]

(3)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本公司	10	12758142	201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	35	12758141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3	NeuCare	本公司	9	17119116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4	NeuCare	本公司	38	17119112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5	NeuCare	本公司	41	17119111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6	NeuViz	本公司	10	17119110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7	NeuViz	本公司	16	17119109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8	NeuViz	本公司	38	17119108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9	NeuViz	本公司	41	17119107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10	NeuViz	本公司	42	17119106	201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0日
11	NeuSpin	本公司	10	17361448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12	NeuSpin	本公司	9	17361447	201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13	NeuVista	本公司	10	22264857	2018年1月28日	2028年1月27日
14	NeuEcho	本公司	10	23411591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5	NeuSono	本公司	10	23411590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6	NeuAngio	本公司	10	23411589	2018年3月21日	2028年3月20日
17		本公司	9	24622112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18		本公司	10	24622111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19		本公司	10	24622113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20	NeuWise	本公司	10	25650488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1	NeuMR	本公司	10	28513473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22	璧影	本公司	10	20141906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23	情道•睢鸠	本公司	10	3134873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4	圣道•轩辕	本公司	10	3134871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5	仁道•凌波	本公司	10	3133542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26	天道•倚天	本公司	10	3133541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7	威特曼	東軟威特曼南京	35	12038448	2014年7月7日	2024年7月6日
28	威特曼	東軟威特曼南京	5	9030375	201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29	威特曼	東軟威特曼南京	10	5832715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30	NMI 影域	本公司	16	33977691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31	NMI 影域	本公司	41	33974122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32	eStroke	本公司	9	37610360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3	eStroke	本公司	10	37624114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4	eStroke	本公司	44	37602488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5	MDaaS	本公司	5	37602660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36	MDaaS	本公司	10	37619788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37	MDaaS	本公司	35	37615480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38	MDaaS	本公司	37	37624389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39	MDaaS	本公司	41	37620228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40	MDaaS	本公司	44	37603775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41	MDaaS	本公司	36	37624367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42	NeuCA	本公司	44	37917434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43	NeuCA	本公司	9	37931913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44	MDaaS	本公司	9	37619384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序號	商標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45	MDaaS	本公司	42	37623170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46	NeuSpace	本公司	9	37430868	2020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47	NeuSpace	本公司	10	37405235	2020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48	NeuAI	本公司	9	37415018	202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49	NeuAI	本公司	10	37423904	202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50	NeuTeleCARE	本公司	9	37918396	202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51	NeuTeleCARE	本公司	44	37935298	2020年11月7日	2030年11月6日
52	Neusoft 东软医疗	本公司	10	38570033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53	Neusoft	本公司	10	38640056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54	NeuMiva	本公司	9	41501505	2020年7月21日	2030年7月20日
55	NeuRT	東軟智睿	10	46253130	2021年1月21日	2031年1月20日
56	NeuIntelliVision	本公司	10	46387617	2021年3月14日	2031年3月13日
57	NeuMiva	本公司	44	47511801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NeuSolution	中國	9	50173865	2020年9月29日
2	本公司	NeuSolution	中國	10	50189866	2020年9月29日
3	本公司	NeuSolution	中國	44	50189888	2020年9月29日
4	本公司	NeuMica	中國	9	50217394	2020年9月30日
5	本公司	NeuMica	中國	10	50221988	2020年9月30日
6	本公司	NeuMica	中國	44	50214381	2020年9月30日
7	本公司	医域影	中國	9	50902274	2020年11月2日
8	本公司	医域影	中國	44	50900617	2020年11月2日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本公司	脑睿影	中國	9	50914206	2020年11月2日
10	本公司	脑睿影	中國	44	50899429	2020年11月2日
11	本公司	淘医影	中國	9	50902292	2020年11月2日
12	本公司	淘医影	中國	44	50900622	2020年11月2日
13	本公司	锐影康	中國	9	50930118	2020年11月2日
14	本公司	锐影康	中國	44	50915715	2020年11月2日
15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9	53158357	2021年1月20日
16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10	53147787	2021年1月20日
17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16	53158397	2021年1月20日
18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35	53142079	2021年1月20日
19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37	53158862	2021年1月20日
20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38	53127771	2021年1月20日
21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41	53155511	2021年1月20日
22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42	53150982	2021年1月20日
23	東軟智睿	IntelliRay	中國	44	53151819	2021年1月20日
24	東軟智睿	智锐	中國	10	53157172	2021年1月20日
25	東軟智睿	NeuEra	中國	9	53598859	2021年2月5日
26	東軟智睿	NeuEra	中國	44	53584775	2021年2月5日

根據東軟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東軟集團已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基於非專有及不可向第三方轉讓的基準使用(1)東軟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及(2)東軟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該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Neusoft」、「東軟」及「Neusoft東軟」。

(b)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下列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	12通道24小時全信息動態心電分析系統[簡稱：Holter軟件] V1.0	本公司	2001SR0959	2000年12月20日	未記載
2	東軟遠程醫療系統V2.0	本公司	2003SR7105	2003年1月11日	未記載
3	全自動生化分析儀中文報告系統V1.0 [簡稱：NSA-270中文報告系統]	本公司	2005SR12151	2005年3月15日	未記載
4	東軟醫療放射科門診登記系統軟件V1.00 [簡稱：放射科門診登記系統]	本公司	2005SR13345	2005年3月30日	未記載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5	東軟醫療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操作軟件V1.0 [簡稱：NSA-270操作軟件]	本公司	2005SR13809	2005年9月22日	未記載
6	東軟醫療NSC多參數監護儀中央控制軟件系統V1.0 [簡稱：中央控制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06SR02600	2005年12月26日	未記載
7	東軟醫療乳腺CAD軟件系統(Computer-Aided Detection/Diagnosis) [簡稱：MammoCAD] V1.0	本公司	2006SR03792	2006年1月20日	未記載
8	東軟醫療激光成像儀系統控制軟件V2.0	東軟醫療	2006SR06057	2003年8月15日	未記載
9	東軟醫療心臟CAD V1.1 [簡稱：CardiaCAD]	本公司	2006SR07035	2006年4月11日	未記載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0	東軟醫療骨密度CAD軟件[簡稱：OsteoCAD] V1.0	本公司	2006SR07297	2006年4月18日	未記載
11	東軟醫療CR操作工作站軟件[簡稱：NMS-KCR操作工作站] V1.00	本公司	2006SR09920	2006年1月10日	未記載
12	東軟醫療NEULINK視頻服務器軟件V1.0 [簡稱：NEULINK-VDP]	本公司	2006SR10402	2005年1月15日	未記載
13	泌尿計算機輔助檢測系統[簡稱：UroCARE] V1.1	本公司	2007SR17808	2007年8月10日	未記載
14	東軟醫療PET/CT配准融合影像工作站軟件V1.00 [簡稱：PET/CT配准融合影像工作站]	本公司	2008SR28424	2007年1月10日	未記載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5	東軟醫療HIS系統（普及版）[簡稱：YLMINI-HIS] V5.0	本公司	2009SR048450	2009年1月20日	2008年12月25日
16	東軟醫療HIS系統[簡稱：YLHIS] V5.0	本公司	2009SR048451	2009年1月20日	2008年12月25日
17	東軟醫療EMR系統[簡稱：EMR] V5.0	本公司	2009SR048517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6月1日
18	東軟醫療PACS/RIS系統（普及版）V5.0	本公司	2009SR052208	2008年10月8日	2008年9月30日
19	東軟醫療LIS系統[簡稱YL_LIS] V5.0	本公司	2009SR058785	2009年5月1日	2009年4月30日
20	東軟醫療PACS/RIS系統V5.0	本公司	2009SR058795	2008年10月8日	2007年9月30日
21	東軟醫療三維放射治療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0SR003312	2009年10月28日	2009年9月7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22	東軟醫療醫學影像瀏覽與後處理系統[簡稱：超影工作站] V1.1	本公司	2010SR020430	2010年2月9日	2009年12月15日
23	東軟醫療CTPerfusion軟件[簡稱：CTPerfusion] V2.1	本公司	2010SR042711	2010年5月28日	2010年5月20日
24	東軟醫療醫學影像瀏覽與後處理系統[簡稱：超影工作站] V2.0	本公司	2010SR043499	2010年6月10日	2010年6月9日
25	東軟醫療加速器控制台操作系統V2.0	本公司	2010SR060627	2009年5月20日	2009年5月20日
26	東軟醫療三維放射治療計劃系統醫生工作站軟件[簡稱：東軟醫療ProSIM系統] V1.0	本公司	2011SR007665	2010年5月1日	2009年10月1日
27	NeuColon CARE Software [簡稱：NeuColonCARE] V1.0	本公司	2011SR062275	2011年4月29日	2010年8月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28	東軟醫療健康信息終端管理與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11SR064475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2日
29	東軟醫療放療信息管理軟件[簡稱：TIM] V1.1	本公司	2011SR090838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8月1日
30	Neusoft IEC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11SR099997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31	東軟醫療高級可視化工作空間軟件[簡稱：AVW] V1.0	本公司	2011SR103512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32	東軟醫療X射線計算機斷層攝影設備操作軟件1.0	本公司	2012SR038925	2011年11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33	Neusoft GB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12SR094073	2012年7月1日	2012年7月1日
34	劑量模型自動匹配軟件[簡稱：NEU-DCMATCH] V1.00	本公司	2012SR115906	2012年4月5日	2012年4月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35	東軟醫療弧形治療計劃系統[簡稱：RTPS-ARC] V1.0	本公司	2013SR007289	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29日
36	NeuViz 16 Platinum CT系統軟件[簡稱：NeuViz 16 Platinum] 1.0	本公司	2013SR049087	未發表	2013年1月6日
37	東軟醫療NeuCare數字乳腺X線攝影系統軟件[簡稱MammoSight]V1.0	本公司	2014SR053119	未發表	2013年10月30日
38	NeuViz 16 Classic CT系統軟件[簡稱：NeuViz 16 Classic] 1.0	本公司	2014SR055071	未發表	2012年2月14日
39	東軟醫療DXRVision圖像採集工作站系統[簡稱：DXRVision] V1.0	本公司	2014SR160819	2012年5月3日	2012年4月26日
40	NeuViz 128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047314	未發表	2015年1月1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41	NeuViz 16 Essence CT系統軟件1.0	本公司	2016SR055573	未發表	2015年7月1日
42	東軟醫療N7S超聲系統軟件[簡稱：N7S軟件] V1.0.2	本公司	2017SR035140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7月10日
43	東軟醫療FLYING超聲系統軟件[簡稱：FLYING軟件] V3.2.3	本公司	2017SR035627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2日
44	東軟醫療NeuSight PET/CT 64系統軟件[簡稱：NeuSight PET/CT 64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35634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26日
45	東軟醫療N9超聲系統軟件[簡稱：N9軟件] V1.0.1	本公司	2017SR035640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16日
46	東軟醫療Phoenix超聲系統軟件[簡稱：Phoenix軟件] V1.2.4	本公司	2017SR035646	2017年1月15日	2016年7月14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47	東軟醫療NeuViz Prime CT系統軟件[簡稱：NeuViz Prime CT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37706	未發表	2016年2月23日
48	東軟醫療醫學影像存儲傳輸與信息管理系統軟件[簡稱：東軟醫療影像雲] V6.0	本公司	2017SR038378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49	東軟醫療磁共振成像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8478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50	東軟醫療N7超聲系統軟件[簡稱：N7軟件] V1.1.1	本公司	2017SR038484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8月15日
51	東軟醫療數字化醫用X射線攝影設備軟件[簡稱：NeuVision Sight] V1.0	本公司	2017SR042568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5月2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52	東軟醫療數字化醫用X射線攝影系統軟件[簡稱：Navigation Sight] V1.0	本公司	2017SR042617	2015年4月8日	2005年1月6日
53	東軟醫療NEUPD圖像採集軟件[簡稱：NEUPD軟件] V4.6	本公司	2017SR042761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4月25日
54	東軟醫療NSM-S15P磁共振成像系統設備軟件[簡稱：NSM-S15P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66420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55	東軟醫療NSM-P035 HQ 0.35T低場磁共振成像系統設備軟件[簡稱：NSM-P035 HQ 0.35T軟件] V7.0	本公司	2017SR066479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56	東軟醫療NSM-S15 1.5T超導磁共振成像系統設備軟件[簡稱：NSM-S15 1.5T軟件] V7.0	本公司	2017SR066484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57	東軟醫療Superstar 0.35T低場磁共振成像系統設備軟件[簡稱：Superstar 0.35軟件] V7.0	本公司	2017SR066892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58	東軟醫療IAS圖像採集軟件[簡稱：IAS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80370	201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59	東軟醫療NeuVista i80圖像採集軟件[簡稱：NeuVista i80軟件] V4.6	本公司	2017SR089611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4月25日
60	東軟醫療N400數字化醫用X射線攝影系統軟件[簡稱：N400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89963	2015年4月8日	2015年1月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61	東軟醫療N600數字化醫用X射線攝影系統軟件[簡稱：N600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089968	2015年4月8日	2015年1月6日
62	東軟醫療NSS-CT-SIM CT模擬定位軟件[簡稱：CT模擬定位軟件] V1.0	本公司	2017SR210763	未發表	2013年3月15日
63	東軟醫療AVW醫學影像處理軟件[簡稱：AVW] V1.0	本公司	2017SR348236	未發表	2016年8月30日
64	東軟醫療Lunar-50-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4.0	本公司	2017SR373714	2012年1月5日	2011年10月25日
65	東軟醫療Lunar-80-RF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1	本公司	2017SR376212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66	東軟醫療Solar-50-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4.0.1	本公司	2017SR376215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1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67	東軟醫療Lunar-3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4.0.1	本公司	2017SR376222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16日
68	東軟醫療Venus-2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1	本公司	2017SR376226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69	東軟醫療Venus-3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1	本公司	2017SR376231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70	東軟醫療Lunar-65-RF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1	本公司	2017SR376234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71	東軟醫療Venus-50-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1	本公司	2017SR376239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72	東軟醫療Lunar-50-RF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376436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2月16日
73	東軟醫療NeuViz Glory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461185	未發表	2017年11月2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74	東軟醫療呼吸影像輔助檢測與分析軟件[簡稱：eLungCARE] V1.0	本公司	2018SR702131	未發表	2018年7月1日
75	東軟醫療AVW醫學影像處理軟件V2.0	本公司	2018SR956743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11日
76	東軟醫療NeuEcho 15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973342	2018年7月15日	2018年4月23日
77	東軟醫療NeuEcho 20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031081	未發表	2018年4月23日
78	東軟醫療NeuVision New Era軟件[簡稱：NeuVision New Era] V1.0	本公司	2019SR0541633	未發表	2018年4月1日
79	東軟醫療NeuCare Mammo DR HD軟件[簡稱：NeuCare Mammo DR HD] V1.0	本公司	2019SR0541659	未發表	2018年1月8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80	東軟醫療登記助手系統軟件V1.0	東軟醫療	2019SR0541739	未發表	2017年7月31日
81	東軟醫療NeuAngio 30C設備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41748	未發表	2019年3月1日
82	東軟醫療NeuAngio 30C設備後處理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48675	未發表	2019年4月15日
83	東軟醫療NeuAngio 30C設備曝光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53147	未發表	2019年4月15日
84	東軟醫療NeuAngio 30C設備回放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53204	未發表	2019年4月15日
85	東軟醫療NeuAngio 30C設備病人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70231	未發表	2019年4月15日
86	東軟醫療Venus-50-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Venus-50-R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74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87	東軟醫療Venus-2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Venus-22-R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75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88	東軟醫療Venus-3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Venus-32-R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76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89	東軟醫療Ambe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Amber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77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90	東軟醫療Acme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Acme軟件] V4.0	本公司	2019SR0753478	2012年2月5日	2011年11月25日
91	東軟醫療Solar-50-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Solar-50-R軟件] V4.0	本公司	2019SR0753479	2012年2月5日	2011年11月25日
92	東軟醫療Superstar 0.35T低場磁共振系統設備軟件V7.0.1	本公司	2019SR075348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93	東軟醫療Lunar-80-RF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Lunar-80-RF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1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94	東軟醫療Lunar-65-RF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Lunar-65-RF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2	2016年1月1日	2015年3月16日
95	東軟飛利浦超聲合作計費管理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3	未發表	2013年10月9日
96	東軟醫療Lunar-32-R高壓發生器系統軟件[簡稱：Lunar-32-R軟件] V4.0	本公司	2019SR0753484	2012年2月5日	2011年11月25日
97	東軟飛利浦MR FilmComposer軟件[簡稱MR FC]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5	2013年3月8日	2013年1月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98	東軟飛利浦MR DICOMViewer軟件[簡稱DICOMViewer〕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6	2013年3月8日	2013年1月5日
99	東軟飛利浦超聲平台應用自動測試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7	未發表	2013年4月15日
100	東軟飛利浦MR Service Center系統軟件[簡稱Service Center] V1.0	本公司	2019SR0753488	2013年3月8日	2013年1月5日
101	東軟醫療NSM-S15P磁共振成像系統設備軟件V1.0.1	本公司	2019SR0759577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3日
102	東軟醫療N7S超聲系統軟件V1.0.3	本公司	2019SR0759581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29日
103	東軟醫療NSM-S15 1.5T超導磁共振系統設備軟件V7.0.1	本公司	2019SR0759585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04	東軟醫療遠程醫療診斷及信息管理系統軟件[簡稱：TeleCARE] 1.0.0.4	本公司	2019SR0855230	未發表	2018年10月12日
105	東軟醫療卒中智能急救助手軟件V1.3	本公司	2020SR0362939	2019年3月1日	2019年2月20日
106	東軟醫療NeuMR 1.5T醫用磁共振成像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385376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107	東軟醫療HD8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404733	未發表	2019年11月8日
108	東軟醫療NeuViz Epoch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493518	未發表	2018年8月30日
109	東軟醫療NeuViz 128 Plus CT系統軟件V1.0	東軟醫療	2020SR0493620	未發表	2018年10月31日
110	東軟醫療NeuViz Extra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493655	未發表	2019年11月18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11	東軟醫療NeuViz ACE SP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495970	未發表	2019年4月16日
112	東軟醫療腦部醫學影像處理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561582	2019年7月1月	2019年7月1日
113	東軟醫療NeuViz ACE CT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561590	未發表	2019年4月16日
114	東軟醫療NeuEcho 10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587923	未發表	2019年12月17日
115	東軟醫療經濟型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系統軟件V2.1	本公司	2020SR0662009	2019年10月8日	2018年8月21日
116	東軟醫療AVW.CT CT影像處理軟件	本公司	2020SR0713983	未發表	2020年6月5日
117	東軟醫療AVW.MR磁共振影像處理軟件	本公司	2020SR0866889	未發表	2020年6月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18	東軟醫療AVW.XRay X射線影像處理軟件	本公司	2020SR0866882	未發表	2020年6月5日
119	醫用X線機數字圖像採集及處理軟件（NAX型遙控診斷X線機專用）[簡稱：NAX Manager] V3.1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03	1999年11月5日	1999年10月15日
120	東軟飛利浦NeuViz 16主控台軟件[簡稱：NeuViz 16] 1.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07	2009年9月14日	2009年6月16日
121	東軟飛利浦NeuVisionDR圖像採集工作站系統[簡稱：NeuVision DR] V1.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11	2010年7月13日	2010年7月12日
122	磁共振成像系統Super Open ViewV2.2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14	2003年7月20日	2003年7月20日
123	Dragon V3.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25	2003年4月25日	2003年4月2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24	醫用掃描建像及輔助診斷軟件（普通CT專用）[簡稱：普通CT軟件] V9.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29	2000年11月26日	2000年8月1日
125	螺旋CT-C3000Series操作系統軟件[簡稱：螺旋CT-C3000Series] V2.5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35	2003年9月9日	2003年8月18日
126	醫用掃描建像及輔助診斷軟件（螺旋CT專用）[簡稱：螺旋CT軟件] V1.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43	2000年9月12日	2000年3月15日
127	數字化X線機系統操作軟件[簡稱：NEUPD] V4.08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49	2005年8月5日	2005年4月25日
128	東軟飛利浦NeuViz Dual主控台軟件[簡稱：NeuViz Dual R2] V2.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56	2007年5月31日	2007年3月8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29	東軟飛利浦Superstar磁共振成像軟件[簡稱：Superstar] V7.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61	2008年10月29日	2008年8月29日
130	東軟飛利浦Xanadu通用X線設備圖像採集軟件[簡稱：Xanadu] V1.2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66	2007年3月15日	2006年10月1日
131	東軟飛利浦Sundisk通用高壓設備軟件[簡稱：Sundisk] V1.4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71	2008年3月26日	2008年3月6日
132	東軟飛利浦Superstar磁共振成像軟件[簡稱：Superstar] V6.4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9063	2007年7月12日	2007年7月3日
133	數字化X線機系統操作軟件 V3.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20676	2003年6月2日	2003年6月2日
134	三維醫學圖像處理軟件[簡稱：醫學三維軟件] V1.0	本公司、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014SR018939	2000年9月12日	2000年8月1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35	東軟智睿遠程放療服務雲平台軟件V1.0)	東軟智睿	2020SR0381988	未發表	2019年6月30日
136	東軟飛利浦Digital Image Memory採集軟件[簡稱：Cheer] V2.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SR018978	2008年10月30日	2008年10月24日
137	Dragon醫學影像工作站軟件V3.5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SR019924	2004年9月20日	2004年9月20日
138	東軟飛利浦Xanadu通用X線設備圖像採集軟件[簡稱：Xanadu] 2.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SR019927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6月4日
139	東軟醫療磁共振服務軟件V1.0	上海東軟醫療	2016SR341081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9月5日
140	東軟醫療磁共振圖像瀏覽軟件V1.0	上海東軟醫療	2016SR341082	2016年10月3日	2016年9月8日
141	醫用磁共振成像設備控制軟件V1.0	上海東軟醫療	2017SR369548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42	東軟醫療磁共振序列平台波形分析軟件[簡稱：SEQViewer] V1.0	上海東軟醫療	2018SR92477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6月5日
143	東軟醫療數字血管X射線攝影裝置系統軟件[簡稱：Neusoft NSX-6000 SONATA軟件] V1.0	北京東軟醫療	2016SR302364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8月15日
144	東軟醫療數字化血管造影設備採集系統軟件V1.0	北京東軟醫療	2017SR082055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5日
145	東軟醫療DSA圖像瀏覽軟件V1.0	北京東軟醫療	2017SR082070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146	東軟醫療DSA圖像打印系統軟件V1.0	北京東軟醫療	2017SR082076	2016年12月1日	2016年12月1日
147	東軟醫療DAS影像鏈調試系統軟件V1.0	北京東軟醫療	2017SR082080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48	開放式永磁體勻場軟件[簡稱：NEU-Shimming] V1.00	東軟波譜	2006SR07135	2003年8月5日	未記載
149	開放式C型磁共振永磁體磁場分析軟件V1.00	東軟波譜	2008SR29616	2008年8月29日	未記載
150	維克托開放式永磁體勻場軟件[簡稱：Victor-Shimming] V1.00	東軟波譜	2010SR001877	2009年11月6日	2009年10月31日
151	東軟球諧函數分析軟件[簡稱：HamcANS] 1.00	東軟波譜	2013SR065467	未發表	2013年3月31日
152	磁片軸向影響計算軟件[簡稱：AixCal] V1.00	東軟波譜	2013SR105094	未發表	2013年6月17日
153	Neusoft Positron Device Control Software V1.0	東軟派斯通醫療	2009SR046711	2009年7月1日	2009年7月1日
154	Neusoft Positron PET System Control Software V4.0	東軟派斯通醫療	2009SR054896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6月15日
155	Neusoft Positron NEMA 2007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Software V1.0	東軟派斯通醫療	2009SR054899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期	開發完成日期
156	東軟威特曼NT-12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操作軟件[簡稱：NT-1200] V1.0	東軟威特曼瀋陽	2012SR080116	2012年6月10日	2012年6月5日
157	東軟威特曼NT-10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操作軟件[簡稱：NT-1000] V1.0	東軟威特曼瀋陽	2012SR080119	2012年6月25日	2012年6月20日
158	東軟威特曼NT-48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操作軟件[簡稱：NT-480] V1.0	東軟威特曼瀋陽	2018SR688216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1日
159	東軟威特曼NT-42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操作軟件（簡稱：NT-420）V2.2	東軟威特曼瀋陽	2019SR0410604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0月29日
160	東軟超聲信息系統V5.0	東軟集團、東軟醫療有限	2010SR048280	2008年10月8日	2007年9月30日
161	東軟內窺鏡信息系統V5.0	東軟集團、東軟醫療有限	2010SR048279	2008年5月1日	2005年5月1日
162	東軟病理信息系統V5.0	東軟集團、東軟醫療有限	2010SR048278	2008年5月8日	2006年7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類別	擁有人	有效期
1	njwtm.com	國際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0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7日
2	njwtm.com	國際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0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27日
3	威特曼.cn	國內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10日
4	威特曼.com	國際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10日
5	威特曼.中國	國內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6	威特曼.網址	國際域名	東軟威特曼南京	2019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10日
7	neusoftmedical.com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8	neusoft-medical.com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5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
9	medimagecloud.com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5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
10	neuyun.com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
11	nmic.top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
12	neumiva.com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
13	neusoftmedical.online	國際域名	本公司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8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703項專利，及在中國內地有555項申請中的專利。我們還有192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專利，包括美國、歐洲、韓國、日本及中國台灣，以及40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中的專利。該等註冊專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專利：電腦斷層掃描圖像處理方法和系統、CT掃描X射線劑量控制系統、經過劑量調控的X射線掃描方法、核磁共振成像方法、用於向掃描協議提供信息的控制設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中概不享有任何權益。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劉積仁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1)	372,559,967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1)	173,282,35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武少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2)	111,748,519股H股	[**編纂**]	[**編纂**]
趙令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3)	592,733,346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連勇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4)	89,871,866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軟控股持有本公司346,564,7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其中173,282,356股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化為H股，剩餘的173,282,356股股份仍將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大連康睿道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29.66%。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東軟思維科技**」）為東軟控股第四大股東，持有其股份總數的約10.82%。大連康睿道持有東軟思維科技股份總數的99%。因此，大連康睿道實際控制東軟控股股份總數的約40.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連康睿道被視為於東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康睿道持有本公司199,277,611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大連增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增道**」）佔有大連康睿道38.62%的出資份額。大連康睿道及大連增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瀋陽康睿道諮詢有限公司（「**瀋陽康睿道**」）。劉積仁博士為瀋陽康睿道在大連康睿道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其亦持有大連增道64.23%的出資份額及持有瀋陽康睿道51%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康睿道、大連增道及劉積仁博士視為於大連康睿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以上原因，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東軟控股及大連康睿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麥旺持有本公司111,748,51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化為H股。天津麥旺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瀋陽睿繡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是天津麥旺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武少傑先生持有天津麥旺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少傑先生被視為在天津麥旺於其中享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威志環球64.62%的股權。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是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是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是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是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的股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是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控制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威志環球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Scan持有本公司35,948,74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化為H股。First Scan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China Life Sciences**」）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GP, LLC（China Life Sciences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連勇博士被視為在First Scan於其中享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通和持有本公司53,923,1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化為H股。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為蘇州通和的普通合夥人。陳梓卿先生為蘇州富沿的最終控制人，因而陳梓卿先生能夠控制蘇州通和。陳梓卿先生為陳連勇博士的岳父。陳連勇博士擔任蘇州通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蘇州富沿）委派代表。蘇州通和與First Scan亦為一致行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連勇博士亦被視為在蘇州通和所持的H股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中的權益

除以下載列的資料外，(1)[**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仍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2)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持股百分比	其他股東持股百分比
東軟威特曼南京	本公司(55%)	熊菁(33.65%) 株式會社A&T (11.35%)
東軟派斯通醫療	本公司(99%)	Positron Corporation (1%)
東軟波譜	本公司(80%)	武漢中科開物技術有限公司(20%)
長春東軟醫療	東軟醫療科技（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70%)	上海金躍醫療器械銷售中心(30%)
東軟醫療巴西	本公司(99.99998%)	Alberto César Mariotti Claro (0.00002%)
人體掃描	本公司(87.6%)	八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合共持有人體掃描剩餘12.4%的股權
東軟醫療泰國	本公司(99.97%)	三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合共持有東軟醫療泰國剩餘0.03%的股權

D.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及監事（同時亦屬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公司不向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包括工資、津貼、董事袍金、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包括工資、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4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及人民幣0.38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不含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不含可能發放的任何酌情獎金）預計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本公司提供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F.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G.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H.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相關方：

(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

(ii) 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除與香港[**編纂**]和[**編纂**]有關外，本附錄「－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的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於主板[**編纂**]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保薦*（按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Inc對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擁有最終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為本公司第八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2.94%。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此外，趙令歡先生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有51%的權益）無投票權的董事會觀察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不視為獨立。

應就擔任上市保薦人而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該保薦人費用不包括他們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編纂**]。

D.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按字母順序排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按字母順序排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F.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在香港[**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G.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I.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e)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g) 本公司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h)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i)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j)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k)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l)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L. 發起人

本公司最初於1998年3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包括13家實體，其中包括(i)東軟集團；(ii)威志環球；(iii)東軟控股；(iv)大連康睿道；(v)天津麥旺；(vi)東控第八；(vii) First Scan；(viii) Noble Investment Holdings；(ix)百度在線；(x) Long Spring；(xi) Bright Summit；(xii)盛京金控；及(xiii)大連商務諮詢，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於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e)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D. 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j) 以下中國法律的電子副本及其非正式英語譯本：

(i) 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中國仲裁法；及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